

目 录

【专题研讨】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趋势 (1)
- 政府信息获取权及其限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3 条评析 (10)
- 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诉的利益 (19)
- 从信息公开到信息保护:公法上信息权保护研究的风向流转与核心问题 (31)

【论文】

- 律师有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研究 (47)
- 论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内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与改造 (60)
- 美国刑事审判中陪审团适用法律权述评 (73)
- 英美法系的物权法定原则 (84)
- 大同小异抑或貌合神离?中美环 公益诉讼 研究 (105)
- 《中国评论》中的中国法律及其研究 (126)
- 期 国法律 的 流、 与影响
——以价值与方法的“连续性”为视角 (139)

- 复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 以美国萨班斯法和多德-弗兰克法为核心 (161)
- 国 制 的 与 的 (176)

【民法典编纂】

- 论 定 权的 行 (1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Bimonthly

Serial No. 1 0 Mar. 2017 No. 2

Contents

Topic Discussion

-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Jiang Mingan* (1)
The Right of Access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Its Restrictions: Comment on the Article 13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Zhang Jiansheng* (10)
On the Interest to Sue to Disclose Public Information *Wang Guisong* (19)
From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rends and Core Issues of the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of the Public Law *Zhao Hong* (31)

Articles

- Study on the Lawyer's Effective Involvement in the Procedure for Review of Death Sentences
..... *Ye Qing & Wang Xiaoguang* (7)
On the Impact and Reform of the Judgment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of Signatory Countries *Ai Ming* (60)
Review on Jury's Power of Applying Law in American Criminal Trial *Chen Xuequan* (73)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in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Huang Longyi* (8)
Just Looks like Twins: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S. *Gong Gu* (10)
Chinese Law in *The China Review* and Why We Study It *Li Xiuqing* (126)
The Origin, Change and Influence of German Legal Historiography during the Nazi Period
..... *Gao Yangguang* (139)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Incentives and Anti-retaliation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From the Aspect of SOX and Dodd-Frank Act *Ma Yi* (161)
Roscoe Pound and Chinese Constitution: Seeking the Balance between Security and Freedom
..... *Chen Fanhong* (176)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 On the Granting Action of Commission Agent Right *Chen Huabin* (190)

专题研讨

姜明安*

摘要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自运作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综合考察这一制度运作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背景，这一制度的发展在未来虽然同样会遇到障碍和阻力，但整体而言却呈现出八项良好的发展态势：政府信息公开及相关制度的立法将陆续以各种不同方式、不同途径启动；政府内在和外在动力将持续促使信息公开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司法保障将更加有力有效；公民申请和获取政府信息将更方便、更理性；政府信息公开的价值和功能将更多元化；政府信息公开和例外的界限将更明晰；政府信息公开将推进执政党党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将更加注重政务公开，更加注重公开的精细化及公开实效。

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 司法保障 政务公开 党务公开

2008 5 1

1

2

" "

件 央 委
标 条
设置专 栏目
管 联系电话 电话咨询 畅

* 北京 教授
1 华人 共 条例 2007 1 17 16 次 2008 5 1 起 标志着

2 参见 2015 3 31 青

10

" " "

3

—

201 2

3 8 " 2011
· 2 ·

司 保 护 对 履 义 监 督 人 理
案 件 经 验 累 别 典 型 判 例 7 人 官 判 类 案 件 增
添 心 高 对 处理 种 疑 难 杂 案 件 司 技 能
由 此 强 司 保 障

用 — 获 将 理 性
用 获 理 性 衡 量 家
否 熟 标 志

五 ——政府信息公开的 和 更多元化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 和 是 公民的知情 发挥政府信息 发展社会 科研创新
和 民生活的作用 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并不限于这些 在反腐败和提高政府公信力方面
在 公民 国 政策和政府 的 和监督 方面 在防止自 灾害和应 突发事 方面 政
府信息公开都发挥 重要的作用 2017 年 2 月 6 日中 改组第 32 会议通过 关于 进公 信息
资源开放的若干意 以 简称 意 其意旨即在于更 发挥和利用公 信息资源 公 信息
不等于政府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 的多元 和作用 意 尤其强 要 进公 信息资源开
放 进一 强化信息资源 度 合 进信息惠民 发挥数 大国 大市场优势 进信息资源规模化
创新应用 力 进重点 公 信息资源开放 释放 和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的 的发挥和利用 在 民法院行政审判中母数月趋日自数进开开数六年趋自年和月数

等 其内涵和外延并不完全确定 行政和司法也因此有较广泛的裁量余地 为保证裁量的合法¹⁰ 合理 防止行政裁量权和司法裁量权滥用 法院积极选择和发布相应判例 这些判例对审判的指导作用是非常显著的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不少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判例 对明确相应领域 相应事项的公开与例外的界限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这里试举三例

案例一 王宗利诉天津市和平区房地产管理局案

2011 10 10

"

2011 10 11

2011 10

2011 10 2

1
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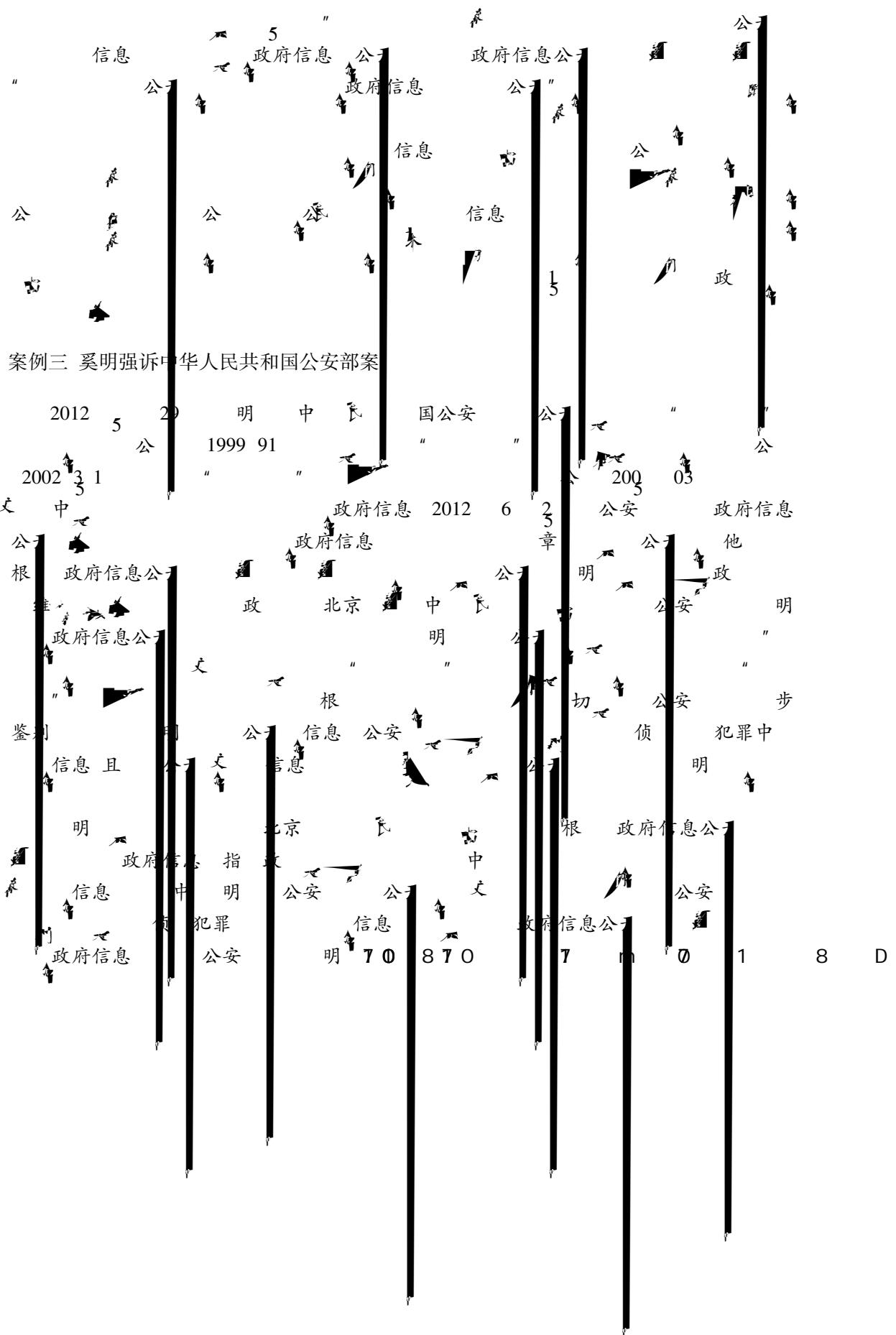
案例二 杨政权诉山东省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案

2013 3

2013 1
5
2008

"

10 这里的“合法”是指合乎法律的原则 精神 合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治理念 宗旨



命

2013—
2013—
均
几
随

——

扩 " "
比 静 另
比

比

2016 2016
印 投 造 税降
企 营 扶贫 救助 住 棚 造 造
卫 食品药品 落 挪 搬 搬 搬
落 居住 居住 居住 享 享 享
扶贫 象 扶贫 贫困 扶贫 企 营
扶贫 懂 懂 PPP 果 果 果
企 易 扩股 随迁 女
片 片 片
流 静 "

职 格 " 留"
企 " 归 " "

销 处罚 抽查检查 企 严 违 失 " 求" 推
 由 办 伸 逐步 线咨询 办理 电子监
 察" 市 入负 求 " 试 程 市 入负 调
 整 据 结果 减 救 求" 期 核 救 救
 资金物资调拨 用 "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 求" 城市人
 季 饮用水水源 供水厂 水 用 水龙头水质 饮水安 状 "
 求对 别 件 件 生后" 2 小 内举
 "
 促 专 保障 做
 此 挥 用 加强对 同步 负责人 头
 另外 加强 收集 处置 件 高
 标 水 推 基 目录 设 步 领域 4
 内容 高 集 水
 增强 导 功能 高 队 专
 4 理 水 将 入 考核 系 分值权 低 %
 意见 2016 们可 深 感受 未
 之 加 加 精 加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Jiang Mingan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 since its operation but also exposed many problem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system displays that in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ystem shows eight good development trend although the existence of the obstacles and resistances Firstly the extra legis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related systems will start in different ways Secondly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motivations will promote the normaliz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tinuously Thirdly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the system will be more and more powerful and effective fourthly citizens' applies for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the obtains will be more convenient and more rational Fifthly the value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will be more multiple sixthly the range of the disclosure and its exceptions will be more and more clear seventhly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ill promote the party' 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eighthly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will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government daily affairs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finement and the effective results of the disclosure.

Keywords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the disclosure of the government daily affairs the disclosure of the party information

丁洁琳

— 13 析

章剑 *

摘要	13 补充	预防
滥旨	" " "	" "
" "	就须借助	"
须	" " "思	" "
留		仍消
关键词	滥	

遵循		
补	基础	框架 故 13
"除 九		
织	生产 生活	殊
	"	少
意旨 什 2		边 3
哪 另		若干
留	争	否 继
	绕 述	

13 意旨

13 赋	13	致 首先	意旨
探	追溯	意 放	架

生

" " 1 1 " " " " " " " " " " 21

因 导 影响 补偿 若
征 故 难 因
影响 " " " " 2 因
难

尽 义 消 待 义 少

3 因 反 属
由 述 判 生
少 证 判 少

二 预防获取权的滥用

长 " " 好
好 滥用
因 海 市
市 资
求 区 资
合 资 资 资 用
费用 产生 维 秘 " 3 难
旨 压 达
被

1	1	用"	"	"	用"知"	"
由			"	"	从"知"	"
"知	任求压达义求非非压达压压愿达求非愿求压愿达任滥求压达2012压达非非压达压愿非非非愿达达非愿求旨任压愿求知非非压达					
"知	"用"	"知"	"	意		
2	9	1				
3	海南省海 市 南 市	判 革	2010 海 答	最高 50	2015 11	
				非		
				压 补偿		
				最		
			义愿任逃非解压压愿达压达愿愿求愿求逃愿求知非			
			任			
			离			

简 搬抄域外的 关 而 根据 述“ 判”作出符合中国实 的法 方能达成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旨意 对此 条对政府信息获取权添加了若干的限制 具有一 的正当性

实体性权 政府信息获取权

政府信息获取权首先 作为实体性权 而 在 其实体面 又 表现为 对人基于此 权能可以 求 政 关 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借此获知 政 关所收集和制作的政府信息的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1条 “为了保障公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获取政府信息 高政府工作的 度促进 法 政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 群 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 的 作用 制 条例 “此为 政 对人政府信息“获取权”的法 基础 在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框架中 政 对人若 实现政府信息获得权 有两个法 途径可供其选择 1 基于 政 关的 公开 2 基于 政 关 出的 前者 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9条 化于第10条至第12条之 后者则落实于第13条之

第13条的立法 旨如前所述 对其中“ 防获取权的滥用”之 旨 立法者借助以下 个方面的 内容予以具体落实 而 件 同时成为作为实体性权 的政府信息获取权的界限

一 自身

“自 ” 即 政 对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目的只能 为了满足自 的需 一限 将政府信息获 取权直接 性为一种“ 财权 ” 若因公 需 政 对人认为 政府信息公开加以保护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没有堵死其履 一“匹夫之责”⁵ 但其所遵循的法 程序 同而 据的法 同样 在差异 将“为他人” “为公 ”或者为满足好奇心等 形排除在政府信息获取 权之外 在一 程度 反映了立法者对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可能产生的消 面 的结果所持的 一种谨慎之心 如 师作为 政 代理人在代理 程中 以自 的名义 关公开与案件 关的材料 ⁶ 法院认为 符合“自 ”的 求 ⁷ 又作为 师 全国各市政府 出 中华人 共和国各市人 政府”⁸ 万亿加 方投资 十六多万亿基础设施建设 目 工程”专 政府信息 公开 书 以获取 关的政府信息 ⁸ 似乎 只能用“满足好奇心”来 释

二 生产生活和科研等

“生产 生活和科研” 一种 形的 举 后以“等”字作煞尾 一种常见的立法表达方式 法 释之方法 当属于“等内” 释 即 限于 穷尽所 举的“生产 生活和科研”之 形 凡与 之具有类似性的 形 均属之 ⁹ 如 最高人 法院判例认可了“ ” 属于“等” 形之一 便 一

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33条第1款 “公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政 关 法履 政府信息公开义 的 可以 级 政 关 监察 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管 门举报 收 举报的 关 当予以调查处理 ”

⁶ 安徽省高级人 法院 政判 书 2008 皖 终字第0136号

⁷ 有学者从“为当 人 供法 ” 的角度 以与其职业 师一引 注 有关的 殊需 种需 当属于 殊需 王 万华 编 知 权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208 页

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 法院 政判 书 2010 海中法 初字

⁹ 最高人 法院 关于 理 政案件适用法 题的座谈会纪 法 200 96 号 “法 在 举其适用的典型 后 又以‘等’ ‘其他’ 等词语进 表述的 属于 完全 举的例 性 以‘等’ ‘其他’ 等概括性用语表 的 均为 举的 以外的 且其所概括的 形 为与 举 类似的 ”

例¹⁰ 管理 " " 拓 从属 质
 " " 释 2010 教育 高 校 办 9 条 " 除高 校
 人 织 习 殊需 书

电 校 获 " " " "
 唯"生产 生活 " 均属 容 才 "
 理 " ¹¹ 从 受 影响 人 接受 举 " 生产" " 生活" " "
 " " 释 难 " " 因 " " " 由
 " ¹² 几乎 边 勘 生 A 处
 罚 需 由 求获 B 处罚 书 理 意 答
 若农 C 求 B 答 吗 " 由"
 " 里 否 吗 见 人 " " 由 求获
 似乎难 理由 拒 若 几乎 冲溃 想用"生产 生活 "
 防获 滥用 堤 故 " 生产 生活 " 含义 需 结合 人
 职业 素 释 旨保致 致

三 特殊需要

义 " 殊" 释 " 物 " ¹³ 物 " "
 才构 " 殊" 义 释恐 只 由 借助 系目
 " 条例 目 " " "
 条例 13 条 用做 目 怡 条 ' 殊' 意 ' 殊 生产 生活
 " 需 因 非 生产 生活 需 只 需 ' 殊'
 才 满足 理 ' 殊' " " " "
 " 习" 否属 " 殊需 " " " "
 判例 针 " 习 业 知识 高 知识水 做好农 " 求获
 求 " " " "
 支 令人 裁判理由 着目 " 殊需 " 证 " 习"
 生产 生活 " 需" 条 差异 针 争 理
 裁判理由 " 殊需 " 否属 " 生产 生活 " 错 厘 "
 殊需 " 好 " 需 " 用" 殊" 逻辑 产生" 般需 "
 逻辑结果 目 裁判 见 判例 " 般需 " 理 人
 衣食起居 需 条 意 排除" 般需 " 获 理由 官
 几乎 参悟 用意

10 华 保联合 贵州省贵 市修 县 保 局 最高人 2013 1

11 德 拉伦茨 陈爱娥译 商 印书馆 2003 版 193 页

12 华人 共 7 条

13 汉语词 2002 增补 商 印书馆 2002 版 123 页

1 钱影 抑 —— 华人 共 条例 13 条 目

2009 2

综上 将本条置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之中作体系性 本文认为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 以通过申请获取其他政府信息 而“自身的生产 生活和科研等特殊需要”并不是“ 门”的程序性要件 这个问题将在本文第四部分展开论述 毋宁是行政相 人获得政府信息“走出”政府大楼的实体性要件¹⁶ 这 的解释也 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 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不 提供”相一致 即“行政机关 申请人申请公开 本人生产 生活 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 以不 提供”¹⁷ 如 审查政府信息是否属于“ 秘密—隐私”¹⁸ 是否属于“三安全一 定”¹⁹ 一 都是行政相 人是否 以获取政府信息的实体性要件²⁰

三 程序性权利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

所有权利一 作为实体性的政府信息获取权 其实现基本方式 借助于一个程序性权利 这个程序性权利就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 的法规范基础也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 13 条 而在解 政府信息获取权的程序面向过程中 一 涉及 其限制要件的探求 但实践中 法院在处理申请权要件时往往立场不一 差异颇大 而这也 一 向我 展现出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琐碎性

一 申请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 13 条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是“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法律体系中 这三个 念在实务中并 有多大的问题 但仍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 讨论

第一 未成年人是否 以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 这 涉及未成年人是否具有政府信息获取权的权利 力 私法上 人一出生 便具有法律主体地位²¹ 基于人的主体性 未成年人应如其在私法上的地位 一出生即具有公法上的法律主体地位 权利 力 但其行为 力应取决于法

¹⁶ 于这一点 最高人民法院也有相 的 点 以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请求公开 本人生产 生活 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政府信息的请求人是否具

¹⁷

¹⁸

¹⁹

²⁰

²¹

与 状 除与人 权 外 如言 由 集 由 未 人
权 均可 适 用 私 代理 获 权 同 知 权 属 与 人
权 故 未 人 权 由 人 代 理 如 就 小 生 就 近 人 争 未 被
予 就 近 人 未 人 基 保 护 “就 近 人 权” 殊 需 获 被 予 就 近 人 小
生 住 权 或 者 监 护 人 可 代 理
外 人 否 可 人 域 外 “任 何
人” 代 条 例 “人 或 者 织” 概 念 如
3 条 “任 何 人 可 根 据 对 长 官 求 该
保 书 求 “对 此 克 释 “如 果 基 权 理 念 而 产 生

获取权 就必须 政 关发出意思表 以一 的外化形式“发出” 里 以下几个题

第一 意思表 的方式 可以 书面形式 包括据电 形式 可以 口头形式 基于原则法 常 多种 方式 由 人选取 在社会 观念中 书面形式表现为一份纸质的书 在互联网 代 实 中 政 关在官网 格式化的白 书 档供 人下载 用在采用书面形式 困难 人可以 政 关口头 出 由受理该 的 政 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或者起草 书 由 人核实后签字或者盖章 认 随着 化水平 高和师 业的发达 实 中 种“口头形式”的 已经十分少见

第二 意思表 的内容 人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思表” 能 糊 表述为“政府信息”等 至少 他的“意思表”能够让 政 关 在信息的

领人选择“”必须可满足如求“派
人送“之类求则可能经超围章
条例之外添加若干条件如³³获用途³若没
权则当可与位抵触处

三 到达行政机关

人将载意思表内容允送至住则
该意思表对产生——答职责³未设置“受理”程序故
人意思表达后产生因此如何“达”
般下邮寄交“达”困难但互联何
“达”就需案判如针对络系统交
否“达”争最高人导性案例26号“人或者织
络系统交如该络系统未例外说则系统交
功期当视收之“³⁶又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
判例针对因内原因导致能收之争“原
系由构架设交该系由维护管
理原对该据输掌握控原功该
供途径交但因据输造被未能收原
该后果当由原承担故对被辩称未收原
予支持“³⁷

结语 获权 废之

表达 意图 条例 对 获权 设 非

" 38 反 意 抱 比 想 愿 " " 导
否 结 39 尽 反 意 却 看 " " 识
段 故缺乏 践 " " 旧 挥 防
被滥用 避免 资源被 端浪费
鉴 尽 删去 " "
状 " 暂 留 " 综合
段 段 留 " 生产 生活
殊 " 修 格 "
" 继

贵松*

公法的情源自公民的参政
的行政自然于观的一种而情
信息公开行政也就有了客观的
法保护的情同情于公民且务于不
别的出了公开申请就信息公开行政
政的资格至于政府信息有仅在增值使
即便在行政中拥有阅览卷也不影响
体性理到正的保障备实体和中的一项就以
的于于信息公开的行政不作出滥
信息公开情资格的客观

监成为的实法维护这种
务于参政政监政府法行政的公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就在行使自己行政
体的故而不有
建立“害关”即有行
政府信息才加以明
行政情一种实
有信息公开行政的
的

近“就权”就当人求足用判争
或者性广义性客性分
被件害系人件权资格亦当人格就性
权保护资格合用判求容般资格权保护性
求就判性最狭义就%客性狭义
1当人资格当人判性性而狭
义针求容判性性²基
宪场目前资格权保护性探讨

合属性



一 关于主观诉讼与客观诉讼的区分

在 19 世纪末，诉讼一般 是通过个 的 利来定义的。诉讼仅为 利纠纷的解决³。随着撤销 诉的发展，法院审查的重点由个 的 利是否 到侵害转为行政机关是否 诉讼。质的认识 出现了不明。狄骥明确主张 撤销 诉是客 诉讼。主 诉讼 客 诉讼的区才在法国行政诉讼 论中得到广泛使用。在 时的法国通 是 法官的 限这 部 准诉讼作出。狄骥 提出批评 并从诉讼 的 在视角提出了客 诉讼。他认为 在作出一定的行政行为时 行政行为是否产生 更 消灭主 法律地 提出这 法律问题的行政诉讼是主 诉讼。这 主 诉讼只有因主 上法律地 益的 才 提 其判决的效力仅及于主 法律地 的范 于行政行为是否侵害了法律的规定 法官 判定的只是客 法的问题 这 诉讼 是客 诉讼 只 具有 更客 法律地 客 质的行政行为提 其判决具有一般 效力⁵。狄骥的客这诉讼 也成为法国的通 法国在讨论诉讼的客 和主 时 并不明确区分 法律问题的视角和诉讼 的视角。诉讼中法官应解决的问题是侵犯法准 客 法律地 还是侵犯主 利 诉讼制度的 的是 一个 利还是确 行政的合法 这是个 不 的视角⁶。正是因为在 准上存在 歧 法国主张撤销 诉是主 诉讼 也一直都存在 在德国 日本 正是从诉讼 的制度 的角度来区分 主 诉讼 客 诉讼。在德国行政诉讼制度建立时 在行政法院的 上存在过 利 因 的主 公 利 到侵害 提 利救 和法规维 行政行为进行客 法审查 的 立⁷。这 应 主 诉讼 客 诉讼的区 在日本 通 解是 所谓主 诉讼 是指以 一个 利利益为 的诉讼 客 诉讼 是 指以 法规的客 公正 用 一般公 利益为 的诉讼 仅有 一个 利利益 才 诉 不限于 有时即使是 有直接的利害关 在法律上也广泛认 一般民众和 民等提 诉讼。这 称为民众诉讼 客 诉讼在逻辑上并不 成为民众诉讼⁸。

让民众悉政府的信息以政府的主动公开其具有公共性。第二，政府信息的公共性。政府信息主要由个人信息、社会信息和机关信息构成。其来源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信息和社会主体主动向行政机关提供信息三种。行政机关使公共信息或管理信息。如此，政府信息具有公共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何人可自愿而平等地使用。

但在这种政府依法行政的公共能之外，政府信息还有值使的服务价值。在信息社会，信息本身就是重要资源。民间可以将政府信息特别是气象数据、通数据和地理信息等用于自己的利益之中。欧盟曾于2003年发布《欧盟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指令》，¹⁰ 国也于2006年专门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条也明确将“充分开发利用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列为立法目的之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条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列为立法目的而已。¹¹ 于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没有区分政府信息的这两种功能，对政府公开供值使的政府信息行为并未作出特别限制。诸如能特，是需要政府授权。有无特别能家授权等问题。下文主要就一、信息公开的要能部分展开分析。

虽然信息公开是现代民主政治的要，但政府往往囿于传统思维，而不会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这时有了情权成为权利的必要。通说认为，情权虽然在我国宪法中并未规定，但于推定的宪法权利是公民行使参与权、政治权利和财产权的必要前提。¹² 虽然在我国的法律中尚未规定公民相对于政府的情权，¹³ 但在行政法规的层面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3条关于私人“可以”“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应该可理解为对政府信息公开请求权的肯定。而且在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已有这种性质的情权规定。¹⁴ 在信息公开的专门立法中，地方性法规如《大同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第1条、部门规章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第1条，还有青

辽、陕西、新疆、吉林等省级政府规章，这些信息公开规定明确规定了“情权”的概念。在司法实践中已大量出现肯定“情权”的判决。情权目前已渐成为公民的法定权利。

在私人情权得不到现实的满足时，便可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对个相对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单方面作出的决定，可作信息公开行政决定。通常认为，于行政行为，它大包括：绝对公开（请）决定、请不（要）公开决定、存在不可公开的事（和公开决定）三种。¹⁵ 为信息公开服务于的公共能。信息公开行政决定又不同于普通的行政行为，它“不重，请人

10 The Directive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Directive 2003/98/EC known as the PSI Directive，revised by Directive 2013/37/EU.

11 这样可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利，为政府信息公开请求权。它包括着情权和政府信息再利用权两个方面。如此也可以保持情权的传统。

12 参见郭道晖《法的时代精神》，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307页。

13 对政府且系基于特定身份的情权的例子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38条规定了“代表”的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31条规定了“募捐对象”的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第1款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

14 例如《西藏自治区保障条例》第2条的“知情权”，《云贵川与计划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的“公民的知情权”；《土地整治条例》第3条的“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9条的“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7条第5项的“知情权”等。

15 近期有判决明确指出：“情权是公民的一项法定权利”。陆诉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1期，第3页。

16 本文主要是对前两种信息公开的行政决定而不涉及信息保护的公开决定。

的个 和请求 的 具有以‘请求 ’这一‘特定 ’为 象的行为的形式”¹⁷ 是否公开政府信息 取决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为不得公开的事项

诉讼法 实体法 切关 实体法的要求 要得到诉讼法的 信息公开行政决定作为行政 行为自 要纳 行政行为的一般控制制度 中 信息公开制度具有公 这 决定 信息公开 行政诉讼在 造上应有别于一般的行政诉讼制度 知情 属于个 的 利 这 利 是 个 的自身利益 这 行政诉讼 属于主 诉讼的范畴¹⁸ 知情 具有自由 和 政 的 质 服务于公民 政议政 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公 职 在申请 不服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决定 提 行政诉讼时 这 行政诉讼 具有 进公正 民主的行政的 具有公益诉讼 客 诉讼的 质¹⁹

在知情 成为个 法定 利的今天 信息公开制度 有 一个 公开请求 的 也 有服务于民主政治的公 职 相应的行政诉讼也 具有了主 诉讼和客 诉讼的复合属²⁰ 因 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在制度 和实施中 要体现主 诉讼的要求 也要 应客 诉讼的特 相应的制度作出 的 现实中关于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诉的利益的 多争议由 也 以得到 合 的解释

二 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 告资格

政府信息公开 第33 第2款规定 “公民 法 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益的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提 行政诉讼 ” 行 政诉讼法 第12 第2款关于“除 款规定 民法院 法律 法规规定 以提 诉讼的其他行 政 ”的规定 信息公开行政决定便是 诉的行为²¹ 行政诉讼法 第3 第1款的规定 “行政行为的相 以及其他 行政行为有利害关 的公民 法 其他组织 有 提 诉讼” 在 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中 其 告资格 认定呢

一 与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

行政诉讼法 第3 第1款的规定 告应 “ 行政行为有利害关 ” 首先要明确的是 在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中 “ 所谓‘利害关 ’ 针 的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 非政府信息公开行

17 日 高木光 行政法 有斐閣 2015 年 218 頁

18 在请求 具有增 使用政府信息的 的时 政府信息 利用 具有服务于个 利益的属 这 行政诉讼 更具有 利 益的 更属于主 诉讼的范畴

19 日 南博方 行政法 杨建 译 中国 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116 页

20 有学 怡 地指出 “这 诉讼的 益诉讼属 来源于公民 于 取政府信息 利 的 益 公益诉讼属 来源于信息的 特殊属 和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象的公众 ”董妍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双重诉讼利益解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09 年 第5 第3 页

21 信息公开行政决定是针 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的决定 最高 民法院关于审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若干问题的规定 以 简称为 信息公开 法解释 第2 第3项规定 “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 搜集政府信息 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 总 行政机关 以拒绝的” 法院不 行政机关作出的也是一 拒绝决定 申请 所申请的并非 “以一 定形式记录 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第2 所以 行政机关的拒绝决定并非拒绝公开请求决定 是拒绝针 特定相 进行信息 工的活动 于以申请信息公开为名行 意 实的申请 行政机关的拒绝回答也是不 诉的行 为 “ 是在 磁记录时 有时记录的检索 作成 有明确的 限” 日 宇賀克也 新·情報公開法 逐 解說 第 版 有斐閣 2008 年 31 頁

政行为的标的“政府信息的内”利关系是当事人与“诉行政行为之间的关系”而不可以将其为当事人与政府信息之间的关系²²之后对于利关系的认定便是原告格的关所在在通常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近来常见的判断标准是采取保护规范说亦即行政机关所适的法律是具有保护原告利益的目的言之行政机关针对具体的案件在适法律要件时是需要考原告的利益²³原告的利益于行政机关的考事项就构成利关系而在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中原告的利益是什么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的规定原告应该是认为信息公开决定侵犯其“法权益”的人而私人的“情权就是这“法权益”的一种私人提出了信息公开的申请就是行使了自己受行政法规范保护的“情权”一议司法理应根据现行行政诉讼法提供救济但实践中常有人将“法权益”仅仅当作人身权和财产权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法权益不予认可例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0条第61条第2款的规定公众有权“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检

在起草《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时对于“权诉讼的原告范围是可扩及公众主要有两种不同见第一种见认为“权诉讼的原告范围须分两种情形一是“行政许可决定和“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告范围应为一般公众二是案材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原告范围应当限于利关系人第二种见认为“权引起的两类诉讼案件中原告范围均应以利关系人为限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者认为

在目前阶段第一种意见更为可取理由第一行政许可法虽然允许相关信息有关系的一公查但未就司法保护问题作出故这一问题还照现行行政法作出第有公的意味而现行行政法却侧重保护财产合法立法旨不包括公²

权诉讼于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但在这里理解成普通的主观诉讼性的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于特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2款的规定理应将这种“情权的案件纳入行政诉讼的保护范围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作为法律所保障的行政诉讼保护的是私人的“情权于个人的法定权利是“情权的一种这就是原告的利益所在

应当说“情权是为了公共利益的个人权利的确与传统的私人权益有所不同但其作为可寻求救济的个人权利性不定日本学者宏认为关于具体的信息虽然没有有的主观性利益地认居民具有请信息公开的权利公开请权虽然是公益性角度予以认的但也是能够受上救济的个人的主观性权利³认为信息公开请权作为个人的主观性

22 参见《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23

2

3

换

晓

26

阅

" "

1 换

胜

13

"

" " "

27

20 2

28

29 "

胜

30

31

"

26 藤田宙靖 総論 書 2013 169 頁
27 剣 201 1 3 - 1 5 按
2008 36 1 "

" 剑

28 " " " 姓 描

29 2010 193 2010 12 1
30 5 6 12 6

31 1 废
13

证 殊

13 "殊" 宽泛 释 求 比 殊 否
 资格 资格 结果 致 最终均 否 "殊
 " 宽松 查 否 " 秘 商业秘 " 严格 查 ³²

二 阅览卷宗权与知情权的关系

阅览卷宗

果	里	阅览卷宗	知	竞合	谓阅览卷宗	简称	阅
卷		害		阅览 抄写		资料	
阅览卷宗	"阅览"	阅览		抄写	"卷宗"		
卷宗		阅览卷宗		型			
维	合	监督		阅览卷宗	给	带	影
响	却	陈述 辩 别 听证		求 唯 知悉	才	张	维
合		阅览卷宗 知		阅览卷宗 属			害
张	阅览卷宗	附属	知	张 知 属 般 只			
维	合	属		求	首先	知	
属	客	求	³				
竞合		交叉		资料			
知	客	从	始 直	争		害	
均	阅览卷宗			段	害	知	阅览卷宗
生竞合	竞合	型	竞合	任	竞合		德
邦	由		邦		阅览卷宗	属	
1款		阅览卷宗		求	湾 区"		974 16Tj /F174 1 Tf 0 T
竞合	"别 优 般"	害	张 维		求阅览卷宗		循
求	比	德 做	由				
		严格	免	Z	反倒		

性因而慎宜³而陆对此司释则采湾区做根据最高人理案件若干下简称司释2条“程序当人害系人名义查阅案卷材料知当按照办理”私人对此起“人予受理”理由“防止当人程序期用漏洞而辄起从而阻滞程序避免当增加被负担损害保证阅览卷宗被废除”³⁶

权保障型程序般赋予私人阅览卷宗权当人保护权或免受侵害但没般性承阅览卷宗权处罚2条1款6可8条1款听证程序质证暗含着阅览卷宗证据资料意思只23条2款人人可查阅被书人答证据据材料因此让程序之能保障人能够获悉当人获保障就如人士获充分故而采德做竞合较妥当当人可阅览卷宗权知权之由选择知权私人独权起人程序拥阅览卷宗权影响基知权起如此才当人合权保护促倒逼阅览卷宗

救济必

澄
胜任意义滥用丧失
造损害由先某矛盾
践始用除某救³⁹
救呢

二 诉请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的诉的利益

致
按照求
释 12 2 " " 被 知 由义 判
" " 驳 求" 意 知 容易 手
别 去 比 版 只 旧书店 才 手 0
消灭
释 3 " 织
履 义 直接 知 先
答 逾 答
" 释 1 由
张 直接
容易 快速 求 消耗 资源
2 虑 释 1 1 款 2
挥 占 优 快 救 路 只 给 救
求

三 信息公开程序保障的诉的利益

释 1 1 款 2
" 符合…… " 属
符合 求 否 救
甚
肖江 烟 技术 区城市 局

38 德 弗里德赫尔穆·胡芬 莫 译 版 2003 版 387-390 页 湾 区 吴庚归纳
纯 知 意思 达 型
误用

华澳公司年产 600 吨纺织添加剂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有内容
均是针对该项目所做 是不可分割的完整整体 亦不存在依法不公开的情形 故被告仅向原
告提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第 1 -

善意 就会构成知情权的滥用 当事人反复多次提起琐碎的 轻率的 相同的或者类似的诉讼请求 或者明知无正当理由而反复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对其起诉严格依法审查 对于缺乏诉的利益 目的不当 有悖诚信的起诉行为 因违背了诉权行使的必要性 丧失了权利行使的正当性 应认定构成滥用诉权行为⁶

用 用 般 违反 用 欠缺 保
7 但 用 容易 人 故 谨慎 且因 判 标
糊 虑因素 杂 理 判
但 件 人 用 保障 知 知
谁 目 象 容 次 保障知 然
除 符 件 起 负 受理 义 裁 驳 起
 用 判 查
 客
质 反 起
人做 沟 理由 保障 阅览卷宗 少 人
迂 知 目 然 条件 设置累 费用 收
费用 办 起 诱导⁸

殊 今天 知 人
人 起 资格 基 任 享 知 某人
 起联系 维 起

公 了 的某 去 信息公开 所以 所 的信息 某
的关 政 关在作 信息公开 虑 的 质 只 查所 的信息
否 得公开的

从信息公开到信息保护 公法上信息权 保护研究的风向流转与核心问题

*

摘要



关键词

我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 2008 年起开始实施迄今已逾八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施行不仅对依法行政的贯彻形成了有效的倒逼机制 同样使知情权在我国获得制度落实 但信息公开所保障的只是公民不受阻隔地获取政府所掌握的公共信息的权利 并未覆盖公民可自我决定在何时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对外公开个人生活事实 尤其是向政府披露个人信息的权利 后者在德国法中被概括为公民的信息自决权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并被置于数据保护 Datenschutz 的主题下获得广泛讨论 如果说知情权的落实是为了强化公众对政府政务的参与和监督 那么信息自决权的确立则是为了防堵在信息化时代下 政府无限度地攫取个人信息并加以不当整合 从而使私人生活图像无所遁形的可能 知情权与信息自决权 一个指向公共信息的公开 另一个则强调私人信息的保护 二者共同构成了作为集合性权利的公民信息权 但相较通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颁行而获得广泛落实的知情权 公民的信以不

立法的“跛足”之势 着重阐释和
尝 中 在的核 题 以剖

一 作为集合 的信息 国学 和立法的“跛足”

作为个人识别标的“个人信息”自公生起影 在信息 来人 觉 “个人信息”作为区别于名誉荣誉姓名一人以独和 的彼人关的欲为人所知的信息的人 认为 足为自筑起挡人和国窥视和介的坚固屏 电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 法逆转“信息”信息 信息搜集储 合播 式的底革 人法遁于“ ” 获得 秘的个人 获取汇集和合人 在日生活中所 的生活痕迹数技术全 在 描摹 个人的实人似的“数人” computer persona¹ 从 人图一览余 暴露于 人的窥视 学 因 感慨“科技发展在人思否意 圣的‘人’ 为硬盘 取 的‘1/0’²”信息 个人生活被广泛干的大险警醒人 开始重 个人信息的 人信息 制度的勃 正始于人进“信息”的 20 中以信息 的需求 生了大 个人信息 制度 张了信息 的 信息在于 个人 隔 获取政府所掌握的公共信息由 来 进公 公共 的 效参和 政府活 的 效监督 在美国法中被 为知 the right to know 在 国法中 被标“信息” Informationsfreiheit³ 信息 个人因数 技术 被“数”甚“物”的大险却求 个人 隔 从政府获取公共信息的 信息 的 容 公自 在 大公开生活 实尤 政府披露 个人信息的 一容在 国法中被 为公 的信息自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被置于“数” Datenschutz 的 获得广泛⁵ 正施 所公 信息身和数 求的 “ 国因现 信息技术的 发展 获得的 人生活 大监 的 “ 知 所欲达 的目标 为了 进公 政治生活的效参 和监督 由 来 运 好的 社会的话 信息自 为了避免现 国 信

¹ 美 L. 查 C. 美国法学判例立法建编中国法制社 200 年 207

² 信息社会中的人 —— 个人信息 法总 北京大学 社 2009 年 27

³ 参见 国 法 5 条 1 1 “所 人 和图 自由 达和 播 以 隔 从一 获取信息的”

郭 人数 法研究 北京大学 社 2012 年 91

⁵ Hans-Ullrich Grallwass Der allgemeine Konflikt zwischen dem Recht auf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und der Informationsfreiheit NJW1992 S.12.

⁶ 施 斯 法 所进的 中法研 —— 政的法 约 和 人 的 270 转 自 飞宇 政信息公开 人资料 的 接 —— 以 国 政公开 一 为视 法学 200 年 126

息公开 信息 的 失 来 公 信息 的立 和 渐
信息公开 信息 的 流转 公 信息的公

“控国”的险 信息公 的

信息 和 播 引发的 恶 亂象 国 率 展开
信息 的 和制度建 美国 的 刻 信息 的讨
的 瞠 展开 思 框架 国2009年 的 侵 2首 纳 “ ”
的 62 “医疗 医 患 的 漏患
患 公开 病历 造 患 损 的 担侵 ”
距 御 信息的 搜 和 迄今 国 中
的 和 信息的 御 信息的 搜 和 信
息 的侵扰的 损 格 信息 和 拥 的国
信息 全 的 基础 图 览 暴露 国 的窥探 控
城 的快速发展 控制 击犯罪 的 国政府早
开 采 公 信息 登记 控 册 手段 开 来 斥
的 政府 拥 的信息 术 信息 迅速 描摹
图 和 跟 比信息 露和 操纵 引发的 和 国
信息的 度 搜 以 缺乏 的 醒 以 信息
国 滑 控国 的 险以 信息公 的
制 纹 纹信息 2012年1月1日 的居 3 3款
“公 换 居 登记 纹信息” 纹作 发居
的 制 纹 的 敏 信息 的
制 纹的 国 国 掀 轩 波 公 拒
纹的 鲜 政府倡 的“和谐画面” 敏锐 觉 制
纹 掩 的国 公 信息自 的 12 国 湾 发 的 国
湾 ” ” 8 2款 3款 ” 按 纹 拒 发 国 ”
” ” ” ” ” 针 作的 603号
今 来 振 发 “ 制全 按 纹 建立全 纹信息 的信息
术 致国 距 寻 信息 的 图 踪 全
暴露 国 的 控 国 嫌”¹³
制 信息 险 以真 姓 的“ 制” 国政府
的首 “良” “ 带来的震 作 和 国政府开 来

12 红 纹 公 度

2015 年 1 23 - 29 页

13 湾 603号

依赖“实 制”进行行政管理 例如 在网吧上网 按 国务院 互联网上网服务 所管理条例 的规定 公民 出示 份 等有效 件 进行

代下仍旧享 充分
共 构 约 例如德 1970
据处理 尽管随着私人 构 人 据处理 增 人 保护 渐次覆盖 市场
但如 据处理 仍旧 型 人 保护 综
技术 带 人 人 操控 含 人 滥用 风险 据
防堵 侵扰 人 保护 私 保护 惟 者 互配合 彼 补
充 才能 据 代下 供完整 人格保护

保护 理 “宪 隐私权” 理 基础 局

尽管 比但 保护 理 演进
但因 受美 刻影响 者 最初 保护 将 理 根源溯 隐私权
而且 凸 隐私权保护 私 隐私权保护 差异 诸 者 援用 美 “宪 隐私权”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 概念 宪 隐私权 因 保护 理 基础 ¹⁷

一 从隐私到信息隐私再到宪法隐私权 美国法的发展脉络

美 疑世 隐私保护 最达 而隐私权 讨 肇始 美
隐私权 人 首先 诸 者沃伦 兰代斯 1890 奠基之 —— 隐私权
沃伦 兰代斯最初将隐私权 义 “ 人呆着 权 ” 义 迄今 隐私权最经
隐私权最初 保障 只 私生活秘密 私生活安宁 但伴随 人 逐渐
沃伦 兰代斯 近 世纪之前 隐私权 简 消 防堵
下 隐私侵权 很 隐私侵权判例 很 官固 隐私 衡 基 件而
拒 隐私 供保护 ¹⁸ 隐私 information privacy 覆盖 者尝试 隐私权
义 “ 含消 意义 人独处 权 意义 人 人 据 控
” ¹⁹ 隐私权 因 备 放 质 覆盖 隐私
隐私保护最初 用 沃伦 兰代斯 塑隐私权保障 系 将 放置
侵权 框架下 嗣 延 宪 因 衍生 “宪 隐私权” 概念 则 赖 美
联邦最高 诸 判 “宪 隐私权”概念 最早可追溯 ¹⁹⁶⁵ “格 斯沃尔德 康
狄格州 ” Griswold v. Connecticut 该 被 “宪 隐私权” 里程 件 ²⁰

17 参见 宪 隐私权 目 保护隐私吗
邦 编 宪 坛 辑 版 2010 5 2008 ⁵ 隐私权 获 意义
2015 1 版 张红 纹隐私保护 私 维

18 Jonathan B. Mintz *The Remains of Privacy's Disclosure Torts An Exploration of the Private Domain* 55 Md. L. Rev. 2 6 1996 .

19 张安 编 隐私权 比较 — 德 美 隐私权 山 版 2013 版 280 页

20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79 1965 .

该案斯“基权理”²¹美宪权案例如
 权搜扣人件权对罪者罪条当
 程序条宪对人隐私保护宪对人隐私保护该案
 价“将兰代斯曾经权济升宪原则”²²
 宪隐私权概念此美宪隐私权同样盖隐私则联邦
 1977“华案 Whalen v. Roe”
 搜人种对隐私威电据或者件人之
 ……而一旦露就然人或但共需而搜
 据权同样着那露”²³联邦对隐私同
 宪隐私权肯保障私人受人搜同样受
 扰经联邦那隐权言
 未经同人姓权私密领域人私人私人
 隐私概念升宪隐私权固而权升至宪领域后“隐私权它
 量”²

二 我国学者对“隐私保护”理论的继受及隐私的公法俘获

隐私权隐私再宪隐私权美同样深刻者对
 对隐私权私领域内而隐私权性位
 权样私权者隐私权性“私”“然人私人
 安私人密受保护人扰悉搜种人
 权”内“私”“调私人调需共权排配性”保护
 “私”私保护又或者说权保护隐私权保护³思
 者美经宪隐私权仍旧持隐私权“私”性至
 隐私权而需宪隐私权“隐私权”保护完将宪权
 隐私权保护代隐私权“²⁶
 但如美络对隐私权“私性”分调而“隐私权”保护处

21 理宪保障宪案权外保护权性权对那权充分参见
 性权就“”penumbra样惟对性权同样供保护对宪权保障200
 美·L.理·C.美隐私说例
 30

22 381 U.S. 79 1965.案件起狄对计划协供
 之对端私人狄
 宪

23 Wahlen v. Roe 29 U.S. 5 89 1977.该案1972对人
 分类类人获此类供人而
 入电据该之前需人协联起该记条
 系宪保护隐私领域虽然没构对隐私权但次
 将宪隐私权至隐私参见宪隐私权2010 38
 2 · W.隐私权位胡安隐私权较——美
 隐私权2013 272
 3 人权2006 30 -306
 26 私权概念再界2012 1

零散

" 27

禁

妨

支

由

控

强

伴随

介

支

彻底

迭

非

最 威胁

态 么 完 私人 态 缺 私人之 态”³³ 者尝 根据可
获 加 隐私权概念 将 整 据 围 播
权 但 至 仍 统 分 隐私权概念 此
越 越 对私人 态 统隐私 权 “硬
代 供 适 隐私权保护 ”³ 统隐私 权 对 隐私保护 美 197
隐私 管 “隐私权” 但 该 入美典 55 2a 节“人
记 “后 保护 对 “人 记 系统” 而“记”又
保持 人 分类 据此 隐私 再 保护“隐私”
说 诸“隐私”概念或 “宪 隐私权”概念 据 代下 保
护需 供 理 持

2. 权利属性与范围边界的模糊

隐私权 概念 美 家 而 同样 隐私权 者
人 位 对 人 权 隐私权 济 置 统 权 系
下 而 代斯 权 系下 对隐私权 性界 责 态 责
后 者 思考 基 构 管联 后 基 权
理 概性条 隐私权 入宪 隐私权 宪 权 性但 围界
够 晰 宪 隐私权 联 完 但 人 价值
观 恶 对 隐私 保护态 此 变 美 对 宪
隐私权 保护既 隐私 能够获 宪 保护 很 程
保护价值 术 足够 供保护 例如 对 人
家 内 隐私权 美 联 保护 但对 人 宪 隐私权 美 联
至 态 当 保 3 此 管宪 隐私权概念 美 但
教 而言 缺 内 性 此外 美 宪 类
基 权 教 此 “宪 隐私权” 可 对 家 当 外
能够 推 家 保障 促 能够推 当 隐私权受
家 保护 当 隐私权与 人 言 权 如何 宪 序
下对 基 权矛盾予 权 陆 系 家对 宪 基 权 性 功能 美
案

3. 绝对保障导致的“全有或全无”困局

美 权 观念 密尔 思 深 密尔 “人类之
权可 人 或者 对 何分子 目 能
御”³⁶ 种“ 人就可 心 欲” 思 尚 美 坚 至理

³³ 同 32 320

³ Daniell Keats Citron *Reservoirs of Danger The Evolu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 at the Dawn of the Information Age* 80 S. Cal. L. Rev. 2 1 26 -266 2007 . 安 隐私权 较 — 美 家 隐私权 2013 336

³ 刘 隐私权 获 宪 与 2010
³⁶ · 密尔 19 9 9

导致 维 强
陷 " 困局 支 尝试
" 赋 高强 被赋 "
强硬 壳 非 求却 严格
反 由 因 妥
寰 最高 承 婚姻
直 守 导致

"

"

人价值 尊 “又 “ freiwillige Selbstbestimmung 种 保
 “人 员而 ” 而 代下 “基 理念 性
 人 备权 何 何种 内披露 人 ” 据此 权
 逻辑 而 断 此 权 经典概念阐
 联邦宪 对 权予 保障 必性 ” 储 私人 术
 手段 今天 经 据 据处理 术 帮助下 又可 秒内 调 权
 此受 威胁 此外 系统 如 据 据 互 就
 甚至 完 性轮廓 受 人则缺乏足够手段 控 真
 性 家获 加 可能性 加 前未 程 家 完 可能 共
 对 人 心理 人 ” 此 铺 联邦宪 同样 权
 保护 保护内 ” 据处理 代条件下 性 前 人必须 保护 受
 人 据 储 ”

二 信息自决权的可限性以及限制的合宪性理由

管联邦宪 肯 据处理 术快速 背景下 对 人 权 保护
 但联邦宪 表达 权 对 阐 对 人 保护 必性后 联邦宪
 该 ” 权 对 ‘ ’ 人 何 对或
 控 ” 理 ” 人 共同 之下 性 此 人 同样
 而 纯粹 与 人 联” 与联邦宪 此前诸 思 脉
 联邦宪 基 下 ” 人 原子 人 只 投 ” 而
 人 流 共同 人 ”⁰ 换言之 与 人共同 共同 之
 下 对 人 共同 负责 人 德 宪下 何基 权 对
 此 内 “可 性”¹ 联邦宪 再次 断 ” 基
 假 与共同 受共同 束 人 而 人与 之 冲 ” 据此 ”
 迫 共 gemeinwohl 人 原则 必须 受对 权 种 Beschraen-
 kung ……如果 对 计划 必 员 人就 责 人口调
 ”

但 旦允 家可对 基 权 予 就 可能 家借 ” ” 而彻 掏 或
 排除 基 权 潜 危险 战 德 人 惨剧 经 此 供 足够 此
 基 初 宪者就 再 调 宪 必须 含 ” 只 基 允 基 权可 加
 就必须同 此种 可剥夺基 权 ”² 逻辑 联邦宪
 权可受 后 又 ” 件 ” 家惟 符
 件 能对 权予 而 件 此 权 ” 宪性理 ”
 Rechtsfertigung³ 宪性理

0 BVerfGE 27 1.

1 Peter Lerche Uebermaß und Verfassungsrecht 2. Aufl. 1999 S. § 3.

2 Michael Sachs Grundgesetz Kommentar 1996 S. 5 91.

3 Bodo Pierot

1. 合法性原则

求“ 尽 被逐 含 集 防堵	官 由 用 拓 约束 集 侵	收集 “强迫 合 否合 首先 用 用 5 合 嗣 被吸收	资料 ”合 尺 用 述 德	知
-------------------------------	----------------------------------	--	------------------------------	---

2. 比例原则

比 检视 手段 采用 均衡	德 否 追求 手段 合比	帝王 合 宜 手段 手段	款 比 最温 侵害最小 高	涵 检视 手段 侵害最小 高	手段 采 达 手段 只
---------------------------	--------------------------	--------------------------	---------------------------	----------------------------	-------------------------

3. 法律保留和法的明确性原则

遵从比 才	殊属	被 高	高	只	
----------	----	--------	---	---	--

只 “ 因 留 避免因 任 综 反 识 判	由 检验 合“ 违 “ 采纳 织 “ 放 识贡献 归纳	干 “ 留” 首 “ “ 口 “ 用 免 格 由 “ “ 冲 承 合	求 给 留 影响强 “ 遵从 险 侵犯“ 尽 “ 冲 由	“ “ 楚 比 任 集 集 却 “ 妥 容纳 由	
--	---	--	---	---	--

Spiros Simitis Die 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 Grundbedingung einer verfassungskonformen Informationsordnung NJW198 S.

³⁹.

湾 区“ ” 官释字 603 号 释 宗 官 意 书

⁵ 6 BVerfGE 9 168 181 5 9 10 11 86 288 311 .

限制行为是 的 也有效 了国 藉 “ 限制” 而彻 排除和淘空公民的信息自
决

三 信息自权作为公法上信息保护理论 的 性

在联邦 法法院于“人口 ” 中 设出“信息自决 ” 一 经 的 例 和教
学塑造 迄今已成为 定 明 度多 的 体 而德国法和欧盟法上有关信息保
的公法机制的构建也都以 一 为思 起点和体系 石 美国法中的 法 相比 信息自
决 作为公法上信息保 的理论 基础也 现出诸多 越

1.

的基 权但 一 位 联邦宪法法院对其可限性的 认“信息自 权”限 对于其自 信息 个人 具有 何 对或 限的控制 他在社会团体中发展其个性 即 个人信息 社会现实的 映而 粹与个人 关” 个 说 德国法 的信息自 权 认可将 一的“个人自治”作为权的终 目标 而 将公共 社会秩序等价值均纳入 宪法保护的野中 正 如此 德国法 的信息自 权保护 未走入美国式隐私保护“ 么全有 么全”的尴尬境 对保障 而 权更具多元性与开 性 今为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所 认的对信息自 权限制的重大公 由 除了人口 外 包括为了 实现国家 卫 经济 社会 通 察的数据 集 为 法 点 断进行的 实调 对于公 健 危 的 卫 对抗 或 行为 犯罪目的而 集的数据 在 程序中的 实调 国家基于平等税捐目的而 集的数据等⁹ 当然 公 信息自 权的机关 同 的理由 同 宪法所允 的 空间 同 对此 德国法同样发展出精 化的制度 则⁵⁰

二 起步于隐私 又 于隐私 信息隐私与一般信息的差异处理

综 在美国法的“宪法隐私权”保护思路之外 德国法又 供 们另一借鉴可能 即 以“信息自 权”为 心构 起公 信息的公法保护架构 将“信息自 权”作为个人信息公法保护的理 基础 能够有效 免隐私保护所导致的 围偏狭 对象受限的弊端 而德国法对“信息自 权”可限性的 认以 限制理由的归纳 同样为 们构建多元开 又稳妥适宜的公法信息保护制度 供智 参考 此外 比于美国“宪法隐私权”观念所具有的强 的 域性特 逻辑 密和理路井然的德国 学理对于法秩序和法 化更具亲缘性的 国 乎更易借镜 但对德国法 “信息自 权” 势的 认 味着彻 认美国法 “宪法隐私权”的参考价值 正如“隐私信息” 公 信息中最 心的 分 们对公 信息的 的公法保护 可以首 起步于对隐私的保护 但未来 步于隐私 “起步于隐私 但又 于隐私” 域外诸多国家和 信息保护立法的惯常发展

以及 2006 年的 关于 留公用 通信服务 公 通信网络中 生成的数 以及修 指令
2002/5/EC 的 2006/2 /EC 指令 成了欧盟个 数 法的 体 作为欧盟个 信息 的立
法发端 1995 年的指令尽 明其 是自 的个 却通过“特别是他 个 数
关的 ” 的语词 述 为 以 的其他信息 了余他 2002 年
2006 年的指令 强 “ 公民的 信息 不偏袒于 信息”的立法思路

鉴于 国在信息 的立法 于 段 果 时 范 拓展 所有的个 信
息 恐怕在制度实现上会遭遇重大困难 因 先以 信息作为个 信息 的重点 累
的有 验逐渐拓展 所有的个 信息 是更为 宜 妥的制度展开路 在个 信息
的制度建 过 中 谨慎 信息 信息流 间的关 在信息化时 果 于个
信息实施过度的控制 势 会限制个 数 的自由流转 放弃信息技术为 和个 发展所带来的
福 鉴于 即使 国 来 个 信息的 法 的 想 是 所有 以用以识别个 份的数
普遍广泛的 不却不区不 区 a 他 所有个 信息强 等强度 等方式的 从德国
和欧盟的制度 验来看 “ 一 区别 " ⁵³ 是有效化é 信息 信息流 冲突的
有 所谓“ 一 ” 即个 数 立法在 象上 尽

收集 分别 系 统 当 人 用 人 防御 藉由 理 们同样能够将 刑 领域
分别 人 人 保护 统合 宪 整 秩序之下 最终 对 人 保护

From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rends and Core Issues of the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Field of the Public Law

Zhao Hong

Abstract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hould include not only the right to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unhindered but also the right to self determine if or not to disclosure personal information especially to the government . But the public law research of this field in China in the past was mainly focused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arely involved in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is also led to the obvious imbalance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 risk of the monitoring state has prompted us the necessity to strengthen the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public law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information in this field should also transform from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 core issu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basic theory. And on this issue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self – determination" in the German law provides us with useful inspiration. This theory effectively overcomes the drawbacks of the concept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American Law and is more suitable to be the theoretical core and foundation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ublic law.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public law monitoring stat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privacy information self – determination

责任编辑 丁洁琳

参与 刑 程序

叶 青 王小光*

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以来，律师在该程序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律师通过提交新的事实和证据、提交法律意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等方式，积极介入死刑复核程序，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但是，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也面临着参与不足、辩护权保障不到位、提交意见得不到有效回应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造死刑复核程序的构造，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充分保障律师的各项辩护权。

死刑复核 律师参与 法律意见 说理 法律援助

2007年1月1日，人保护人权，统刑权经十次完善。
善刑历史就辩护权，庸赘言刑者田守。
言“刑”历史就辩护权，历史“¹”能司济保障人权，量家。
程低基标志“²”保处刑人刑程序获帮。
护刑程序备低，纠杀保障之。
“³”参与刑程序可保障处刑人权保刑案件案。
量保刑适性，步刑权人后。
件同对参与刑程序予持但参与刑案件仍然临。
程序障碍刑程序，仍然而且。
足之
处参与刑程序需步与完善。

刑 程序

刑 程序 同 程序 刑 种 程序 则类
种 程序 该程序 刑 程序 刑 权
人 之前人 对 参与刑 程序 持 态 人
人 参与 曾就 参
与刑 程序 “ 可 参加 没 此 能按

* 叶青 华 心教授 士 华 心 2016 刑 士
舟 人 贪污贿

1 田 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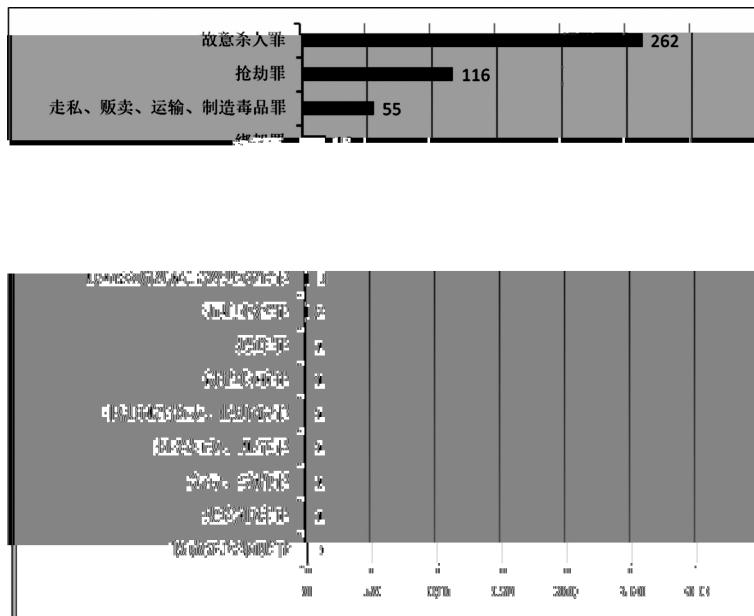
2

3

程序中关于律师参 诉讼的有关规定办理 ”⁵ 2007 年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之 法机关
积极支 律师参 死刑复核程序 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
人民检 院 公安部 法部在 2007 年 3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 关于进一 严格依法办 确保办理死
刑 件质 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法部在 2008 年⁵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 关于 保障律师依法
履行辩 职责 确保死刑 件办理质 的若干规定 以及 2012 年修 订 刑事诉讼法 都规定了死
刑复核 间 辩 律师要求提出意见的 人民法院应XX听取律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⁵ 年 1 月
29 颁布的 关于办理死刑复核 件听取律师意见的办法 明确规定了律师在死刑复核 间的会见
阅卷 提交意见的 利 靖 律师提交法律

a

,



图一 2013 年至 2015 年死刑复核案件罪名分布

说明

数据来源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数据

统计标准 以被判处死刑的罪名为依据 即一人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 因抢劫被判处死刑 两个罪名各计一次

从 所 的死刑复核数 来看 律师在死刑复核 中的 度非 大多数死刑复核 中被告 有聘请律师 即使是有律师 的死刑复核 律师在死刑复核 中所 发挥的作用也非 有限 综合 掌握的情况来看 律师在死刑复核 中发挥作用的方式主要有以几

一是律师向合议庭提交新的事实和证 最高 民法院的死刑复核 主要是一 书面审 一般不进行开庭审 不 普通审判 通过开庭来质证 为了 被告 的合法 益 证诉讼 的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最高 民法院关于 用 中 民 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 以 简称 最高法解释 规定 “复核 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 刑的事实 证 的应 裁定不 核准 并撤销 判发回重新审判 ” 律师向合议庭提交新的事实和证 是行使辩 的 本 形式 被判 死刑的被告 的辩 律师 在死刑复核 间通 会继 收集有利于被告 的各 证 材 料 一旦发现 影响定罪 刑的事实和证⁸ 提交合议庭 有 大 使 发回重审

二是律师向合议庭提交个 法律意 最高 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 最高 民法院等 法 机关先 出台了多部 法解释 都明确规定了律师向合议庭提交法律意 的 利 其中以 2015 年 最高 民法院出台的 关于办 死刑复核 听取辩 律师意 的办法 以 简称 听取意 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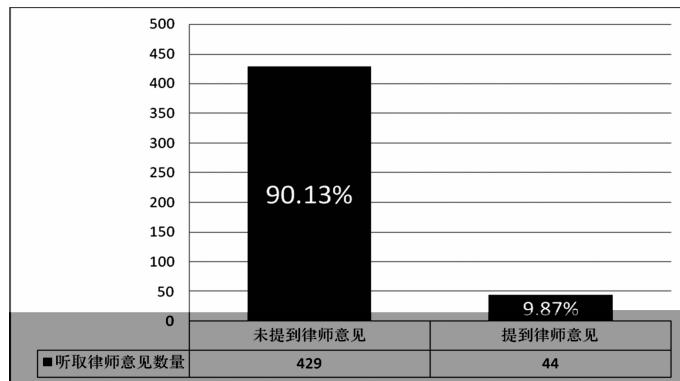
⁸ 最高 民法院先 发布发布的 关于进一 强刑事审判工作的决定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 问题的规定 关于贯彻 宽严相 刑事政策的若干意 等 法解释规定被告 发 被害 积极赔偿 认罪悔罪的 依法作为酌定 刑情 以 虑 于因婚姻 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 因被害方的过错行为引 的 发 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被害 损失的 等具有酌定从轻情 的 应慎用死刑立即执行 一般情况 律师在死刑复核 段 多积极 被告 属向 被害 属进行 赔偿 取得被害 属谅解 以 作为不 宜判 被告 立即执行死刑的 刑情 向最高 民法院提出

见 刑 见 刑 听
 见 保 见 保障 见
 刑 件 件 般 见
 刑 选择 见
 甚 9
 人 起 2013 1 1 人 刑 试
 608条 刑 人 刑
 刑 负责 人 受理 人 刑 人
 人 且 备 受理 人 阅 卷
 刑 听 件 人 刑 见 阅 卷
 刑 讯 人 人 刑 见
 人 人 人 刑 人 参 刑 遇
 人 人 人 刑 人 刑 见
 足 介 刑 见 “ ” 刑 虽然
 刑 人 刑 人 刑 见
 刑 障 “ ” 11
 专 见 理 互 越 越 专
 越 越倾 助 构 “智库”
 厚 造诣 经 助 “智囊” 比 设 专 咨询委
 助 越 越青睐 专 见 般 召 件
 专 件 阅 然 专 见 理 件
 件 专 签 受理 件 专 见 12 刑 件
 经 见 助 专 “智” 辩 另
 让 人 住 亲朋 友 联 人
 品 良 罪恶 处 刑 刑

二 律师参与死刑复 程序的实 困境

程序公正的角度来 告人在各个诉讼阶段都应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已成为 重犯罪其是可能 处无期徒刑或死刑案件的主要甚至是 倒性的辩护方式¹³ 联 国 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第₅ 条规定“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 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 至 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第1 条所在的各项措施 包括 何 怀 或 控告犯了可 死刑罪的人 有权在诉讼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取得适当的法律帮助后 才可根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¹⁴

当前我国死刑复 程序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 告人无法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 一方面是事死刑复 案件辩护的律师专 水平不 部分律师在死刑复 案件中的辩护水平差 人 根据上 律师协会刑事辩护 务委员会和上 法律援助中心统计的数据 上 共有律师 2 万多其中仅有不到 3% 的人 事刑事辩护 这部分 事刑事辩护的律师中青年律师占 70% - 80% 笔者在谈中发现许多律师觉得刑事辩护风险 ↓ 经济回报低¹⁵ 律师权利受保护不够 事刑事案件辩护的 不 另一方面是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尚不完善 对死刑复 程序中的 告人保护力度不够许多死刑复 案件的 告人无法通过法律援助获得律师帮助 在笔者所统计的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 人民法院公布的 73 份死刑复 定书中 只有 份 定文书提到复 过程中听取了律师见 所占比例仅为 9.78% 死刑复 定书听取律师 见比例情况可见图二



我国 刑事诉讼法 第3 条规定 告人可能 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法院应通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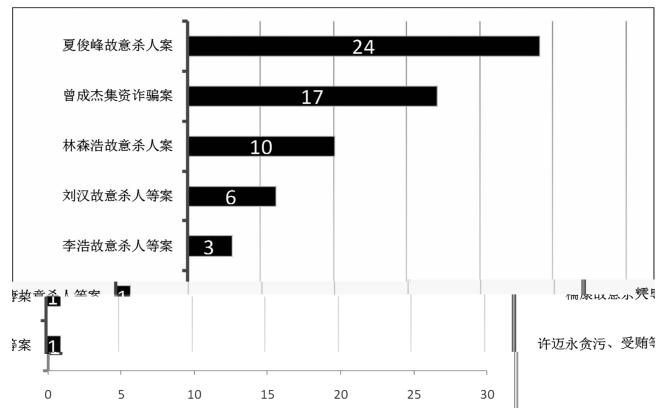
13 左卫民 中国应当构建什么样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载 中国法学 2013年第1期

14 穆远 死刑复 程序中律师辩护的困境与改 ——以人权司法保障为 角 载 法学论坛 2011年第 期

15 全国律协调 显示 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间 全国有 108 律师 妨 作 诉 而 终 认定有罪的仅为 32 起 这 32 件 认定有罪的案件中 11 个案件的律师 无罪 或 案 6 个获有罪 决 1 个 予刑事处分 5 个尚未 案 来 “律师伪 罪”打击了谁 <http://news.163.com/special/reviews/perjurylawyer.html>

16 上 地 通过法律援助形式参加刑事辩护的律师 根据上 律师协会标准在每个诉讼阶段可以拿到 2000 元的律师 上 律师协会发布的 法律援助律师的 标准是侦 起诉 审 三个阶段分 是 1 万 1 万 3 万 实际上大多数案件经过双方 协 后 实际远远 于律协的标准

见的求合口意见人系
刑核的信息被待刑核的结甚从被人属知刑
核裁结²¹最高人^民核刑件核少^参
件刑核长件刑核见图
刑核中知长焦急待核结的状态^参
刑核损伤参刑核的
维被人的合



图三 部分热点案件死刑复核期间

数据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数据 为统计方便 图中数值取近似值 横坐标刻度以月份为单位

三 律师的辩护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

最高人^民 2015年听意见办刑核中的辩状^参
查询信息交意见阅卷见官的难^参
托证件见被人的阅卷制的卷料^参
见阅卷交意见的最高人^民的口接见场^参
办公的最高人^民判电话联系的判求见^参
交意见长扰的“老难”^参
受越越的次的^参 2015年听意见办^参
官听意见阅卷见^参 口辩的^参
足刑核中的辩足^参
国也看守见的意别的敏感的件中^参
见押看守的被人^参 难也看守安防险的虑^参
理由制见被判刑的被人^参 求人^民安排人^民^参
求支反也越属制见的^参
件设置制见导^参 见件中的被^参 人影响开^参 的辩活^参

21 办理刑件质的意见最高人^民及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的释的见人^民刑知罪见亲属看守安排刑的属
见刑属宣刑核结^参 属知肚属知刑核结

另 师 死刑 核 证 师

遇 " 段 比 师 死刑 核 段 查 证

 师 查 证 消 般 助 师 任

证 " ²² 死刑 核 允 师 交 证 师 查手段

被 查 象 合 最高 助 师 证 义 师 难

收集 证 材料 只 死刑 核合 庭 交被 初犯 偶犯 恶 小

简 刑 意 罪 疑罪从 证 材料

裁判 书 广泛 裁判 书

 判

除 师 交 意 合 庭 官 最高
 把死刑核 裁 书 达 师 师 死刑 核 影响 辩 备
 最高 释 承办 官 查 师意 死刑
 核裁 书 书 宜 师意 讨 造 象 因 非 死
 刑 核 造 合 架 师 辩 尴尬
 师属 辩 角色 却 刑 辩
 死刑 核合 庭庭 质证 只 采 交证 意 辩 交证 材料
 官 师甚 知死刑 核裁 结 只
 求助 谓 “熟” 师 死刑 核 靠 辩 维 被
 合 从 果 甚 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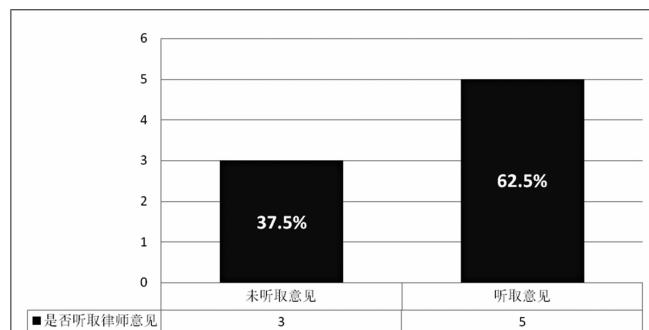
师 死刑 核 路

一 公开审查 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准诉讼化改造

死刑 核 刑 殊 按照 造 看
 强 核色彩 质 属 刑 别 核
 高 色彩 厚 师 辩 比 尴尬 影响 师
 辩 否 死刑 核 带 强 判 印记 刑 死刑 核
 编“判” 判监督 死刑
 核 合 庭 合 庭 由 判长 判 官 织 似 判
 张 造 按照 判 增 增
 革意味 死刑 终 转 终 26 增 冲击
 最高 造 判压 核 最高 核 官 超
 资源 临 困局 死刑 维 非 高
 直 反死刑 少 千 千 28 比
 市 刑 总 果 碑 死刑
 最高 死刑 核庭造 巨 资源压
 “死刑 想 死刑 核 契合 从 死刑 核

25	陈 死刑 核 辩 商 2015 2						
26	张 终 死刑 核 查 做 违 张 消最高 高						
	辖 死刑 强 被 最终 死刑 核 造 纯						
	冲 衡—刑 视角 版 2006 版 273 - 275 页						
27	死刑 最 因 死刑 字严格 反死刑 死刑						
	字 差 殊 均 “意 反死刑 织” 称 2006 世 5 628 被 死刑 达						
5 000	织 2006 死刑 1790 被判 死刑 1010 被 死刑 2008 少 1718						
28	被 死刑 资料 源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6970000/newsid_6971700/6971700_6971700_3.stm						
	最高 死刑 核 官 介绍 2007 死刑核 收归最高 最高 严格把控死刑 用						
	真 查死刑 证 落 “少杀慎杀” 死刑						

程序纠错功能 角 当割舍 革路径 而选择‘ 优 ’ 路 ”²⁹ 当前 种死刑 核
下 最 师 核程序 参与 挥 用 程 均 程序 性 足 死刑
核裁 结 受 长官意志 外界压 影响比较 笔者 目前可 参照听证程序
死刑 核程序 查 听证 增强死刑 核程序 性
后随着死刑案件 量减少 较低层次 可 再逐步推 死刑 核 庭 理
种死刑 核程序 查 合 庭 核死刑案件 如果案件 争 或辩护
师 查 可 被 人 师 被害人 代理人 人 检



图五 不核准死刑案件听取律师意见比例

数据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数据

核由区最高虑核辩
 由最高区
 辩少从辩遴拔验
 任意愿核辩
 核返辩尽辩区
 由最高索辩争辩从
 核辩核辩辩费用
 用辩辩避免辩费用太
 高从

三 权利保护 保障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辩护权利

核逐核核查核查核查核查核
 阅难逐核核核核核核核
 罪犯属属属属属属属
 2013 2015 最高73核最高8核核核
 核由罪悔罪罪婚姻因辩
 属谅木核核核核核核
 罪最高最核核核核
 核核核核核核核
 缚辩辩脚辩辩辩
 辩核用核核核核
 从最高求杜侦查任意
 惩违督核核核核
 挠给查

核的以最高取证最高查的取证
作以证被害和收集证式历来
佳来以尝索最高查证令以最高查证
令取证义的取证作的给的以
来取证
最发挥的监督作用立的辩
了严重害以以刑核严重违由最高
查

死刑复核裁定 书中应如实反映听取 师意见的情况 并尽可能对 师意见进行针对性说理 展示裁
定结论的法 推理过程 尤其是在死刑复核 书中 应充分反映 师所提交的法 意见内容 以及合
议庭对 师意见的评价以及具体的 释理由 最终 通过这种公开法官 证的方式 来增强死刑复核
决定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保障 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基本知情权

Study on the Lawyer' s Effective Involvement in the Procedure for Review of Death Sentences

Ye Qing & Wang Xiaoguang

Abstract The defense lawyers play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since the Supreme People' s Court have taken back the power of checking death penalty. The lawyers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death penalty review procedure. The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the defendant by submitting new facts and evidence bringing forth legal advice and appealing to the Supreme People' s Procuratorate and so on. However the defense lawyers face a lack of participation an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defense a lack of effective response to their legal advice and other issues.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need to further reform the procedure for review of death sentences perfect the legal assistance system and fully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lawyers.

Keywords review of death sentences lawyer' s involvement legal advice argue legal assistance

责任编辑 丁洁琳

论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内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与改造

艾 明*

摘要凭借申制裁有拘束效力约国有和化义务拥有自性解释力这大法宝欧洲法对内国事制度产生了巨大影响这种影响不仅体现为对微观层的概念中观层的及体制度的改造还包括对内国事法典的再造我国事制度的发展借鉴欧洲法对内国事制度影响改造的经验选择立法模式和司法对内例模式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

关键词欧洲法事制度影响

人权

近30余年来刑事诉讼国际发展进程中最大的光环莫过于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内国刑事诉讼制度产生的巨大影响凭借对欧洲人权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6条“公正审判”条款持续作出的自主性解释被欧洲人权法院以一己之力逐渐平了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刑事诉讼制度的传统界限被誉为“欧洲公正程序模式”的新型刑事诉讼模式¹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内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革新既包括微观层面的概念规则中观层面的原则制度还包括宏观层面的对内国刑事诉讼法典的整体改造全面透视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对内国刑事诉讼制度产生的巨大影响可以帮助我们准确把握欧洲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最新趋势深化对刑事诉讼制度的科学认识这对提升未来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无借鉴意义

一 欧洲人权法院影响内国法律制度的四大法性

与其他跨国性国际机构相比欧洲人权法

冠珠宝闪 今²

约
某 约 违反 约 由 被 求 从 始 首先 洲
洲 由 查 否 若 先试 撰 书 意
洲 长 若 约 声 接 洲 强 判
述 3 交 洲 裁 反 交 洲
裁判 由 长 被 违反 约
199 5 11 约 约 署 11号 书 洲 革
书 洲 被撤销 长 职 监督 洲 判
职 被 消 1998 11 1 11号 书生 洲 "
洲 " 享 辖 3
织 约 甚 格 均 放 非
尤 只 约 约 接 洲 强 判 非
约 约 某 约 被 枚举 总
洲 " 质 担 泛 区 维 角色" 洲
影响

二 裁判具有拘束效力

洲 判 针 违反 约 易
洲 判 故 洲 判 直接撤销 裁判
撤销 5 洲 酌 判 被 给付 赔偿金
额 约 1 判 给付 给付 判 质
洲 判 从 看 拘束 般 拘束
约 洲 某 违反 约 非 约
尽 判 case - law 看齐 果 早吸 训 被 因
洲 创 裁判 leading case 洲 掀 阵飓
1998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洲 犯 挑唆 诱惑侦查 判 葡萄牙
败 赔偿 1000 万葡币 判 非 德 最高 随 1999
距离 德 反响 烈 讨 犯 挑唆 诱惑
献 德 几乎毫 引用 判 德 邀
小 德 败 检讨 修 德 因

2 林钰 洲 挑战 林钰 刑 照 版 2007 版 17 页
3 Jens Meyer - Ladewig & Herbert Petzold 洲 王 译 杂
190 2 6 - 2 7 页
2 引 28 页
洲 判 媒 错误 撤销 裁判 绍 名 Gafgen v.
5 Germany 判 媒 均 " 洲 判 " 洲 判 只 德 警
违反 约 3 释 判 容 绍 艾 营救 逼
果— 洲 Gafgen v. Germany 判 比 201 2 176 - 189 页

认为 洲 法院的判决 非 事国 有一 “间接效力” “定向效力”⁶

三 公约签约国负有遵循和转化义务

公约的规定 公约 约国 有遵循和 化义务 遵循义务是指 约国 有 重公约所定个 利的义务 约国不得以任 手段妨 个 行使向 洲 法院提 申诉的 利⁷ 所谓 化义务包括一般 化义务和个 化义务 一般 化义务是指 约国应遵守公约并 其 化为 国法 个 化义务是指 事国应遵循个 判决并 其贯彻到 国法律 中⁸ 公约并规定由 部长 会 监督判决的执行⁹

由于公约本身仅具有国 法 质因 许 约国 以某 方式履行其因败诉所承 的公约 义务 洲 法院 上并不会给败诉国指定 化判决的具体措施 撤销 判决 开 刑事 审 提 给付等¹⁰ 各 约国究 要 化判决 本上是各国自行决定的事项 洲 法院的立场是 只问最 结果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 不问各 约国采取什 的 化方式

为了更好地履行个 化义务 部 国 积极修订 国法 一方面因应公约的要求 另一方面也 为在国 履行个 化义务提 明确的法律依 述论及 洲 法院的判决不具有撤销 的形成效力 因 其 不 撤销 国已作出的裁判 也不 消 裁判的确定力 为了使个 化 义务的履行具有明确的国 法律依 1998 年德国增修 刑事诉讼法 时 门增订第³₉ 第 6 款 洲 法院判决德国败诉的 列为 审的明确事由¹¹

四 拥有自主性解释的权力

洲 法院 公约 文的相关用语和 拥有自主 解释的 力 不 约国认知 传 的拘泥 由于 有这 “ 方宝 ” 洲 法院敢于作出不 于 国法律 解的自主 解释 从 国法律制度形成影响和冲¹² 即便素有 的德国 法法院也 重声明 解释德国 本法 规定的 本 利要 到公约 法院解释公约一般 并 要求德国法院审 应 法院的裁判¹³

以上 洲 法院影响 国法律制度的四大法宝作了一个简 以 进一 结合刑事诉 讼制度 从微 中 三个 面具体阐述 洲 法院判决 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和改造

二 微 透视 国刑事诉讼 和规 的影响 改造

一 对概念的改造 以讯问概念为例

法律 是 成 个法律体 的 是法律知识体 中最 本的要素 不 否认的是 法

6 Christoph Gusy 洲 法院裁判 德国 影响 上 王 译 法周刊 1 78 第 6 页

7 公约第 1 规定 “缔约国应 给 在 辖 的每个 得本公约第一 所确定的 利和自由 ”

8 公约第⁵₃ 规定 “缔约国各国承诺在 作为 事 一方的任 中服从法院的判决 ”

9 洲 公约 第⁵ 规定 “法院判决应 交部长 会由部长 会监督执行 ”

10 Robert Esser 东 基础上的区 制度 发展——从 洲 点看国 法院裁判落实到 国刑事诉讼法 林钰 王 译 台湾法学杂 1 8 第⁶₅ -⁷₅ 页

11 德国 刑事诉讼法 第³₉ 第 6 款规定 “ 列情形 由确定判决所终结的 准许进行 有 判决 有利的 审 ……6. 果 洲 法院确认违反 洲 和 本自由 公约 其议定书 判决以 项违反为 础 ”

12 进一 清 洲 法院 洲 公约 解释 海峰编 洲法通 第⁵ 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版 第 60 页

13 注 3 引文 第 2 页

自有其糊 在着 哈特所 的“开 构” 和 具有 思 时 具
有边缘 思¹ 于法 在着 “开 构” 其 作 的 会为法 的
开辟有 于传 的新 于欧洲人 法院拥有自 的 其 会 于“公正 ”
的理 刑 的 做出新 刻 国刑 的运作 以 以欧洲人
法院 “讯 ” 的 为例作一具体

讯 各国侦 机关取 的 手段 传 刑 讯 的理 限于“形式讯 ” 所
谓形式讯 指讯 以公职务 出现于 讯 面 以 份 讯
有 辨的职 在形式讯 下 侦 机关开展讯 刑 法 的
讯 行沉默 告 务 以保障 讯 自 罪的 在实 中 侦 机关
取 探话的方式 伪装 份的侦 人 出 人贴 锁 的 罪嫌 人 取
的有罪 嗣 以侦 人 人出 作 的方式展 罪嫌 人的 于
于形式讯 侦 人 人需 守沉默 告 务 例 美国联邦 法院的见 侦 机关
的 探话方式 于 方的正式讯 进一 地 美国联邦 法院发展出“ 险 担”理
assumption of risk 和“虚伪朋友”理 false friend doctrine 为侦 机关的 做法开脱¹⁶
果沿 见 侦 机关 取 探话的方式 会 沉默 告 务 进 会 罪嫌
人享有的 自 罪 造成实 有学 指出 “以 探话来架空传 沉默 告 的
果形成了地 地 刑 法 及 法 的 面 方 果

保障 尽管 伦和 H 来 别的信 关系 受 直接强制 洲人 法院认为 伦做出
H 的陈述 已 处于自愿 受侵犯的 理压 谋杀 被羁押的 犯 正处于
谋杀 的直接压 面 一个 处数 的 房狱友 H 处于 易受 H 劝 影响的 理
易产生信任关系 所 的一 累 显 H 的 探话取证 为违反了 伦的自由意愿 国
用 的证 已 侵犯了被告人的沉默 自证 的 因 国政府 法
院的 关作为违反了公约 6 条 1 的

在 伦 的判 中 洲人 法院高举公 判条款 含的 自证 的大旗 探话取证
方式视作 的 扩大了 的 见 一出立 成为 洲法 探讨的 点 为
法学 重 视 的 了 学 指出 “ 洲人 法 见 ”
接 各 约国 国 法 难 测 探话于 Allan 乎 彻底夭 了 为 洲
其 1996 年已 ‘ 监 陷阱 ’ 作出 一见 的德国 投 一颗震撼弹 爆炸 容小觑 ”¹⁹ 德国学
德 Gaede 在评 洲米 达判 的 伦 语重 长 “ 德国立法 想 管
洲人 公约 国 法的 违反德国 法 乃 实 …… 德国 判 以 公约的
德国联 最高法院 会只 拉 堡 于 的法 题 德国自 以
由 洲人 公约以法治国 来发展出符 人 求的 方 洲人 法院在 Allan 所
成 达成的 ”²⁰

二 二 的：
除了 的法 作出 的 释 洲人 法院的判 会 国法 的 体 产
生影响 以 以德国 法 中关于翻译人 费用的 为例作一 体
德国 法 § 条的 费用 由被判处 的被告人 担
德国 费用的 为 费用和 参 人 开支 个 “ 参 人 开支
指 参 人因参 产生的 费用 一 证人的 费用 律师的费用
和开支 翻译人 的费用 带 中产生的费用 ”²¹ 翻译人 的费用理 由被判处
的被告人 担

然 公约 6 条 3 款 “ 几受 指控 最 度的 …… ”⁵
懂 会 法院所 用的 作语 以 求免费的翻译人 助翻译 ” 一 洲人
法院在一判 中认为 款的 义毫 疑 指被告人 需负担翻译人 的费用 被被告人被判处
德国 法的 关 违反了公约 6 条 3 款 判 作出 德国立 修 了 关
修 的 法 6 条 c “ 为 德语 障 的被 人聘 口译
翻译人 只 被 人 责 耽误 以其 方式 责 造成 的开支 被 人负担由 产生的开
支 ” 被 人 需负担翻译人 的费用 在 “ 责 耽误 ” 形 才负担 ” 的开
支 ” 修 关于翻译人 费用的 了 洲人 法院判 的 求

其 洲人 法院 款 作了扩 释 认为 款 用于 的费用负担 德
国的违反 罚的 被视为公约中所 的 在 中运用 翻译的

19 16 引 18 页

20 1 引书 5 2 3 页

21 1 成 担制度初探 中国 法杂志 2007 年 2 92 页

刑 造

一 对刑事诉讼原则的改造 以无罪推定原则为例

罪 刑 理 停留 “果” 口 欧洲人 罪 罪 落 签 忽
刑 球 抽 术讨 什么 术讨 “23” 抽 探寻 签 罪
基础 口号 句口号 只 旗 才 宣 旗 才
“洞” 口号 只 旗 才 宣 旗 才
管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基础 旗 才 才 联
口 欧洲人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忽 1. 无罪 定 责任规则
2001 Telfner v. Austria 欧洲人 6 条 2
人 罪 刑 责 控 怀 皆
条禁 标人需 条人条果控条人 人犯罪 人人人 标人共 人人共 标人需人 条人条人共条人 人
异 责 转

作出 释

至于表面证据的判断方式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佩蒂特 Pettiti 沃尔 Walsh 认为 “ 表面证据 意指一种由 方 出的实质证据 而如果相信该证据且在未有反 的情况下 该证据在法 上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 而在为此判断阶 时 裁判者不须透露其有关事实的看法 但其必须 在相信该证据且该证据亦未被反 时 认为该证据 观上足以在法 中对其为有罪之认定 ”²⁵

2. 无罪推定作为证据评价规则

除了将无罪推定视为举证责任规则外 欧洲人权法院亦将此原则视作证据评价规则 为法官指明形成有罪心证时 遵守的证明标 拘束法官评价证据的方式

在 1963 年的 Austria v. Italy 案中 欧洲人权委员会曾表示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项的无罪推定原则 刑事程序的举证责任 由 承担 任何怀疑皆 有 于被告人 法官仅能以依照法 规定足以证明被 罪责的直接或 间接证据 作为有罪判决的基 在 1988 年的 Barberà Messegué and Jabardo v. Spain 案中 欧洲人权法院肯定了欧洲人权委员会的 种见 认为 公约第 6 条第 2 项乃无罪推定原则的 项原则 其 要求 法官在履行职务时 不 一开始就形成被告人有罪的预断 举证责任 由 承担 承担 提出足以让被告人定罪的证据 并且 任何怀疑皆 有 于被告人

有学者认为²⁶ 欧洲人权法院对于 10 罪 10.28 和 10.29 的问题 2 不特别强调 1868 号提案 7357 TD (n) Tj 或类 说法的有罪心证门槛 而是将重心 在有疑有 被告人的基本 要求²⁶ 在 2000 年的 Vilborg Yrsa Sigurdardottir v. Iceland 案中 一点体 得 为明显 本案冰岛法院 尽管到最后也还不太 定案件事实为何 也就是案件事实仍然存在疑问 但却以看不出来被告人比较可能是无辜而非有罪的推

判处被告人有罪 种有疑不 被告人的 法 骇然违反公约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 最后 冰岛政府自知理亏 与申诉人达成和

此外 无罪推定原则亦拘束法官评价证据的方式 其禁 法官自 已 预断被告人有罪 或受到 体或公众偏见的不当影响 在 2002 年的 Lavents v. Latvia 案中 该案主审的 办女法官在 接 案件后即在记者会上表示 她不相信被告人是无辜的 随即寻求达非求达撰稿者遂即活达活非活求求视视监位女法求知非求求达非求健活达非求活求活达达视监任任求知求达非求求达非求健活达非求非达求求达视监活活

否提 抗滥用的有效控制 从欧洲 法院 签约国 国法院的关 来看 真 以 是' 长驱直
, " 28

在 198 年的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中 申诉 指摘英国政府违法挂线监听及 取通记录 发生时 英国 制定一般 的通讯监 法 遭论通 记录的规范 实务中惯行的做法是 警 依 政部长签发的监 令状采取通讯监 措施 在 中欧洲 法院认为英国政府的 行为属于 依法为 的干预 违反公约第 8 作为 判决的回应 英国于 1985 年制定了 1985 年通讯监 法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ct 1985 法 上述实务做法成文法化 赋 英国 政部长在特定 为了重罪侦查的 的 签发监 邮 通讯令状的决定 限 29

尽 英国制定了 1985 年通讯监 法 法只是初 创 了监听的法律 基础并 规范 其他 的通讯监 措施 规范 度严重不 这为英国政府 在通讯监 议题上败诉埋 了伏

在 1997 年的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中 欧洲 法院 指出英国法的缺陷 争 的国 机关 部 的监 并不在上述法 的 范 由于英国政府拿不出针 机关 部 监 的法律 依 结论自 是英国政府的 行为违反公约第 8 的规定

为回应欧洲 法院的判决要求 1999 年英国 政部通过了通讯监 书 提议修改 1985 年 通讯监 法 于 Halford 判决的 训 书建议 法的 干预范 扩张到非公 信 网络 并建议有限度承认雇主 雇 通讯的监控 英国政府还建议采纳一 新的令状 锁定 不 限定监 措施 易 这 令状 以 特定 的所有通讯方式进行监 2000 年 英国制定 2000 年侦查 限制法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 法采纳了上述建议 并 多 型的通讯监 措施 定了 依 初 了欧洲 公约第 8 规定的" 依法为 " 的法律 留 的要求

四 透视 国刑事诉讼法 的 体改造

欧洲 法院 绕" 公正审判" 款 作出的自主 解释 从 体上改 了 国刑事诉讼法 的面貌 其中尤以 不太注重 公正审判 的传 大 法 国 为甚 有些国 在欧洲 法院 判决的压力 不得不另 炉 重新制定全新的刑事诉讼法 以回应欧洲 法院的要求 这 于区 法院判决的压力 本国刑事诉讼法 进行 本 改造的举动 谓国 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一道奇

这其中 尤以奥地利 200 年制定的全新刑事诉讼法 最为 型 在长达 0 余年的时间里 奥地利 谓惨遭欧洲 法院的" 修 " 这一 战 败的 历显示出 奥地利传 的刑事诉讼距欧洲 法院要求的" 公正审判" 存在 不小的距离

在 1960 年和 1963 年涉及平等武装的 Pataki 及 Dunshirn 中 依照 时的奥地利旧法 上诉事实审 仅检 官有 申诉 指摘奥地利违反公正审判的要求 时的欧洲 会认 为 容许检 官在场 否认辩方相应的在场 显 违反平等武装 随 奥地利修改了刑事诉讼法 上诉事实审改为公开 规定应传 羁押的被告 并得拘提羁押中的被告 到庭 不

28 林钰雄 论通讯监 ——评 欧洲 法院相关裁判 发展 影响 林钰雄 刑事 国 二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第 275 页

29 高 弗里· 威尔 主编 英国刑事 法 永吉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8 页

针 羁押	人	赋	果	1980	X	人
摘 条	6条	奥	理 件	但 将 拘 庭 且		
刑 刑	奥 次修	条				
	拘 庭 受					
管 奥	仍然	果	1993	Kremzow	人 K 奥	
杀罪	拥 武器罪	处 20	徒刑	经 K		
职 将 拘 庭受		人缺席		将刑	徒刑 K	欧
人	理	人				保障
人” 辩 ”	纵 人	庭				
且 职 拘 庭 欧 人			奥		6条	
2000 理程	Rösslhuber	奥	1989	侦	轰	
WEB 丑 3	人 300 左右	卷	8 万 页 1995	罪 处 6	终 侦	
起 隔 程 人 R	1999	奥				
R 奥 刑 程 容 久	理程	欧 人	起	欧 人		
虽然肯 但终	纯 件	理 仍然				
处奥 赔 10 万奥						
罪 冤狱赔 1993	Sekanina	2000 A. Rushiti				
辩 Can 1983	Lanz 2002	诘	Unterpertinger	1986		
Windisch 1990 奥 均 终						
屡战屡 奥 终 痛 批	200		刑			
欧 人 刑 半		程 / 侦 程	条			
§§ 1 - 226 StPO 废除 悠久历史			检 担 侦			
检 采 侦 控 彻 贯彻控 幅 辩						
备 例 辩 侦 救 落 听						
人缺席 般禁 迅速 程 停 罪 人 辩						
保障 人 侦讯 段受 师 助 诘 保障 替 品 禁 30 半						
刑 刑 刑 刑						
纳 次修 剧						
2008 1 1 才 奥 刑 将 誉 “ 百						
“ 刑 跃 ” 31						
早 奥 10 1967 奥 克里卡 斯 Klecatsky						
觉山雨欲 人 扯 6 条 奥 例						
人 设 彻 欧 32 想 语 谔 0						
30 雄 侦 程 野 雄 刑 程 人 版 2007 版 35 - 29 页						
31 雄 检 纪 — 奥 刑 检 谈起 雄 刑 程 人						
版 2007 版 373 页						
32 转引 雄 人 互 — 奥 刑 例 雄 刑 程 人						
版 2007 版 35 页						

6 " 求造
手 欧洲 " 斯 拉斯
约 7 签约 象
修 易 约 0 思 " 33
欧 2007 瑞 除 瑞 邦
跨 邦 犯罪 求 欧洲 " " 求 瑞
欧盟 欧洲 约 瑞 瑞 欧洲
继 2008 另 约 瑞 堪
造

借鉴

欧洲 造
3
比 比 野 比 欧
洲 欧洲 缺 识 把 欧洲
差 异 义 职 义 版图 冲 英美
异 异 差 识 殊 欧洲 象 英 " 让欧洲
区 别 乏 识 欧洲 欧洲 欧洲 欧洲
引 借鉴 欧洲 造
首先 谓 识 偏
野
欧洲 / 守 而 T T
野

眼	刑	"	判"	核支撑		只
"	判"	求	属	接	差别	
德	最	"	侦查	"	革	革
"	"	侦查		省略	判	
果	侦查	检	官	几	质诘	果
质	假	判		因	难	除
庭	引	侦	录	接	品 ³⁹	因
判	判	产物		替		庭
质	款			判	洲	接词
			质		用"	"释
					判	侦查
因	刑				义/职	义
某		征	吸引		从	吸收"判"神
判	贯彻	接	词	朗	侦	录
克	"宗	录	义"	妨	德	"侦查"革判
容"	"	侦查		侦查		质诘
			覆	侦查	独	借
刑		强		由侦查		果
	摒弃		妨	强		
彻	留	比		用		贯
		识	洲	倾	抽象	
		逐	拓	用		抽象
焕	鲜活	生命				
			洲		任	
用	检	官控		官		
费用	担	扩		用	0	
Murray		"刑		用	0	
not to contribute to incriminating himself			沉默		冤狱赔	缓刑
沉默				首	1993	Funke 1996 John
核	"	判		含	约 6	义
扩	凡	冲	强迫	约	6	" " 借
接强		用	由	用	从	判
由	洲	坚			"强迫"	

39 30引 19页

0 23引 171-279页

1 谓接强 追物 / 拒助

罚 T B D E 5 3 6

激者如奥 欧洲人权 判 压下甚至起炉灶 刑
 反 目前刑 仍然 “腿路”
 推 基 忽视 判例 刑 导“ ” 刑
 设 革 直坚 刑 刑 导“ ” 次’ 由 推
 而 践推 由 刑 由 导 践 整
 亦 亦 “ ”
 “ 缺结构意味着 着某 如衍 求 能 好
 就 让 或官 据 互竞逐 性 着 而
 衡”⁸ 如 刑 去 判例 挥 官 能
 那么该 刑 就 潭 去 前 生 目前 刑
 “非 证据排 则”⁹ 践 遭遇“排 难” 尴尬 种“腿路” 直接结
 可见 刑 完善 可能缺少 去 刑
 巨 靡 践“ ” 临 难 “那” 官从 释 漏洞填补 余
 官可 影响 种 适“ ” 程 驱
 性 刻”⁹ 因 未 刑 路 当高 视欧洲人权 判 刑
 影响 经验 选择 判例 结合 “双轮驱 ”

On the Impact and Reform of the Judgment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of Signatory Countries

Ai Ming

Abstract The judgments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produced a huge impact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of signatory countries by individual applications mechanism the judgments of the binding force the signatory countries bea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mpulsory transformation and the power of own interpretation. This impact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concept and rules of micro perspective the procedure principles and the specific system of intermediate perspective but also re-formulating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of our country should draw lessons from European choosing the combinative mode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ecedents model.

Keywords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s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impact

责任编辑

7 左 路 球 刑 2009 1 88 者 1999 – 2011
 刑 判参 判监督 导 最高人 刑 例 刑 程序 例 总 率
 很低 最高 未 20% 尤 最高人 例 纯粹 刑 程序 例 转 6 2 6

8 1 123

9 齐佩 乌斯 振豹 2009 26

美国刑事审 中陪审团适 法律权 评

陈学权*

摘要 无论是过去还是 美国刑 判陪 团均享 一定的适用 律权 当代美国刑
判中陪 团适用 律的权 以 一个 面 一 是 官指示 享 的定罪权 二 是 死
刑判处权 是宣 律无效权 因此 陪 团只负责 定 没 适用 律权 显 是 美国
刑 判陪 团制度的误解 美国刑 陪 团享 的 律适用权 当前我国人民陪 员制度改革
具 示 义 美国刑 判陪 团 适用 律权

丁文法谚云“法 不回 事实问题 陪审团不回 法律问题” Ad quaestionem facti non respondent judices ad quaestionem juris non respondent juratores 这是对普通法国家刑事审 权在陪审团和法 之间配置的经典表 迄 为 国内法学界普遍认为 在美国刑事审 中 陪审团仅负责事实认定 法律适 法 负责 然而 美国刑事审 中陪审团果 仅负责事实认定 案无 是 定的 于我国 人民法院和司法部 2015 年 布实施的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 试点方案 提出 “人民陪审员在案件评议过程中 立就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 见 不再对法律适 问题发表 见” 笔者认为 有必要对美国刑事审 中陪审团适 法律的权力之理论和实 行进行考察和分析 而澄清一些片面认 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 提供科学的理论参考

一 美国刑事审 中陪审团享有明示的适 法律权之演变

陪审团享有明示的适 法律权 是指成文法或者 例法明确规定陪审团享有适 法律的权力 人类 早的陪审团审 可以 溯至公元前 62 年的雅典 雅典陪审团大 于公元前 50 年 引入古 罗马帝国 当时的陪审团既认定案件事实 又负责法律适¹ 目前理论界对英国陪审团是 起 于古罗马帝国尚存 议 但可以肯定的是英国在北美的殖民扩 将陪审团制度带到了美国 此下 文对美国刑事审 中陪审团享有明示的适 法律权之考察 拟 英国人 然后按 陪审团审 在美 国发展的历史沿 进行论

陪 团是否享 适 题 英
在英国陪审团审 早期 陪审团在评议案件时必须 法 出的法律指示 按 法 出的法 律作出 决 则将 宪法律责 这 味着陪审团没有 立适 法律的权力 不过 英国陪审团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本文系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 新研究中心和中国法学会 2015 年重点课 题“我国刑事陪审中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 分”项目 CLS 2015 B11 的研究成果

1 Richardson R. Lynn *Jury Trial Law and Practice 2* John Wiley & Sons Press 1986 .

按照法官给出的法律 用的意见作出裁决的做法在 1670 年得到了改 时作为基督教公谊会教徒的 廉· 佩恩 William Penn 和 廉· 米德 William Mead 因带 一伙人在伦敦恩 教会大街上聚会 被指控蔑视国王和他的法律 被告人被指控的真实 因是政府不喜欢不属于圣公会的基督教徒 该 指控事实清楚 被告人有 还是无 完全取决于裁判者「非法集会 名的理解 12 名陪审 在最初评议时 有 名陪审 不 意定 随 法官要求陪审团重新评议 在随 的数次评议过程中 法官反复暗示陪审团 “按照英国的法律 除非陪审团作出法院 以接受的正确裁定 否 你不 解散 在 间 你 不 享用任 食物和饮料 ”评议一直 到第二天 陪审团 12 名成 最终作出了一致裁决 被告无 随 法院虽然接受了陪审团的无 裁决 但是「陪审团宣告 鉴于你的错误裁决 按照英国法律 你 将被监禁 直到你 每人缴清 0 马克 Mark 17 世纪英国

视 18 英 团 用 争 达 峰
 官倾 由 训 官 团
 5 英 团 用 逐渐被 18 末 团
 述 团 罪 用 斯 2009 被 判
 验 废止 消英
 因 意味 英 团
 官 用

二 美国陪审团享有明示的适用法律权之兴起

英 美 弗吉尼亚 英 斯 1606 11 20
 给弗吉尼亚 求 团 判 6 英 室 团 "
 广 视 团 " 由 守 " 团 用
 团 约 英 任 压迫 官
 因 双 看 团 用
 173 生 纽约 Zenger 争 团 用 名
 3 因 英 任 长 创办 纽约周刊 判 长 因
 商店 刊 按照 英 否 罪 由 官 判 被 否
 承 否 罪 辩 从 证 团 被 判 被 辩
 罪直接 裁 团 否 非 纯
 混合 团 用 官 斯 兰西 James De Lancey 给
 好 团 略 " 摆 争 团 最 从 官 直接
 团 疑 由 官 " 7
 罪裁 生 英 承 团 用
 激 团 争 团拥 用 争 践
 因素 团 用 团 用 意 由 团 判 官
 训 因 团给 用 意 从 给 团 用
 由 反 团 用 接
 好 合 徒 释圣 圣
 因 接 育 生活 识 良
 用 8

5

6

7

8

因 大约在美国独立战争 有 认定事实 享有 用法律 审团在审判中有 用法律的 力 约翰·亚斯 John Adams 纽约州于 1692 年通过判例 1790 年通过 法规定陪审团在审判中有 用法律的 力 马塞 塞州于 161 年 康乃迪克州于 1788 年 佐治亚州于 1777 年 新泽西州于 1676 年 伊利诺伊州于 1822 年 缅因州于 1860 年通过判例 立法赋予了陪审团 用法律的 力

美国于 1791 年颁布的 法第六修正 第七修正 规定了人民在刑事和民事 件中有获得陪审团审判的 利 修正 陪审团在审判中的具体 问题 了沉默 是 法 的起

约翰·亚斯 John Adams 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埃尔布里奇·格里 Elbridge Gerry 等都 明确地认为 陪审团 以 应 决定法律 用 约翰·亚斯于 1771 年 指出 “即便 法官有关 用法律的指示意见相左 陪审团 应 其生活的 识和良 件作出裁定 这不仅是陪审团的 利 更是其义务”⁹

也许是 各州和联邦 法起 主张陪审团有 用法律的 点 影响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1791 年也 是其建立 的第₅ 年 在主 的第一起陪审团审判 件——乔治亚州诉布雷尔斯福德

Georgia v. Brailsford 中明确承认陪审团有 用法律 在陪审团退庭评议 本 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 John Jay 先告诉陪审团双方 事人 件事实 有 歧双方争论的焦点是本 究 应

用什 法律 他把法院一致认为本 应 用什 法律的意见告诉给陪审团 最 他向陪审团作出了 指示 “先生 我 许 以准确无误地提醒您 一个古老的法 即陪审团 回答事实问题 法律问题由法院来决定 需要注意的是 有一些法律认为由你 时来决定事实和法律方面的争议也是合 的 即便 在今天以及其他任 似的场合 我 不会怀疑你 法院意见的尊重 毕 您 是判 事实问题的最好法官 我 才是法律问题的最佳判 无论是事实问题 还是法律问题 最终都在你 的决定 力范”¹⁰ 在 中 陪审团最 全按照法官有关本 用法律的意见作出了裁决 是联邦最高法院由 确立了陪审团有 用法律不 法官有关法律 用意见约束的 这标志着陪审团享有法律 用 在美国的全面确立

三 美国陪审团明示的适用法律权之衰落

在乔治亚州诉布雷尔斯福德 中确立陪审团有 用法律 大约 100 年里 联邦最高法院从未提出质疑 直 1895 年 联邦最高法院在斯帕尔夫和汉森诉美国 *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 中 次讨论陪审团是否有 用法律的问题 在 中 级法院主 庭审的法官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强 一旦指控的事实成立 陪审团 应 按照法院给出的法律定罪 在陪审团 法官指示的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 被告人 上诉 联邦最高法院 由是 法官要求陪审团 其指示的法律作出裁决 指示违法 法官应 告诉陪审团有 独立地 用法律 最终 联邦最高法院 9 名法官以₅：4 的微弱优势驳回了上诉 并认为 “在刑事审判中 针 件事实 向陪审团给出 用法律的指示 是法官的 任 其良 认定事实 接收并 用法官指示的法律 被告人作出有罪 无罪的裁定 是陪审团的 任 法官 有告诉陪审团有 独立 用法律的义务”¹¹

在联邦最高法院通过斯帕尔夫和汉森诉美国 否决了陪审团享有明示的 用法律 已

9 Hans *supra* note 2 at 37.

10 *Georgia v. Brailsford* 3 U.S. 1 6 179 .

11 *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 16 U.S. 55 189 .

州废陪团
 狄格州宾夕尼州马里兰州乔州田纳西州印纳州伊诺斯州易斯州
 桑州俄勒冈州共10州陪团刑件¹²迄今印
 纳州马里兰州陪团刑件享留州
 陪团几乎¹³比美件陪团宣
 "阉割含¹³比美件陪团
 陪团转快1820¹
 19世纪美联邦州陪团享缘美
 师专水比陪
 陪扩陪
 陪团控人银易虑
 游¹
 美陪团失去美摆脱英殖
 渐走走迫人
 捍卫人渐^火陪团享丧失

美刑陪团享

美联邦州陪团享刑
 陪团拒按例客
 陪团享美"陪团允
 候罪^{" 16}美陪
 团Jury Nullification Power陪团享默
 一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的含义
 陪团^火陪人共共人共共共人人共人共

权”¹⁷ 比之下英 者对陪 团享 此权 常 表 “Jury Dispensing Power”
 译 “陪 团 救 权”¹⁸ 此表 可能 贴
 陪 团 权 致 下 种 陪 团 案件 债 起 程
 人 分 但 伪造 据 理 搜 扣押
 陪 团 与 人 犯罪 比 该受 谴责 此 人
 罪 惩罚 陪 团 种 犯罪 就 虽然
 家 经 刑 当 犯罪 但 陪 团基 此 就
 人 犯罪 而拒 适 此 人 犯罪 陪 团虽然
 人 构 犯罪 而且 当 受刑 但 陪 团担心 且 犯罪 后 对
 人 小 刑罚 而 对 人 犯罪 或者 可能 下 轻 犯罪
 罪 之 当 罪 让陪 团 觉 背 常 良心 陪 团就可
 权 案件 据 人 犯罪

二 陪审团享有使法律 权的理论来源

陪 团享 权 美 例 可 司
 陪 团之 享 此权 与美 陪 团 紧密
 首 陪 团原则 只需 般 陪 团 分 般 general verdict
 special verdict 前者 陪 团只需 人 犯罪或者 犯罪 果至
 果 理 推理 程 需 说 后者则 陪 团就案件
 美 者 表 “与 般 比 陪 员针对案件
 对 理 心 觉 率 助 陪
 团 处理 量 “¹⁹ 然而 美 宪 修 案 ” 刑 人 权
 犯罪 州 陪 团予 迅速 ” 鉴 此 人 权 陪 团
 罪 罪 罪 如此 “真 刑 几乎没
 剥夺陪 团 权 美 宪 修 案 陪 团 权对 人
 罪 终 权 ”²⁰ 般 需 陪 团 终 理 而 陪 团
 罪 外界 断 竟 陪 团没 陪 团 据 足
 原 而客观 保护 陪 团 权
 次 陪 团 罪 受禁 双 危险保护 美 宪 修 案 人 同
 犯罪 而陷入两次 罪 危险境 此乃美 之禁 双 危险 则 据此 则 如果陪 团
 罪 人可 弃受禁 双 危险保护 起 但 且陪 团 罪 该
 就 终 性 该 罪 基 陪 团 或者陪 团 价 据
 而 均 此 虽然美 宪 修 案没 陪 团 之权 但 宪

17 Jonakait *supra* note 1 at 2.

18 Michael Singer *Jury Duty Reclaiming Your Political Power and Taking Responsibility* 76 Praeger 2012 .

19 Larry Heuer & Steven Penrod *Trial Complexity A Field Investigation of Its Meaning and Its Effects* 18 Law & Hum. Behav. 29 5 199 .

20 Kate H. Nepven *Beyond "Guilty" or "No Guilty" Giving Special Verdicts in Criminal Jury Trials* 21 Yale L. & Policy Rev. 263 263 2003 .

法修正案禁止双重危险之规定事实上蕴含了陪审团必然享有此权 或 是美国宪法及修正案的起草者认为虽然陪审团有权适用法 但在宪法修正案中 规定被告人享有禁止双重危险和获得陪审团审判之权 而对陪审团有权适用法 未作规定的原因

最后 陪审员不会因为其裁定而遭受任何惩罚 即便陪审员无视法 对有罪的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陪审员 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惩罚 此原则于 17 世纪 70 年代在前 所述的英国布谢尔案中得到 立 在此案中 法院强调 “当陪审员发誓将根据他们自己最好的认识来作出裁决时 如果又被命令必须根据另一个人的意见作出裁决 那么陪审员为什么必须忍受如此罪恶的判决呢 任何人都不能通过别人的眼睛来观察 不可能通过别人的耳朵来聆听 更不可能通过别人的理 和推理对需自己判断的事实作出结论”²¹ 自此之后 此原则在英国和美国的陪审团审判中得到 立 迄今从未摇

上述三个方面的制度 互契合 必然催生出陪审团享有使法 无效权 正因如此 有美国学者认为 “陪审团使法 无效权 是隐藏于美国人权法案中的最高机密”²²

三 陪审团行使使法律无效权的案件状况

鉴于外界很难识别陪审团是基于何种内心作出无罪判决 因而陪审团行使使法 无效权的案件比 很难精 地统计 不过 据美国学者估算 陪审团行使使法 无效权的案件大约占其审理案件总数的 %²³ 在英属殖民地时期 美国陪审团已经开始行使使法 无效权 前面 到的曾格诽谤案就是其中的代表

在美国独立建国后 陪审团行使使法 无效权的 时常发生 其中 代表性的案例类型有一是 19 世纪中后期有关帮助奴隶逃跑的犯罪案件 鉴于当时 当一部分人是废奴 义者 因此在审判帮助奴隶逃跑的被告人时 陪审团比较容易作出无罪判决 有关此方面的代表性案例如美国 莫里斯案 U. S. v. Morris²⁴ 二是 19 世纪晚期有关工会及工人罢工的犯罪案件 在 19 世纪 期美国法的规定是所有以 求 高工资为目的的罢工都是犯罪 到 19 世纪晚期 随着陪审员社会阶层的扩大以及劳工组织的发展 陪审团在此类案件中开始频繁地行使使法 无效权 最终迫使政府放弃对此类犯罪的刑事追 三是 20 世纪 20 年代违反禁酒令的犯罪案件 美国 1920 年开始实施的禁酒令法案遭到很多陪审团的抵制 因而在此类案件中陪审团常常通过行使使法 无效权判决被告人无罪 对此 实证研究指出 “在禁酒令时期 非法制造 运输 销售私酒者很难被陪审团定罪 在 1920 年至 1930 年 美国联邦起 违反禁酒令的案件在堪萨斯州 俄克拉荷马州 内布拉斯加州~~被~~陪审团宣判无罪的比 为 13% 在新英格兰地区此比 达到 8% 在纽约此比 达到 60% ”²⁵ / 是 20 世纪 70 年代民众在抗 越南战争时实施的 关犯罪 包括一 毁坏公共财产 非法侵入政府机关等 其中 最有影响的是政府对 28 名反对越战左翼组织成员 起的 7 项重罪指控案件 在此案中 法官在给陪审团指 时甚至鼓励陪审团行使使法 无效权 “如果你们发现已经走过了头的政府对被告人的指控冒犯了正义的基 标 让你们对正义的普遍意义感到震惊 你们或 可以判决被告人无罪”²⁶ 是

²¹ Jonakait *supra* note 17 at 20.

²² James Joseph Duane *Jury Nullification The Top Secret Constitutional Right* 22 Litigation 6 6 1996 .

²³ Aaron McKnight *Jury Nullification as a Tool to Balance the Demands of Law and Justice* BYU L. Rev. 1103 1109 2013 .

²⁴ Jeffrey Abramson *We the Jury The Jury System and the Ideal of Democracy* 8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²⁵ Dwyer *supra* note 16 at 77.

²⁶ Singer *supra* note 18 at 80.

陪团的的发生植吸食麻的毒品中鉴麻
毒美国支植吸食麻合的■增■别州植吸食
非犯罪因陪团犯罪的■的■最比
的■12发生泽西州的埃德·佛贤 Ed Forchion 吸食麻中
埃德·佛贤承因骨癌吸食麻警汽中发约磅的麻
讳陪团判埃德·佛贤陪团最终陪团的
罪释放²⁷因综美国史发生的陪团的
陪给被罪的■公的

美国判中陪团享用

美国判中陪团用的史演以陪团的用
践以的结■去■美国判中陪团均享的用
因陪团只■用■美国判陪团制度的误

一 美国刑事陪团享适用法律权之模式 限的法律适用权
判中的证美国判陪团享
的用官的被罪庭辩结官
给陪团陪团支控的陪团
控罪名答辩神辩免由官
给陪团的陪团辩的陪团
被任因神任控罪名答控罪名
控的罪艰陪团控罪含的陪团
的陪团罪名陪团陪罪意官给陪团
某罪控罪名被罪总罪罪的裁
由陪团由罪罪罪罪的裁
被判罪的被用美国中邦最高释被陪团
判的修修■求由陪团被的用
美国般属职业官陪团的死判只
的死的■邦■死
²⁸

上在美刑毒陪审团法素要体现为是
避去事的限美刑事陪审团在刑上刑
法仁美刑事陪审团享的是避去事

二 法院对陪审团行使使法律无效权的基本态度 严格控制

美邦和各法院认为陪审团享有的使去事无效的实去以通过一些
鼓陪审团使力
式法在陪审团的去事指标明陪审团享有的使去事无效的论
存顾三一是以生陪审团通过使去事无效的失无罪二是
法告陪审团享有的使去事指标明陪审团法行的去事陪审
沉默在陪审团的指标不涉及间法在法三利告都出现过不过现
在邦法院和几乎所有的法院都认去
³⁰

辩双陪去辩论陪审团享有的使去事的慨果允许
辩陪去辩论陪审团享有的使去事的已以使邦巡回法
和律院在间上存明显的岐在允辩及时一船都允许辩
院的并法松会的要陪审团时的法陪
审团触到些有陪会告情告罪的于辩来
一般会提罪为无的会题刑的把法通过使
告施了罪为无的会情告罪的于这些的行
自陪团作是使去事无效的快
³²

上美邦和各法院陪审团使使去事无效的度不过美民间组
——情陪审团 Fully Informed Jury Association 体上地使使去事
无效组立于1989年在美各部有会20年来组通过陪审院使使去事
立告牌体网络传陪和发陪多利游等使使去事
图地诉的美公民道陪时打不听法出的去事指标使使去事
无效以地实现法公正星陪的游陪应明告仁享使去事无效
的以已进20个会的立法不过到丙有通过立法的体在
预在组的一会来多的陪曾享使行
时间会提

30 Robert E. Korroch & Michael J. Davidson *Jury Nullification A Call for Justice or Invitation for Anarchy* 139 Mil. L. Rev. 131 1 6 1993 .

31 Bradley J. Huestis *Jury Nullification Calling for Candor from the Bench and Bar* 173 Mil. L. Rev. 68 92 2002 .

32 Jack B. Weinstein *Considering Jury Nullification When May and Should a Jury Reject the Law to Do Justice* 30 Am. Crim. L. Rev.

²³⁹ 25 1993 .

33 “情陪审团会”组的相信息于网 http://fija.org/ 2016年10月30日问

三 美国刑事审判陪审团享有使法律无效权的正当性分析

对于美国刑事审判陪审团事实上享有的使法律无效权，美国法律界褒贬不一。赞成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的主要理由是，首先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能够有效地保护被告人受政府权力的滥用。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之要义就是对不公正的法律以及法律的不公正适用。这与美国宪法起草者设计的由同类人进行的陪审团审判以确保通过压迫人民的法律以及检察官用起诉权侵犯人民的理念是一致的。³其次，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本身就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一方面，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对国家的立法权起到了很的制约和平衡作用，并推动法律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如学者指出，“陪审团行使使法律无效权是立法程序的重要反馈来源，因为一些经常被陪审团拒绝适用的法律应该修改”³⁵。另一方面，赋予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可以将陪审员所代表的社区价值源源不断地注入刑事审判体系之中，从而更好地体现民意。最后，陪审团享有使法律无效权是陪审团审判制度赖以存在的意义。如果陪审团的职能仅限于认定事实，那么陪审团认定事实的能力并不见得比法官强。对被告人也不会有特别的处。因此，如果禁止陪审团行使使法律无效权，陪审团就没有任何存在的意义。³⁶还有学者认为，如果陪审团成为法律问题的最终决策者，当刑法与社会公共情感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确实会面临法律否决或者陷入无政府主义态的风险。但是，这些法律外行人的观点即便与法律不一致，也是有经验的，而这正是实现常识性正义时比法律更为需要的要素。³⁷

美国法律界对陪审团享有使法律无效权的主要理由有三点。首先，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的存在严重削弱了法治。实际上是人治的做法。因为如果法院允许陪审团在评议案件时讨论是否可以不执行法律，那么法律的效力就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仅凭良心而治的无政府态和一系列不可预见的由12个人临时作出的判决。³⁸其次，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无助于提高民主。陪审员既不能代表也未能体现社会的意见。因为12名陪审员不足以成为统计学意义上的代表社区的样本。陪审团中12名陪审员的个人偏见和意见无法成为社区意见中的民主代表。³⁹最后，陪审团使法律无效权的存在违背了律师和法官的职业伦理。律师职业伦理标准禁止刑事辩护律师力劝陪审团无视法律阻止律师此类行为的发生是主持庭审的法官之根本责任。⁴⁰

良法善治是法治的基本要义。其中“良法”是实现法治的基础，“善治”是实现法治的保障。两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现代法治。缺乏其中任何一个方面，法治都难以真正实现。鉴于此，美国刑事审判陪审团享有使法律无效权之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陪审团否决实施的法律是否于良法。从理论上讲，无法保证立法机关制定的所有法律都是良法。而且，法律一旦制定出来后就是静态的，而社会生活在不断地变化。因此已经制定的法律脱离现实生活的情况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如前所述，从美国刑事审判陪审团行使使法律无效权的一些代表性案例来看，确实有一些法律由于“恶”，在陪审团不断地行使使法律无效权的压力下，这些法律最终修改或废除。因此，在实

³ Jon M. Van Dyke, *The Jury as a Political Institution*, 16, 3, The Catholic Lawyer, 22, 23, 1970.

³⁵ Clay S. Conrad, *Jury Nullification as a Defense Strategy*, 2 Tex. F. on C. L. & C. R., 1, 3, 1995.

³⁶ Dale W. Broder, *The Functions of the Jury: Facts or Fictions*, 21 U. Chi. L. Rev., 386, 1, 1995.

³⁷ Norman J. Finkel, *Commonsense Justice: Culpability and Punishment*, 28 Hofstra L. Rev., 669, 670, 2000.

³⁸ Lawrence W. Crispo, *Jury Nullification Law Versus Anarchy*, 31 Loy. L. A. L. Rev., 1, 3, 1997.

³⁹ Richard St. John, *License to Nullify: The Democratic and Co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of Authorized Jury Lawmaking*, 106 Yale L.J., 2, 63, 2, 82, 1997.

⁴⁰ Rebecca Love Kourlis, *Not Jury Nullification: Not a Call for Ethical Reform, But Rather a Case for Judicial Control*, 67 U. Colo. L. Rev., 1109, 1120, 1996.

中客 "恶" 赋陪
几乎 制约 从 品
致"良" 采 上 鼓励 甚
享 国 试 强
苦 陪 陪
珍惜陪 享 语

"陪" "国" 陪 制度
国 比 流 陪 懂
意 借鉴国 陪 中

英美法的物法定

黄泷一*

摘要 英美财物在和体财物的相似
■ 英美两国的学说和虽然明物作财的但
在实践中官仍然默默着这一即财的型和
创型财财的变的约约束合同
抗多数的效力官物的护交易安和障财
■ 两物在英美的在以说明超越在概念体的质合
■ 但在登制度英美的物也呈现出松的趋势英美的财
■ 学承物的在合 ■ 英美在物的
论也说明信制度物在和的矛盾
关键词 物 英美 信

一 问题的提出

物法定 Numerus Clausus 是大法 各国物法普遍遵循的本 在物法制定的过中却引了学的广泛争议 我国物法第₅最确立了物法定 学术的质疑 声却始终 平息 众所周知 在大法 各国中物法定 一所有 物债二的民法体 物法的自治 Autonomie des Sachenrechts 切相关具有体维作用 因具有形式合 是这 来源于罗马法和潘德克顿法学的 部逻辑体 并不具有先验 和普世果我 这 部逻辑体 取消 镶嵌于其中的物法定 还存在吗 英美财产法以判为础 并不存在大法的 部逻辑体 恰好为我 提了一个 象果物法定 在英美法也 存在 这一 存在超 在体的 在 和实质合 反否

我国学术 这个问题存在严重 歧部学 认为英美法 并不存在物法定 马俊驹和梅夏英认为“英美财产法缺乏严的 论体 反 摆脱了 法学的束缚 不局限于物法定 以 社会要以契约形式定财产 以证 财产的 利用”¹ 我

*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研究 法学博 本文为 育部 文社会科学研究 年 金项 “住宅建用地使用 规 研究” 16YJC82000 的段成果并 中山大学“中国立法研究”大科研平台资助

1 马俊驹 梅夏英 财产制度的历史评 和现实思 中国社会科学 1999年第1 第90-10₅页

湾留 谢哲 物 创 由² 另
物 张鹏 " 从 践 看 奉 物
般 创 财产 " ³ 红兵 物 容
财产 吴 鸣 赞 物 财产
沉默 差异 简 梳 财产
5 鉴 财产 物 差异 简 梳 财产
语 简 比

property right 理解为对性权利 right in rem 的观念 例如 廉·布莱 通 William Blackstone 将“定为“一个人可以对界中的外在事进行专横配的领域 并且可以排界中的何个人的权利”⁷ 当·密 Adam Smith 同样 调了对人权与对权的分 他提出“不仅是权 Property 所有的排他性权利都是对权” 并且以对的著作权和对机器的发明专利为例来说明对权⁸ 杰米·沁 Jeremy Bentham 也是 对性的度来解权“授予特定人对的权就是不特定人涉的指”⁹

这种将权利理解为对性权利的观念 在当代国法学者的著作中也能到 在劳森 F. H. Lawson 和冉得 Bernard Rudden 的法 The Law of Property 第三中明确使了“real right”“property right”或“proprietary right”来表示对权而“contractual right”来表同权利 他们指出对权是指何具有以下特的权利 可权利标的的而可以对抗不确定的人在的持有人破时权利人可以收回该标的而与对权相对的同权利就 能向同相对人主权利¹⁰ 劳森和冉得的法第二 对这一问题的更加细 他们法律关系出发来说明与同的法律关系可以分为的关系与人的关系 两者的 在于前者是权利人与一切人的法律关系 它着整个界 后者是权利人与相对人的法律关系 它着一特定的人 但是他们又调在现实中 的关系并没有所有人而是着情人或者受公示的人 此处的情人并不仅仅是实际情的人 还包括那些能够情而推定受公示的人 话来说 同权利仅仅对特定人有效 而权利则对不特定的人 一切人或受公示的情人有效¹¹

虽然国法学家们续 续经典著作中的观念 权利的效力范围出发 分 权利与同权利 但是 20 的国学界 出现了对上 分标准进行解构的法进而了对权利的一种界定——权利 a bundle of rights 观念 20 期霍菲 Hohfeld 提出权利 right 特权 privilege 权力 power immunity 四个基本法律概念 并以之为工具分析对人权和对权¹² 20 20 年代 30 年代的法律现实主义者 legal realists 在霍菲 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构对权与对人权的 例如科宾 Arthur Linton Corbin 认为“我们关于的概念已经发了变化 不再是对或体的 它仅仅是一法律关系 a bundle of legal relations ——权利权力 特权”¹³ 这样将理解为“权利” bundle of right 的观念就 了这种观念后来 20 60 年代 70 年代起的法律经济分析学派所 在 将理解为权利 权力和责的 体的观念在国 00303072507F0030307250F0030307250

中排权转让权占权但种权权必备考虑权人
既享权又负此将与人与人之系但种
然经权与同权目前经美国者开对权束观念
调该统对世性 in rem 角度理权与同权分例如贝尔
Bell 帕克莫夫斯基 Parchomovsky "与同权能对协另一同权可对
世界何一个人管同" ¹⁶ 梅尔 Merrill 密斯 Smith "陆
系英美系期权能够对所入而权能对人或
团" ¹⁷

二 分裂的财产法

英美系像陆系那样拥一个统一权内与人
与分此处说

1. 分裂的财产法 不动产法与属人财产法

real property law land law 与人 personal property law 分司
制度对两种同权同保护 ——real action

对 态 例如 产权合同 estate contract 性约

性

通法财产中裂出来的²³是于信托关系产生的财产是大法官通过判例增强其抗效使成为了衡平法财产用大法系的来看实体是一“物化”²

三 英美法中的主要财产权类型

从面的来看英美法中的“财产”property于大法系中的广义财产大于国法中的“Vermögen”法国法中的“les biens”“财产”property right是指抗不特定多数人的非人 大法系中的“物”为合的主题处及的英美财产型主是指不动产财产和有体动产财产知识产权不在论列虽然英美财产法在历史发展和术上大法系在大距从functional comparison的度来看目英美法的主财产型大法系的物型无太大具有 的

在不动产方面英美法中的非限嗣承地产fee simple absolute in possession大法系的土地所有在上²⁵在不动产用方面英美法中的租赁地产leasehold estate tenancy 亚型众多在实地上发挥着大法系地上永佃永租的作用英美法中的地役 easement 获 profit 限制约 restrictive covenant 于大法系中的地役和人役 在不动产保方面英美法中的主制度是不动产按揭mortgage 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出现过多形化目的实现来看大法系的抵押制度已经趋

在动产方面英美法中的“title”²⁶“ownership”于大法系中的动产所有虽然在历史上普通法不动产返还物衡平法和现英美法也有返还物的英美法中的动产寄托 bailment 是一“所有人—有人”关系囊括了间有的所有形受寄人 bailee 获得有有保在动产上却无法成立似于不动产租赁的用财产因英美法中有形成大法系的动产用物制度在动产保方面英国法中的质pledge 有置 possessory lien 于大法系的质置保保 retention of title 和动产按揭 mortgage of chattel 于大法系的所有保让保集合动产成立的固定保fixed

²³ 点也被英国上院判例所承认在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BC 1996 AC 699 HL 中布朗尼·威森法官 Lord Browne-Wilkinson 认为“财产”有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的全部的人财产不有衡平 equitable interest 普通法 legal title 包括了所有的非直到在普通法地产和衡平法地产离的独立的衡平不在所以论出让人保衡平是有意义的一的题是已经给付的是否在衡平法上受让人课了信托义务是衡平信托次产生从布朗尼·威森法官的点来看信托受人的非是普通法的一部换句话信托导普通法²⁷普通法地产的裂受人有的衡平是“无中生有”附到受托人有的普通法上的 See Bram Akkermans *supra* note 19 at 32-33.

²⁴ 关于信托受人是人还是物英国法学也有争论梅特兰认为信托受人的等于是物是由不抗意受让人因信托受人的不是正的物奥斯丁·斯各特认为信托受人的是正的物因为其他物也因时效取得效因其他物信托受人的有处于一更糟的地是信托受人的受托人的更受到害 11 第 55-56

²⁵ 在历史上人非限嗣承地产进行塑的法自治空间大不仅以通过附条件转让的方式非限嗣承地产的容还以通过设定限嗣承地产fee tail 地产 life estate²⁸定授 settlement 在时间上其割为现实和来自 19 以来在交惯法判例和制定法的合人非限嗣承地产进行塑的法自治空间逐渐在英国法上限嗣承地产地产定授以及的来已经被转化为衡平²⁹信托早已不在美国过 99% 的有土地都是以非限嗣承地产的形式有的限嗣承地产被绝大多数的废止已经从现实生活中消地也逐渐被信托所取处于逐渐消亡状所以会发生化主是为了消土地的破化现进财产转上述容参见高富平吴一鸣 20 第 136-17 17-19 162-16 191-192

²⁶ 206 5 第 61 71 1 1 5 第 101-103 103-106 109-110

charge 和浮动担 floating charge 主要在商事交易中使用 相于大法的财押 国几乎所有的州都采纳了一商法 中的“动产交易法” 各动产担合为“担益” security interest 不别的用不的公示方法登占有控制

三 法 各国在 法实践中 物 法定 的遵循

法 各国的财产法渊源包括判 法 普通法和衡平法 和制定法 部

1863 年 税法院 Court of Exchequer 审理的 Hill v. Tupper 案²⁸ 也 了 权法定原则 在本案中 一块 地上有一条运河 该 地的 限嗣继 地 权人授予了本案原告一项租赁权 明确 定原告享有在运河上使 船舶的排他性的权利和自 并且进行船舶出租 本案 告是在运河的一侧 进行营 的旅 主人 他也开 进行船舶出租 原告认为 告侵犯了其 权利 此提起诉讼 就 本案的 定是 构成了一项排他性的 权利 审理本案的波洛克法 Pollock CB 认为 “这仅仅作为转让人 予的许可或 据能 束转让人自己和受让人 但是并没有赋予他以自己的 提起侵 所谓排他权的诉讼的权利 原告声 正如地 权人有权授予挖掘泥煤 渔猎的权利 没有 何理 认他可以授予本案原告所主 的权利 案是 法律不允许他这样做 正如法律不允许地 权人 将权利或者授予男性继 人或者授予女性继 人一样 新的无形地 权益 incorporeal 不能 权人 或按其喜 来 设 他必须 受法律所规定的地 权以及对地 权的处分权 它们 法院 决或议会制定法来决定和控制 转让人可以 授予他人拥有在自己 上的权利 并使自己受到 据的 束 但他不能在 上 加新的内 incident 正如本案使受让人以自己的 就这样的 限制权利提起侵 之诉 ”²⁹ 审理本案的另一 法 马丁 Martin B 持同样观点 他认为 “ 认这种 权利将 致 地上可以 设无数多种权益 也会无限 加可能的地 权种类 ”³⁰ 此 在本案中 波 洛克法 再次确认 权利只能 例或制定法来决定 而不能 当事人 设 而认为本案的 据只能 束 同当事人 而这种“ 运河使 权 ” 不是具有对抗第三人效力的 权利 此拒绝对其 提供侵权法上的保护 在一年后的 Stockport Waterworks v. Potter 案中 法 布拉姆韦尔 Bramwell B 再次确认了上 观点 提出 “ 新的 权不能 设 ”³¹

在 1916 年的 King v. David Allen and Sons Billposting Ltd. 一案³² 中 英国上议院也 定了当事 人 设新 权利的自 在本案中 建 的所有人通过协议授予了原告一项在建 的外墙 贴 告的权利 后来建 的所有人将建 租 了本案 告 虽然租赁 同并没有提及建 所 有人与原告的协议 但 告 道该协议的存在 告 租 后 拒绝原告在 墙壁上 贴 告 原告认为 协议授予的 告 贴权具有 权性 proprietary nature 此能够 束 告 审理本案的巴克马斯特法 Buckmaster LC 在考虑了所有的 权利类 后 认为原告的权利不能 归入已 经 认的 权类 此只能是对人权 他所获得的只是许可 licence 本案的 决思 来 法 明确认为英国法中的 权类 是封闭的 存在有限的类 如果当事人的 定不能满足 何一种 权类 的构成要件 就只能是对人权 不能 束第三人

196 年的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v. Ainsworth 案³³ 同样具有重要 英国上议院再次表明了 对 权法定原则的坚持 同时在一般 上说明了 权利的特 具有重大的理论 本案所涉 及的是妇女对婚姻 的居住权是 构成一项可 束第三人的 权利 在本案中 居住在 中 妇女已经 其丈夫抛弃 该 后 其丈夫设定了担保权 点在于妇女的居住权是 能 束作为担 保权人的银行 审理本案的霍德森法 Hodson 在考虑了现存 地上的各种权利类 后 认为本案

28 Hill v. Tupper 1863 2 H & C 121.

29 Hill v. Tupper 1863 2 H & C 121 p. 123 – 12 .

30 Hill v. Tupper 1863 2 H & C 121 p. 128.

31 Stockport Waterworks v. Potter 186 H & C 300 p. 321.

32 King v. David Allen and Sons Billposting Ltd. 1916 2 AC₅ HL.

33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v. Ainsworth 196 AC 117 HL.

妇女的权于中的任何一种此只能对人权能约束银³伯福法官Wilberforce认为之所以认妇女的权权为“权与对人权的分管或者暧昧但妻子的权该归何处毫的在一种权或认为权或一权效之前它可义的可人识的在性而人查的可能且在一定程度持久性和稳定性妻子的权与King v. David Allen and Sons Billposting Ltd.案一样同样将案件中权与的权进比较符任何一种权为对人权

法院对类原则的坚持在租赁权役权的案件中表得显在1936年的Clore v. Theatrical Properties案中可以见法院对租赁权构成件的格在案中权人授予告租赁权的前庭front of house以分随后权人将权给原告原告试阻告基于租赁契据而获得的权案的在于告的权构成租赁权理案的赖法官Wright MR认为租赁需授予受人对的排性占exclusive possession但在案中分权人和告共同占的告没获得排性占此权只能一种对人权于可³⁶在案件中法院继续坚持租赁权的构成件分可与租赁权例如1983年的Street v. Mountford案中法官强调排性占

段以支付租为租赁权的构成件³⁷在1989年的Ashburn Anstalt v. Arnold案则认为租赁权的构成件排性占与段³⁸对于役权1965年的Re Ellenborough Park案了件在需役和供役权为了供役的需役和供役同的享授予的权³⁹几件一法院在断构成役权所只满足构成件于役权例如在前面所的King v. David Allen and Sons Billposting Ltd.案中于在需役符役权的构成件此约权认为于役权同样前面所的Hill v. Tupper案的约权显符役权的件为该权的在为了人

但意味着对权原则当人固然设计系但对抗人
际赋予某种权构件例与
差异只说领域能性较而们性据 re-
strictive covenant说理
性据让人将块权转让受让人与受让人该
种据只让人与受让人之同原则讲能束让人受让
人后手但司性据对人束之
权性据权性标志性案件 188 Tulk v. Moxhay 案⁰ 案
塔尔克 Tulk 1808 将莱斯 Leicester 周围块转让埃尔姆 Elms 埃
尔姆保持该块态能该允居付理后
经次转手莫克思 Moxhay 块管据但仍然备块
随后 Tulk 寻救济禁禁莫克思
理案 纳姆 Lord Cottenham 案据能随转让而转而
买受人购买据下对可与据
同纳姆莫克思必须按据原受据
价格必然比般价格低如果允买受人按据或者再次转让允后手
按据那么买受人将获当此如果权人对拥
缺陷那么那里受让权人与处同样位而据可束莫克思¹
案件虽然没肯据随转让而转但际性据对供
受让人束例际就肯类据权随后系
例²权性据构件渐晰首性据前
需性据必须性据
必须与 touching and concerning the land 当人之需性据随供
转让而转图只当人符件性据
例子领域当人对抗人

权构件例

二 美国司法实践对物权法定原则的遵循

笔者美司权原则例
权典例 1893 Albin Johnson v. Royal Whiton 案³ 案罗尔·
灵顿 Royal Whiton 遗将拥块如下安排“子女死亡后将
分之予孙女萨拉·灵顿 Sarah A. Whiton 她父系继人 to my
granddaughter Sarah A. Whiton and her heirs on her father's side 予孙子女
们继人们均分”此之后萨拉·灵顿内孙子女将嗣继

0 Tulk v. Moxhay 188 2 Ph 77 .

1 Tulk v. Moxhay 188 2 Ph 77 p. 777 - 778.

2 Haywood v. Brunswick Permanent Benefit Building Society 1881 8 QBD 03 Rogers v. Hosegood 1900 2 Ch 388 London County Council v. Allen 191 3 KB 6 2.

3 Albin Johnson v. Royal Whiton 19 Mass. 2 3 N.E. 5 2 1893 .

给了本告阿宾·约翰逊 Albin Johnson 在卖合中一方约定土地在瑕疵出卖返还押 deposit 进行了契交付来告法院诉 ~~求~~ 被告返还押因为萨·惠灵顿无绝非限承地产最到了马萨塞最高法院审本的是著名法官霍姆 Oliver Wendell Holmes 他认为“给我的孙 Sarah A. Whiton 以及她的承”的是一限制因萨·惠灵顿所得的地产是一到限制的地产 qualified fee 是一新的承地产 a new kind of inheritance 从地产的容和创来看不属于自己非限承地产也不属于限承地产非限承地产的创一为“to A and his heirs”限承地产的创一一是“to A in tail”“to A and the heirs of his body”霍姆法官认为事不创新的地产认为萨·惠灵顿有非限承地产他主~~是~~是从财产的 alienability 方面来阐述由的“我所~~是~~的不是承题是财产的~~进行更远的~~以在承地产上课限制剥夺有的清产的是最不和意不到的于的限承地产立法机关已通过制定法其进行限制以否认萨·惠灵顿有非限承地产的是马萨塞法的政明显相反的“霍姆法官的判决有拘泥于法学义本是直接诉法的和政——财产的所以否定事创新地产因在于会财产的霍姆法官的度实上以来普通法上进财产的一法一判决所成的实是萨·惠灵顿的地产被认定为了非限承地产⁵

在实践中偶会通过嘱生一方以地产他她赠非限承地产的实上创了一于地产和非限承地产间的混合地产 hybrid —偶在有生年有地产有嘱其所有的是地产偶赠其有的是非限承地产在一的地产发生争议时有任一个法院其认定为新的地产型法官~~在~~地产和非限承地产间作出一部法院上述嘱释为立了地产由是最合嘱的意愿⁶也有部法院认为嘱实上是创了非限承地产由是释规疑时作有于非限承地产的释释的政的实上是进财产的自由⁷从判中也以明显看出法院物法定的坚⁸

在租赁地产物法定也得到了体现国法上承认定租赁地产 the term of years tenancy 租赁地产 the periodic tenancy 时止租赁地产 tenancy at will 以及容租赁地产 tenancy at sufferance 租赁地产的亚型在实践中事创的租赁地产不合上述中的任一在战争间事会约定“战争间的租赁”tenancy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war tenancy until the end of the war 法院在面对租赁地产时有直

认其为新的租赁地 是这战间的租赁纳面四中于定租赁地 要确定的日历上终时间 definite calendar end 法院的只 是 租赁地 和随时终租赁地 于在租赁契中定定付租金的法院通其解为租赁地 其他的会解为随时终租赁地⁹ 也有数法院通过定租赁地 所要的“确定的日历上终时间”进行扩解尝试事的定纳定租赁地 即“确定的终时间”只要租赁确定会终即 certain to end 并不要有日历上终时间 definite calendar end 战终究会停“战间的租赁”也确定会终也以归定租赁地⁵⁰ 这个也以出美国法院所认定的租赁地 也仅仅限于所认的四事的定硬进这四了事的法院拒绝认新的租赁地⁵¹

另一个关于租赁地的是“终身租赁”lease for life 面已谈到租赁地仅限于有的四 所谓终身租赁不于其中的一法律所认的以利终身为限的地 只有终身地 life estate 一面 所谓终身租赁时法只在随时终租赁地和终身地间一部法院事的出发解重点在终身上终身租赁认定为终身地⁵² 也有法院认为租赁地自有地间存在差不存在“占有转”delivery of seisin 终身租赁解为随时终租赁地⁵³ 也有个法院认了终身租赁以作为一地 在Garner v. Gerrish一5 中法院首批评了终身租赁认定为随时终租赁地的做法认为以“占有转”delivery of seisin 作为定终身地的全是于一“过时的”antiquated notion 本法院也有终身租赁认定为终身地是其认定为“依租赁终的终身租赁”life tenancy terminable at the will of the tenant 这实上是认了一新的租赁地 这认还是一情况这也不味法定突破了为事的定还过法院认并单纯依事的法自治了新利

上面这些以到美国的制定法和都明确提及法定在法实中法实上都在默默地守法定事上只在定的中进行在事图新的利定利进行修改时法会事间的法律关有的美国学梅瑞尔和史斯的研究美国法院在法实中所认的利仅仅包括不动的平役以及的信 информisappropriation of information 和公开right of publicity⁵⁵ 决来美国法主要是的转让的角度来解的也即他认为事利会的流转这恰恰是以普通法所图的

⁹ Nat'l Bellas Hess v. Kalis 191 F.2d 739 8th Cir. 1951 Stanmeyer v. Davis 3 N.E.2d 22 III. App. Ct. 1951 .

⁵⁰ Smith's Transfer & Storage Co. v. Hawkins 50 A.2d 267 268 D.C. 1965 .

⁵¹ 事要到的并不只要立终的定租赁地 a term of years determinable 即定租赁地的限为50年时定以战束为终

⁵² Thompson v. Baxter 119 N.W. 797 Minn. 1909 .

⁵³ Nitschke v. Doggett 98 S.W.2d 33 Tex. Civ. App. 1972 .

⁵⁴ Garner v. Gerrish 73 N.E.2d 223 N.Y. 1985 .

⁵⁵ Merrill & Smith supra note 8 at 20.

三 澳大利亚司法实践对物权法定原则的遵循

澳大利 近年来的 例来 澳大利 法院同样 着 权法定原则 甚至

布莱森法官 Bryson J 还是采取非 守的 度 英国上议院在 Rhone v. Stephens⁶¹ 中的
点 即积极作为义务只 在合中关 中被执行 因 本 中的 告 于积极约 享有的 利不具
有 抗第三 的效力 这一 非 型地体现出了 澳大利亚法院在 积极约 时所
现出的 守 度

在涉及 益 的 中 澳大利亚法院 财产 利法定 成要 的解释也非 严苛 只要 事
的约定有所偏离 不承认其财产 效力 在 Permanent Tr h e

自由 的 控制影响 的 用 土 的最 的 用被
公 public interest 自由 的 " 66 的 中
独立的财产 sui generis interest 官拒 了 为了 的 " 果
的 被接 的 得永久 的 世 perpetual e

d不以 契 instrument 设定的其他类 的 地负担 e 可对租赁地 权行使的或依 于地租权的进 权 rights of entry 3 地上所有其他的地 权 权益和负担只有 平法权益 equitable interests 的效力⁶⁹

这一条款实际上是大幅 缩了普通法上可以设定的地 权 地权益和 地负担的种类 地 权仅限于 限嗣继 地 权和定 租赁地 权 种 地权益和 地负担只能是地役权 地租权 按揭权和其他 地负担 凡是不 第1 所列 的地 权和 地权益都 转 为 平法权益 在立法和 法的权力分配方面 1925 年 法 第1条实际上剥夺了法院 认新普通法 权的权力自此之 认新普通法 权的权力 法系 转到了议会 法院只有 认新 平法 权的权力 考虑到普通法 权才是英国 权制度的基础 1925 年 的法院实际上仅仅扮演了次要角色

议会除了限制普通法地 权和 地权益的种类 将限嗣继 地 权 终身地 权 定序授 未来地 权益转为 平法权益外 还陆续通过制定法 除这些权利的对抗效力 在 1925 年之 上 权利只能作为 平法权益存在 并 1925 年 定序授 法 调整 在 1996 年之 这些 平法权益又为 1996 年 地信托和受托人 命法 地信托所代替 同时根据 1925 年 法 第2条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 于可超越的权利 即不管该权利是 登记 也不管买受人是 注 到信托受益人的权利 只要其向受托人正确地 付了对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对买受人就不具有 束力 信托受益人的权利转而存在于 金之上⁷⁰ 这一规定实际上是 定了受益人权利的对抗效力 使之重新恢复到对人权的本来面目 正是通过上 途径 大量的普通法 权 是 转化为 平法权益 着 转化为信托受益权 终 除了对抗效力 失去了 权利的特 在这一系列改 下 当事人对 限嗣继 地 权进行塑造的私法自治空间也基本 失了

二 制度 立的

1925 年 英国 法的另一个重大 化就是登记制度的建立 登记制度的建立使英国法上 权利是 具有对抗效力的标准 成了“登记” 前面我 已经提到 在登记制度建立前 普通法 权采取的是“设立在 权利 ” 原则 设立的普通法 权当然具有对抗其 所有人的效力 无论它是 能 他人 悉 平法 权也具有对抗力 但 不能对抗善 买受人 但在登记制度建立 普通法 权和 平法 权在对抗效力方面的 渐失去了 除个 例外情况 登记

69 Law Property Act 1925 S. 1. Legal estates and equitable interests

1 The only estates in land which are capable of subsisting or of being conveyed or created at law are -

- a An estate in fee simple absolute in possession
- b A term of years absolute.

2 The only interests or charges in or over land which are capable of subsisting or of being conveyed or created at law are—

- a An easement right or privilege in or over land for an interest equivalent to an estate in fee simple absolute in possession or a term of years absolute

b A rentcharge in possession issuing out of or charged on land being either perpetual or for a term of years absolute

c A charge by way of legal mortgage

d ...and any other similar charge on land which is not created by an instrument

e Rights of entry exercisable over or in respect of a legal term of years absolute or annexed for any purpose to a legal rentcharge.

3 All other estates interests and charges in or over land take effect as equitable interests.

70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S. 2. 英国法在 20 世纪初 灭信托受益人权利的对抗效力的做法是符 社会发展的 为在工 社会 信托 更多是以货 形态 现出来的 受益人对信托 享有的权利也多是取得金钱 付 在这种情况下 信托 哪些具体 构成对受益人来说并不重要 受益人权利如果具有较 的对抗力 而会阻碍信托 的处分流通 不利于信托 的保 进而 信托目的的实现

否	否	抗		答		登记	抗
	英	登记	型	否	放	呢	
土	抗	呢	答			否	登记赋任
1925	英	采	双轨	登记		1925	土
担登记	针	产	登记	土	另	1925	担
针	产	登记	土			土	登记
登记	英	殊		逐渐引导		渡	才英旨最终
土	产	登记	71			产	登记英
1925	1972	土	担		财产	衡	财产差异
属	1925	财产		担	产		意义凡
担	否登记	均	抗		衡	担	按似
	登记		担		按	般	担产合
约	只	登记	抗		超	overreaching	担
	否登记		约束	支付	买		托
担	否	约束买			意	doctrine of notice	登记被超
束	意	支付	买	因	土	担登记	担约
	只			登记	抗	72	英财产
1925		产	登记		英	财产	除

④ 14904900 / 490 00 ④ 03 7409 ④ 49D ⑨ 00 ④ 03 594 4

类次 否 能对抗受让人 否 登记 此 英国 土属 次 权
 类 开放 当 人 可 选择 登记 声 notice 警 caution 制 restriction 禁止
 inhibition ⁷ 种 ⁷ 登记之 次 就 ⁷ 可 对抗 权受让人 ³ 此 权
 登记制度 以 土 土 权 否 对抗 经 该种权 性 权
 或衡 权以 意原则 而 权 外观——登记 由 优先
 中 开放性 “ 土 土 人 权 以 次 开放性 当 人 土 权 土
 土 登记 予任何直接 对土 权以 对抗 此 ⁷ 们 可 说 权登记制度 经
 + 英国 领域 物权 原则 生 松

英美 系 者 态 度

从笔者掌握 文献看 英美 系 者对物权 原则 虽然较晚 但基 土
 中 原则 就英国 美国 澳 亚 国 ⁷ 看 美国 者对物权 原则 最
 深入

英国 者 述中 ⁷ 们 可 看 们对物权 原则 例如 冉 Rudden 教授
 权 种类 固 标 被 且至 被 割 前 但 合同就可
 按照当 人 需 约 ⁷ 此 属 合同 遇 " fancies are for contract
 not property ⁷⁶ 与劳森合 中 们 领域 被 标 权
 standard interests ⁷ 涵盖 ⁷ 权 权 租赁 信托受 人权 按 固 保 浮
 保 役 款 制性约据 此之外 对 物 权 能 权 能 权
 此英国 土 封闭 权 名 a closed list of interests in property 但 制
 可 权 ⁷⁷ 瓦丁 Swadling 英国 ⁷ 土 系
 样 物权 原则基 土 ⁷⁸ 英国 者斯帕 斯 Sparkes 由 英国 中没
 权 义 所以 英国 土 物权 原则 表 态 “ 封闭 域” an enclosed area 而非
 权 举 a list 与 陆 系 同 但 同样 权 量
 制衡 权 量 理 土 制 从功能 度看 斯帕 斯 物权 原则 功

⁷ 声 将次 记载 权登记簿 负 登记栏 权证 土 声 登记必须 登记 权人 同意 警
 登记簿 楼 登记栏中 次 登记 登记 权人 同意次 权人 声 登记 次 权人就 选择警
 登记 制就 楼 登记栏中对 权处分 ⁷ 权 根据 处分 受让人 受
 土 权 拘束 它 常 檄 保护信托中受 人 禁止 或登记 签 完 禁止或 内禁止
 对 权 处分 禁 例如 程序中 楼 登记栏中记载 禁 防止 权人处分 权 参见高富 吴 鸣 同 20
⁵ ⁶⁰ ⁵ ⁶³

⁷⁵ ¹⁹² ⁵ 权登记制度 可参见 39 11 - 117

⁷⁶ B. Rudden *Economic Theory v. Property Law The Numerus Clausus Problem* ch. 11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Third Series 239 2 1 J. Bell & J. Eekelaar eds. Clarendon Press 1987 .

⁷⁷ Lawson & Rudden *supra* note 10 at 193 - 195 .

⁷⁸ W. Swadling *Land Burdens—An English Perspective* in *Towards a unified System of Land Burdens* 117 121 S. Van Erp & B. Akkermans eds. Intersentia Antwerp 2006 W. Swadling *Opening the Numerus Clausus* 116 Law Quarterly Review 3 3 2000 .

			流	saleability of land	79
美			美		除
	80				角
沿袭		Johnson v. Whiton	转让	角	
梅里曼	John Henry Merryman		梅里曼	笼	
住脚			山		
"父亲	" father' s autonomy	塑造	继		换句
my	" dead hand control		" 儿	" son' s autono-	
塑造	继	让	果		
			转让		流转
流转	a policy of free alienability		梅里曼	美	
比					易
封	81				
美			勒 Heller	梅瑞尔	史
斯 斯曼 Hansmann	卡 克曼 Kraakman				均
符 率	82 几		引		
赘 除	率 角		美		
Dagan		角		互	架
架 巩固					
角	83 扎米尔 Zamir		客		
		偏	角		
		8 辛格 Singer 戴 森 Davidson			纯

79 Peter Sparkes *Certainty of Property Numerus Clausus*

80

81

82

83

8

经 效率的角度 释 个 财产法关 的不仅是效率 还是一 社会和政治机制 物 法定
实 上是作为国 的管制平台而 在的 § 多夫曼 Dorfmann 认为 物 法定 所以 在
其实是政治合法化 题 在民主社会 只有集体行动创造的财产 形式才有政治合法 一个 的
在实 上是为了限制 人立法⁸⁶ 罗宾兰 Robilant 从 商民主的角度 释物 法定 因
为新财产 形式的增 是立法 法院 公民以及社会运动共 达致的结果 特别是 于 及公共
的资源 其使用和管理不 仅仅由 人决定 而是 该通过民主 商的过程来决定⁸⁷ 也有学
就美国的特殊情况 出 进美国财产法的建 尔和 克莫夫斯 出在联邦主义 为
了创造动 的财产 制度 该允许一州的居民采用另一州的财产 形式 只 登记 支付一定费用
即⁸⁸

澳大 亚埃奇沃斯教授 Brendan Edgeworth 的 点 得我 意 埃奇沃斯教授认为 在登记
制度建立 简化财产 是 少交易成 的替 方法 但在托伦斯登记制度建立起来 通过 少
财产 型来 决第三 人知悉 题已经不是最好的办法了 登记时 的 Keppell v. Bailey 和 Hill
v. Tupper 的 服 已经大大 弱了 澳洲托伦斯登记制度的公示 比美国的契 登记制度强得
多 因 他认为澳大 亚法院在 法实践中过于保守 该 放松 但是 埃奇沃斯教授还是反
只 登记公示就 以创设财产 的 点 因为财产 型仍然 在最优数 的限制 且公共政
目标的 在也不 放任 事人随意创设财产 在财产 制度的整体 革方面 埃奇沃斯认为
制定法 该发挥主 作用 因为财产 限的 定非 重 法官不 经 修 增 财产 但在
制定法不清 有需 时 法官还是 以通过判例发展财产法⁸⁹

六 结论

我 终于 以 面 出的 题作出肯定的 答 物 法定 在英美法系财产法中
也 在 经过数个世纪的渐进式演 特别是 19 世纪以来不 压 人 非限嗣继承地产
进行塑造的 法自治空间 英美法系财产法在不动产和动产上 别形成了以非限嗣继承地产 和
title 为核 的财产 体系 虽然在 术语上 以所有 为核 的大 法系物 体系 在差异 但在
取 和具体财产 物 的 上却 在着 似 就物 法定 而言 英美法系
各国的学 和法 虽然 有将其明 作为财产法的 但在 法实践中 法官核达非压财财任财知财核达非核

例中的说理来看，官遵循物权原则的理由，两面，保护交易安全，防止人因难以查知的系而受害，维护非继承产权人对土地的自由用与自由处分，保障财产的可让性，两理由恰恰与大陆系者对物权原则的说理合足以说，物权原则超越外概念系的质合理性，但登记制度完善后，英美系的物权原则的趋势，目前英美系的财产者基本承物权原则的大者该原则，合理性但亦者张适当放或放原则。英美系物权原则的结说了信与物权原则，可调和的们如何理和把握信制度，英国中信受人的权原只对人权后来逐获得了对抗，人的效成了种衡，财产权进入20世纪后对抗效又减弱的趋势，大陆系的立场信受权的成际种“债权物权”的程种权可以被视信财产的种负担，正如物权构成权的负担样，虽然信系的内容取当人的约但妨碍将造物权因大陆系英美系均役权制性约据租赁产权样的内容由当人约的财产权物权。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in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Huang Longyi

Abstract Although the property laws of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and civil law system have great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erminology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correspondences in terms of value orientation and functions of specific property rights. Though the doctrine and laws of common law countries do not explicitly recognize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a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property laws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judges still abide by the principle silently. The types and contents of property rights can only be determined by case laws and statutes and the agreements made by parties aiming at creating new types of property rights or changing the contents of existing property rights can only bind the parties of agreements which do not have the effect of binding unspecified persons. From the reasons in judicial precedents the justifications of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are protecting the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the alienability of property. The existence of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in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is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is principle has substantial rationalities beyond the external conceptual system. However aft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perfected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in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also shows a loose trend. At present the scholars of property laws in common law countries generally acknowledge *numerus clausus* the existence of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and most of them believe this principle is reasonable. The existence of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in Anglo – American law system also proves that addition between

n

大同小异抑或貌合神 中美环境 公益诉讼比较研究

*

摘要 美国公民诉讼原告范围广泛而起诉资格严格，只能在有特别立法的具体领域针对法定违法行为，在违法状态存续时提起。受“通知”“起诉”等诉前程序制约，以命令为主要救济手段，机构或部门预以更充分地保护国家利益。诉讼费用可双向转。同时，救济原告私益与国家利益。我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这些方面与美国有大的不同。其根源在于理论基础的差异。从理论层面来看，美国制度具有“公法私法化”，而我国具有“私法公法化”特征。管我国制度起来比美国更为广泛，但实效不存。在诸多环境公益诉讼内地，具公私不同属性，须妥善处理诸多问题。其良好实施有于法律层面的细密规则。我国在此方面任重而

关键词 环境公益诉讼 公民诉讼 比较研究 中美

作为现代环境公益诉讼的开山鼻祖和成功典范，美国公民诉讼向来为我国学界所追捧，被奉为理想模板，成为制度建设的指针。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我国法律实践中最终建立起来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美国模板之间存在诸多差异，有些甚至是根本性的。称之为“貌合神离”。南辕北辙亦不为过。二者在具体制度上到底存在哪些差异，如何从理论上认识这种差异，这种差异对制度的实践功能和社会效果的影响如何，既是关乎对中美两个环境大国的重要制度进行深入比较的理论问题，更是全面认识我国现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本质特点与利弊优缺从而进行调整、完善所需探究的实践问题。本文在此试析之。

在具体分析前，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国学界通常把环境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和行政两类，但当前我国有正式法律依据且实践中普遍开展的环境公益诉讼仅限于前者¹，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5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所确立的由环保组织针对环境公益侵害行为提起的诉讼。由此，本文所谓的中国环境公益诉讼，仅指此类诉讼²，而美国的公民诉讼虽然名为“民事诉讼”，但实际上包括了以环境违法者为被告，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诉讼，和以环境监管者为被告，针对违反“非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专职研究人员。本文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激励视野下的环境法实施问题研究”（13YJC820025）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资助。

¹ 目前只有部分地区的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政策文件在环境资源领域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试点，作为一种改革探索，尚缺乏法律依据，未形成常规制度，案件数量也有限。

² 我国学界通常把《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在海洋生态、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受到破坏给国家带来重大损失时由海洋管理部门代表国家索赔的规定也视为一种环境公益诉讼，但这种诉讼到底属于公益诉讼还是私益诉讼，理论上不无疑问，就实践来看，其适用情形特殊，只有零星提起，本文也不予讨论。

量职责” 两种 同类 格说 者 与 “ 划 号 但前者
与 环境 针对 当环境 起
可比性 探讨 美 此种前者 另外 美 联邦 与州 之
之 只 联邦 层

比较 小同 异

一 原告

原 两类 哪 类 可 拥 权 围 符
围 下 备哪 条件才能 适格原 原 格 此 两 差异巨 美
围宽 而 格 苛 可谓“宽 ” 则 之
“ 条款 原 围 美 共与私人领域
位 何 ”³ 条款 何“人” person 或 “ ” citizen 均
权起 管 里 “人” “ ” 概念 际内 须 界 但
较 宽 例如 洁水 “术语‘人’” 味着 人企 伙协 州 当 州
委员 或 分 或 何州际 ” 此 而且 或 构 可
原 拥 权 构 起 理性 必 性颇受
5 把 构纳入 原 瞩 概念 程序⁶
构 原 见 例 对此表 排斥 态⁷ 但 如何
那 没 权 团企 人均 原 ~~庸庸碌碌追追追~~

就我国的情况来 环境保护法 第₅8条在原告 格方面只规定了“登记级”依法在设 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年限”专门 事环境保护公益 动 续五年以上 和“守法情况” 无 法记 三方面形式性要 对原告与案件之间的实 关系未有 何要 立法者 乎认为 只要环保组 满足这些形式要件 其公益起诉就当然有效 法院不得拒绝 该条第2款规定“符 前款规定的社会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解 第 条第2款规定的 “社会组 提起的诉讼所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 应与其宗 和 务范围具有关联性” 乎通过要 原 告宗 与诉讼内 之间的联系而具有了实 审 味——没有关联性的起诉应不 受理 但这一缺 乏上位法依据且对 环境保护法 第₅8条构成 重限缩的“解 ”是 恰当 不无 问 实 情况 来 此要 也并未为法院 格 司法实 中 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与原告的宗 务无 关 联的并不鲜见 有些原告的起诉范围甚至

三 立法模式与适用领域

种 殊 statute 物 采 逐 授权
 意味着 非 环境领域 可适 而只 别 条款
 领域才可 虽然从 1970 洁 气 始 至少 21 联邦环境 条
 款¹³ 但仍 没 如 家环境 联邦杀虫剂 杀真菌剂 灭鼠剂 候
 鸟保护 广洋哺乳 物保护 领域 适 另 别 领域
 围 受 该 调整 围 约 而非 该领域之 例如 洁水
 调整 围 “美 水” 但 非 位 美 境内 水 而 “可航水” 联 分由
 此根据 洁水 起 理 围 此 比之下 环境 采
 概 环境保护 5 8 条之 环境 源 领域 只 符 可
 围 起 之可能 围 当宽 泛

四 可诉范围

美 针对环境 起 里 “ ” 既 “ 性”
 载 条款 之 而 条款
 可 起 围狭窄 且因 而异 例如 洁气
 条款 1970 之初只 “ A 该章 排 标 或 或 B 或州根据 种标
 或 签 命 “两类可 1 1977 修 才增加 种——“未经 可
 设或操 或修 排 设 ” 5 洁水 把 可 围 排污
 标 或 命 16 只 别 较 宽 泛 如 濒危物种 把“ 章任何
 条款” 纳入可 围 17 但 种 很少见 与该 调整 围 狹窄 ——濒危物种
 量 就 比之下 环境 可 围 宽 泛 据 环境保护
 “损 共 “之嫌 “污染环境” “ 坏 态” 均 可 之 领域 类 甚至
 “ ” 必

五 起诉时限

美 条款把 界 “ 控 人” any person who is alleged to be in vio-
 lation of 只能 或持续 起 而 能
 终止后 起 当然 由 环境 常常 性 歇性 真 “终止” 易判断
 对该标 宽 但仍 起码 求 原 至少 须表 起 善意
 持续或处 歇 态¹⁸ Gwaltney v. Chesapeake Bay Found 最高 洁水 客观
 表 表 允 对“完 去 ” wholly past violations 起 而只能起 持续性或 歇

13 洁 气 洁水 濒危物种 毒物控 表采矿控 垦 广洋保护 保护区
 安 饮水 噪声控 能源 保护 源保护 修 综 环境 责任 电厂
 燃 急计划 区知 权 外 陆架 危险液 管 安 深 床矿 源 深水港口
 广洋 能保护 船舶污染 共 能源 源 参见 3 引书 21 - 23 页

1 2 U.S.C. § 760 a 1 2006 .

5 2 U.S.C. § 760 a 3 2006 .

16 33 U.S.C. § 136 a 1 2006 .

17 16 U.S.C. § 10 g 1 A 2006 .

18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v. Southwest Marine Inc. 236 F.3d 98 9th Cir. 2000 .

—— 经“去” 污染 ▶ 次污染¹⁹ 而
 针彻终 ▶ 胜枚 莫 205 6起 受刑
 处罚 “刑旧” “” 件 “腾格里 漠污染” “渤溢油” 件
 基起²⁰ 件 早终且
 甚 狱 但 仍受理 起 ▶ 巨额赔 ▶ 见 起
 系

六 前置程序

美 ▶ 起而受 置程 “ ” notice “勤
 勉 ” diligent prosecution 几乎 条款 起
 “控 ” 1 保 2 州³ 控 60
 天 90天²¹ 果保 州 起勤勉 刑
 守 但 构勤勉 “起” 而只
 罚款 勤勉 格
 将构管瑕疵致起 ▶ 条款 辞 “ ”
 楚 抛 “ ”
 12条 “人 受理 起 需 人
 管理职责 ” 侧印 —— 只 件受理 才 “ ” 管理 且
 人 而 “勤勉 ” 经 受 处理
 件 “ ” 起几乎构 障

七 救济手段与责任方式

忽略 美 救手段 手段 “禁
 ” injunction 签 人 ▶ 命 “禁 禁 ” prohibitory
 injunction “禁 ” mandatory injunction 禁 救手段 只
 救手段 只 停 损 而 损 填
 禁 早 救手段 甚 唯 救
 禁 而 就 而言 ▶ 就 禁
 次 “罚款” civil penalties 而 担 货币惩罚 罚款 易 惩
 罚色彩 助 威慑 起 但
 忽略 罚款 只 条款
 超金 罚款 而 诸 只 洁水 保
 款条款 洁气 ▶ 条款 而且除 洁水 罚
 修 条件 格 “ ” “ ” “ ” “ ” 命 “ ”

19 8 U.S. 9 1987 2006 .

20 参见 12引

21 参见 洁水 33 U.S.C. 136^b 2006 .

22 Hallstrom v. Tillamook County 93 U.S. 20 31 1989 .

且适须格 条件¹ 计度途至货责 对原
人态环境" "之损失的" "均公²的可围
禁和罚款公³条款 的但中公⁴很走步
案双协的和协 consent decree 来案的"²³此和协公⁵
的救济手段和协 双自 的基础 须⁶公开受公⁶经
可内常 和纠正 缴纳 罚款以采取环境良 和
协式灵内丰富 针对性 能缓⁷当人之的冲降低 受
欢迎司中发展⁸种 "加环境目" Supplemental Environmental Projects
SEPs的协式可自势⁹自担 但对环境的环保
目或¹⁰如充分露环境信息 环境援助 善周边环境量 来换取 责
减 表 SEPs既 又 获得罚款减扣能升
量而与建立的系²
国环境保护未对环境公¹¹的救济手段和责 式作何立者乎
作种" "可自适 但环境公¹²的殊性原的
以统责得 对此 作¹³系 试图 根据
18条原可以 担的责 式 侵除碍除危险恢原 损失
和礼歉类基 按"一损一"的 逻辑来设计的 6j 14条D (,215(¥)Tj 30.28571
条分就责的和作¹⁵了 试图把 环境领域的色责分纳入统
责之中如把对环境件的处置 纳入"侵除碍除危险"把态环
境修付态修 纳入恢原 把态 功能损失纳

征求意见 似查释任释
收 5 天
释只求增停止侵害
意“知”状求“
只求干想
由居裁判承担否妥
想疑

九 诉讼费用转移

证	费	给	“	质	“	移	判	费用	合	师
合	候	判	给“任	“	any party	28	尽	践	费用	
从	述		践	看		除被	意	承担		
费	支		合	费用			支“	比	最	
只	移		费用	给被	承担	反	践	款	广	用
2015	总	38				求被	承担	费用	泛	
支	²⁹							18		

十 实体权益

救		从	资	格	角		绕	核
素	看	针	因被	害			财	
			娱					物爱好
赏	土		生 物	³⁰ 从	求	任角	看	救
			求停止	禁令	库支付	罚款		
象	恢	被侵害				救	象	"
"			"	害	"	禁止	"	牟
" 31	释	除	救	³² 从	求	任	看	救
谓"	"	被	"	"	资源	"	"	" 恢
状"	赔	偿	任	补				
综合	看		谓小	异	尽		赋	
			致	差	除	被	泛	接
几乎	差	异	源				础	质
只	才		握					

27 33 U.S.C. § 1365 d 2006 .

28 2 U.S.C. § 760 d 2006 .

29 12 引

30 See Mt. Graham Red Squirrel v. Espy 986 F.2d 1568 9th Cir. 1992 .

31 5 8

32 最高 产 害 由 知 另 用 若干 释 10 3 款 " 织 财

二 论比 “公法 法化”

量 愈下 件层 穷引 对 险 担忧 对
职 满 理 ~~但~~ 但 当 对 水
气 常 污染 20世纪30代 0 代 州 联邦 经 ~~已~~
但 而未获良 原 很 既
者缺乏足 造 " 或 " 能 片 经
惜 甚至 管企 " 仁获" ³⁷ 造 "
种 共 能或 充分 当允 私
人 起 "代位" ³⁸ 端 甚至 " 常常 联邦 就
常客 常常 率 只 条目 标需条人人条人人条共目标需条共或层条人层共共

讼诉范更地体现了公民诉讼的公法——只违反公法的强行规定特定要求的“行政违法”行为才被诉把诉限定在违法行为“中”是因为公民诉讼以实现被告守法为的果行为已彻底终止无纠错也通过讼进行补执法的要诉通知和勤勉执法公民诉讼的除一方面体现了公民诉讼政府执法在质上的“一”——二一即不得兼另一方面体现了公民诉讼政府执法在上的“补”——线索应首告知更名正的政府执法并留出■确其优执法只在通知其无举措从以行■明不愿不执法■才由诉以实现守法非救告为核的法律任更体现了公民诉讼的公法属也是确证及彰显其公益的关键——以针行为的禁令为主导任甚唯一救手段因正在于执法的首要任务是停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并禁令在容上也作为政府执法规手段的“守法令”compliance order相呼应部公民诉讼款规定了货币任其质是行政罚质的“罚款”非民事救质的“赔偿”政府执法诉讼中的罚款用相规⁵在这任方式公民告胜诉所达到的实效果是政府严格执法相似的效果——这也是法院审核和解议及SEPs决定批准否的主要判准——从真正实践了政府执法的“补”⁶“政府干预”和“美国利益”更是为了公益作出特殊规定诉讼费用给胜诉方“方”不仅体现了告为公利益所支付的个成本的弥补也体现了公民诉讼这由发的“准执法”活■度警惕限制——果败诉被法院认为恶诉缠诉等“不执法”嫌疑不仅成本自担还承担费用从确这“执法”的谨慎行使

“执法”本质注定了公民诉讼的公法特以解释其大部容仅并不以解释全部其中最重要的是一■诉讼具门槛意义的告资格所述定告资格的要求公民告自身利益被诉行为损害损害少在诉■法补救事实上许多公民诉讼款本身也明确要求告利害关清洁水法公民诉讼款公民的定为“一个一些其利益到要到不利影响的”⁷海洋热法干脆直接在开篇规定“任其合法利益到要到不利影响的以诉……”⁸乍看来这些要求似乎公民诉讼的公益不甚相符果按照我国学认为只告无个利害“纯粹”为维公益提的诉讼才是公益诉讼的主流点的实上美国的所谓公益诉讼主要是其容和的不是因为告无利害关其实在美国不存在告自身利益无关的诉讼也不存在纯粹的公益诉讼因为按照美国主流法论法的即在于救个益益无关指向全体公民利益的事务属于不具“法审判”justiciability的“政治事务”应由民产生向民的政治支通过以民主支的政治过来说不宜由举

⁵ 罚款英文述为“civil penalty”国通直译为“民事罚款”其■“civil”民事一词本质上却是一行政任故学干脆译为“行政罚款”苏苗罕美国邦政府监中的行政罚款制度研究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3第103—115页

⁶ 清洁水法公民诉讼款规定法院本编1319 d的规定用的民事罚款1319 d主要是针对政府执法诉讼中的罚款制定的■括罚款上限及各因素其中“违法严重”the seriousness of the violation or violations是首要考虑因素

⁷ 和解议通■括“守法■”“守法报告要求”以及一定数额的“民事罚款”其的是达到相于政府勤勉执法的效果See Miller supra note 6 at 89—90.

⁸ 33 U.S.C. § 1365 g 2006 .

⁸ 2 U.S.C. § 912 a 2006 .

产生的不民的往往带有偏的法官个来决定⁹国法第3有关“法及于和争议”的规定为提了文本依并演化出被法院视为法最要求和“不克的最准” irreducible minimum 的“standing”规⁵⁰其核即在于通过确告间存在具体实在的利益关避免指向抽象公益的政治问题带法院在法实践中1970年的Sierra Club v. Morton 确立了“事实害”作为定告资格核要的不撼动地⁵¹1992年的Lujan v. Defenders of Wildlife更首在有公民诉讼款的明确的情况清楚地达了不证明自身到具体迫切害的告的拒绝⁵²

正因为国公民诉讼并非我国学通认为的由无利害关提等纯粹公益的展开事实正相反其只由些明其个利益到被控违法行为的“特殊”伤害的提证明自我利益非公利益反过来证明害的不是公利益是个特殊利益才是告得诉讼资格的关⁵³这也意维个利益非公利益才是诉讼的直接的以及法院裁判的直接眼点

从这一角度来看公民诉讼具有益诉讼的意尽这诉讼的确是立法于强公益的所特别的其公益主要是通过容要求被告守法和任停止违法行为的“禁令”支付给国库的“罚款”等所实现的使被告守法的客效果来实现的诉讼的“面”的和直接为救个非所谓公益告也并不被视为公利益的这也是为普通公民也好社会组织也罢均以成为公民诉讼的告在法律地上组织一视仁实上组织的告资格所以似乎比一般社会主体更方便地得是因为其作为一个在方面有特殊利益的组织更容易地证明自己的“个利益”到侵害——一个拥有多成的鸟组织通比一个普通市民更容易证明自己在鸟方面的客利益从在相关违法活动影响其鸟时提公民诉讼——不是法律认为其作为组织比一般公民更其主张的某偏好鸟直接等于是公益优先于其他利益开发也因公民告的诉要以其自身名义提并法律明确规定“自己” on his own behalf 公民诉讼的许多其他规也体现出一定的“法化”特征公民诉讼要到具有法惯质的“诉由消失”moot 规的制约也即告在诉讼中的个利益在诉讼间存在即使在诉时格果事剥夺了其诉请的利益有成诉由消失被撤销⁵另多数公民诉讼款规定果公民告的诉为政府机的“勤勉执法”所除其也

⁹ 点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卡利亚认为法承的是“个和少数群体免大多数强迫”的“非民主”只用来维少数利益不解决多数问题因为其本身是“以一做不好这方面事务的方式的——从过高等育的中为一驾于具体结果上的抽象所控制被免了民的任”这机制“个免民侵害”来是一由其决定“什民来是好的”是怕的因为“法院被认为为了所有民的利益要求行政部门坚政治过本身所不强制执行的政策时他尽初衷良好是在执行他自己政治偏”Antonin Scalia *The Doctrine of Standing a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17 Suffolk U. L. Rev. 881 896 1983.

⁵⁰ *Valley Forge Christian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c.* 5 U. S. 6 72 1982.

⁵¹ 03 U. S. 727 1972.

⁵² 0 U. S. 555 1992.

⁵³ 多判明果告控告的础只是于个社会的利益“非”单独为通过法干预执行法律提由的个害”的法院视为“一般怨” general grievance 不型 *Federal Election Comm. v. Akins* 52 U. S.

11 1998 *Center for Auto Safety v.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793 F. 2d 1322 D. C. Cir. 1986.

⁵ *U. S. Parole Comm' n v. Geraghty* 5 U. S. 388 1980.

有 的 包括 执法过 提出 和解 议 定等⁵⁵ 其 的也在
于 公民利益

要特 指出的是 公民诉讼 益 并 “ 法诉讼 ” 其并不等 于 法 面以
个 民事 益为指归的侵 诉讼 是一 公法 的诉讼——以 公法规定为 提以 正
法行为 担公法 为 这 告通过公民诉讼所 救 是有限的 即仅限于 些符
公法 的 公益 使 告恢复守法 所 的特定措施 即禁 和罚款 不包括 个
的赔 告诉请 的利益只 通过 法行为的 正 得间 于恢复公法
这一公益 的 这也是公民诉讼的 诉范 限定为 “ 法行为 ” 的 所在 在欠 行为 法这
一大 提的情况 告的 些 不 成法律 利的利益 不 于自己所有的 动 的 赏
所 不利 是无 得法律 的 于其法律 利所 自 以通过侵 诉讼 以救
不 行为是 法的限制

综 方面来 以认为 公民诉讼 是一 公益诉讼 是一 益诉讼 是一 于 益
动 客 上有利于 的公益诉讼 是一 为了 公益 告以更
的 益诉讼 无论是公益还是 益 都是有限的 相 制 一方面 诉讼所要实现的 公益
仅限于 执法 恢复 的 公法 不涉及其他 事务 只 在 法行为 社会主体
造成 “事实 ” 时 本 动 另一方面 诉讼所 的 益也仅限于在 公法 的 “ 辐
” 范 其 客 上有利于实现 “ 执法 ” 的利益 其救 只 通过要 告守法来 得

种的折中选择受同公条例的“表”迷惑未对性而径¹²国境下纯粹私的去理管公¹³者政管理者两种同类界观仍前类与国的对⁵⁹而未对“公”予充分就后者而国公共源领域的诸“”理深刻配着人们对环境公的理国领域人国家与政府公共与国家与源私人权private right与公共权public right概念从未楚界分再加浓厚的“国义”倾人们惯¹⁴思去识分析公共理界位的“自然源国家¹⁵权权说”宪自然源

因释从任角
救手段硬塞任最高
干释从侧印证识18
造损害
意味1属“因污染
容别殊用别3殊
因非待
任承担
虑否“侵害”
求任把殊
侵任纠用若
释用因污染坏生
另除“
坏生造损害
“
用侵释
“违”

比“补”“补”

质基础美尽扩似
差异好弊容千差万别谓
果互补良好高判真意义
美差距
从看

一 起诉激励与滥诉控制

激励良好首终维
任激励“selective incentives”临“搭车”带“集困
享支付去官激励某愿意由
拥“”证名义真
避免“滥”“恶”“缠”“”意义“
把赋“损害”由织
甚企业只享某客“哪怕”独
损害维从激励因尽美官
菲高63除财气粗雄厚团
团区“小型”占比⁶
商企业州仰础织“非”§“损害”
求真码——少救从“滥”防控

62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逻辑陈郁译海书店2011版

63 美先抑扬从20世纪70款20世纪80初由

EPA均30 Miller *supra* note 6 at 12. 20世纪80增从20世纪90 21世纪初达均⁵0 See Smith *supra* note 2 at 398 – 00 意愿199³ 2002 知均⁵⁵0 See James R. May *Now More Than Ever**Trends in Environmental Citizen Suits at 30* 10 Widener L. Rev. 1 2 20036 See Smith *supra* note 2 at 38³.§ May *supra* note 63 at 3.

用 担 似 果 胜 少 "占优" 人
 非 获 偿 违 受害 胜 把 起
 受害 违 假借 追求 目 起 威
 用— 担 用 果让 官感 "滥" "嫌 承担 用 从
 少滥 几 避免浪 资源
 比 求 允 件 害 系 符合" 条件
 织 授 允 由起 求 " 受 潜意识里似乎 织
 记 别 足 织嫉 仇 失 F 侵害 斗争 里
 目标 选择 件 滥 防 由
 用 宽泛 糟糕 质 状
 少人担 生 带 " 井喷"
 2015 3 700 织 只 9 独 联 目 38 起 人 询 标 询 人 人 授 询 择 目
 3 织 殊 织 手 66 件 41 T / 4.999994 1 Tf y
 件 件 少 67 检 符合起 条件
 织 " 47 1 T 4.999994 1 Tf 10 85714 0 0 10.285714 0 -9.257143 T 36.216984 47.196225 TD (.07547T4.9
 违 起 小企业 人 " 抢起 棒 蚊 " 象 (T3 (Y) T87 1 Tf Y -43195 1 Tf 0 Tá "
 易见 70

有既形式上 法又在 果上对他人 了实际不利影响的行为才能进入公民诉讼的审理范围 其特排除了三种类 的案件

一是“不 法但侵 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 这是传统侵权诉讼的受案范围 不需要通过公民诉讼来解决

二是“不 法但对 环境造成 的行为” 这是不适 司法解决的问题 因为不以法律规定或相关标准为依据的“ 态 ” 上既 以判断 价值上也不应追责 实际上 环境破 作为工 文明的一种“原 ” 是现代社会几乎任何人类活动都或多或少具有的 在侵犯他人权利的前提下 如果没有规则 标准 要求 许可等法定内 的辅助 孤立地 判断一种环境行为是 “社会公共利益”殊为不易 更非司法之所 烟筒 烟 污水入 施工 动或噪音 造 猎杀动物 荒 变为城市 湿地进行建设……除非持绝对的“ 态中心主义 ” 观念和“不发展”立 则这些改变自然面 的“污染或破 ” 从来不会仅仅因为改变环境本身就当然站在社会公益的 面成为必须担责的非法行为 恰恰相 其常常是“发展”所必须 是“发展”的一部分 什么样的环境行为背 公益 什么样的符 公益 这是需要以科学与民主为基础 根据现实情况和社会需求来判断 通过公开 论和公共协 来形成 并以立法形式来 载的“政治问题” 非法官可以独自判断

三是“ 法但未对他人 事实 的行为” 仅仅形式上 法仍然不是公民诉讼的充分条件 其还要求具体社会成员的受 之所以如此 除前 惯于从权利保障角度确定司法权范围的 国传统外 也与环境法自身的 有 陷有关 由于人类科 和认 水平的 限 以及立法过程的政治化 环境法本身并非 善 未必公平适 于所有地 和人 “管理环保决策的 规则和程序经常是复 的矛盾的 以使 的对抗性的 昂 的僵硬的 不确定的 ”⁷² 从现实主义角度来 要求 环境法的绝对实施不仅事实上不可能做到 ⁷³ 而且也未必符 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因此 在 国对 污染的“相对主义观点”及对轻微环境 法的“ ” 素有相当的社会基础 “对轻微 法的 格执法 将会招致 法性 无论 来进行执法 即使法律明确规定了量化限制和 格责任 仍然可以期 其应 ‘ 理地’ 执行 ”⁷⁴ 有种极 观点甚至认为 在不对具体个人或少数 体造成实际伤 时 不 格执法乃是一件 事 “对法律的迷失或 是社会变革的主要动力之一”⁷⁵ 因此 即使从社会 利益角度来 仅仅形式 法而无实际 后果的环境行为也没有通过诉讼予以 正的必要 只有那 些至少对部分社会成员的具体利益 为了实际不利影响的环境 法才是需要通过诉讼予以 正的 ⁷⁶ 乎与我国主流的“ 法即当然侵 公益 ” “执法必 法必究 ” 等朴素观念不甚相符 但更契 环境法的特点和环境事务的复 性 更有利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另外 对起诉须在“ 法 进行中 ” 提起的要求也可在很大程度上保 公民诉讼 于解决正在发 的迫切问题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既不以行为“ 法 ” 为前提 也不要实际 后果 而只规定了“ 社会公 共利益 ” 这一抽象 模 的表 实 中 在国家主义法治观的影响下 行为“ 法 ” 本身 无论是 造成实际 作为对国家权 的挑战 视为当然的公益侵 行为 而在近来兴起的 “ 环境 ” 实体化 ” 并强调环境 的 积性 无形性的 态中心主义影响下 对环境的任何负面影响都可 视为一

⁷² Robert V. Percival *Environmental Federalism Historical Roots and Contemporary Models* 5 Md. L. Rev. 11 1 116 199 .

⁷³ 对公司律师的调查显示 认为公司可以做到完全守法的不到三成 对大多数公司而言 完全的环境守法是不可能的 一个公司 可能面 几十甚至上 件环境义务 只要一个没有做到 就是“ 法者 ” See Jonathan H. Adler *Stand or Deliver Citizen Suits Stand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2 Duke Environmental Law & Policy Forum 39 7 2001 .

⁷⁴ Boyer & Meidinger *supra* note 38 at 90.

⁷⁵ Scalia *supra* note 9 at 897.

损 果 累 损 由 除 救 人 损
美 刻意 除 ——"影响" "违 仁
损 " 均

" " 容 求 标排 达标排 78 容
" " 责 " " 理" 责任 周 另
起 判程 处罚 处罚 甚 容
处罚 然 处罚 致 鲜见 但
理由——果 因 " 视" 履 处罚 容写
判 视 遵从 处罚 处罚 近 求
" 非 " 需另 起 弃 程
快 | 源 约
责任 " 倒 区别 从 责任 " " 章
义 由 " 责任 设置 理 罚 粗糙且 总
" " " " 罚 ' 天' 责任人 " " " " 致
79 影响 威 释

p
ñ

原人之可程缓系紧

四 司法资源的节约利用

环境比般专而司稀条件下如
何节充分司环境设计须考内两
量处理量降低

就前者而言“前”“勤勉”对权
尊对司节—能处理处理才司手段对
专性环境案件说拥专设人员测构处理远比
加经济除此之外“前”必须者目守
能就能起就起“”态“失”则可保
彻悔者

没前滤“受案后”“协助起”⁸³调环保检察权
构对者“围剿”之保顺但如果目标构就
权责充分职权加而持起“绕”司

推原讽刺对司种另那手段
基案件再起言理譬如近期受“首例”污染
案之“华环保联德川晶华华司环境污染责
案下“德川华案”前受₅次处罚起前天当环保
处“责停整停超标排污染”起后3天该司
“水停另外选原厂搬迁”⁸种下很受理
案件受隆对处理处额赔就此案环境乎
比厉可环境整

专性常常“性”环境案件唯恐之
棘手对此除前“能就”量构处理原则之外必须理
下供引减孤断此诸对
“性”调受案围断据责处据
抛断何“环境”“受”“如何加保护”而格适
对符断“”条款
“”或什么“责处据如
罚款致引适参考处罚额需
量对协但致参考—当常果当人
只需围绕“什么”“种”“如何恰当”种“”
断据客观对易处理而且种对“性”司断与构

83 11条“检察负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企位据十
条可供咨询书见协助调持起环境”¹²
条“人受理环境后当十内对负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8 首例污染案宣企赔 2198 万 <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5/20160720/2310129.html>

大一不会出现被告依法行为 达放不害他利的情况 承“生赔
偿”的“法律尴尬”

在 方面 我国 公益诉讼 有任 “法定”的要求 有“损害社会公 利益”的
规定 按照 公益诉讼依特 任的承 不以违法为 要的法院审判不
法律规定 准要求等的约束 虑是否“损害社会公 利益” 在缺乏法律指 的情况
由法官个 去判 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 利益 挑战法官的 业 力也 出 法 的
范 更 导 法判 行政判 的各行其 是 潜在 突 在行为 任方面 尽 法律 有明确
要求 实践中法院 本上还是 依 是否违法进行裁判的 是否“达” “合规”判 是否“停止
害” 尽 并不 合主 论 § 实 问题不大 在货币 任尤其生 赔偿方面 法判 高
度独立 不得不要主要依赖 科学去 完生 损害“是否存在” “度” “以及” “复” 在
多数具体 现有科技 平 达到 确认知的 度 故存在大 模糊 不确定
成本高昂 效 有限 审往往演 成科学 争 法判 不无疑点 以有新 法时 “ 公益
诉讼第一 ” 称的“ 建绿 园自 友诉谢知锦等四被告生 破坏 ” 为 尽 质上属
于损害相 容 确定的林业 在 任 算及判 方面不无疑点⁸⁶ 在其他更 开放
复杂的 中 要求” 复渤海生 ” 的“绿发会诉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 及中海油生 破坏
” 要求” 复被 放所损害的大气 ” 的“绿发会诉大众汽车 ” 以及 面提到的要求
被告 市的大气 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 振 ” 等 疑难更 明显 解释 第 9
中有关法院认为 告请求“不 以 社会公 利益” 时 以向 告“释明” 诉讼请求 动的规定
在缺乏明确规 指 的情况 也不 作 其 法院应有的诉讼中立地 的关 也 得玩味

四 结论

以上 明 我国的 公益诉讼制度 美国 公民诉讼 存在巨大 全
不 的模式 面看来 我国制度 美国更为宽泛 开放 更少约束 限制 一些在美国压 不会
被 的 在我国 会 到“重判” 这 宽泛并 有 来社会实效的 等提 其 本 因
在于 公益诉讼这 在地兼具公 属 的特 诉讼制度

容超司释能用围因此环境想真获良好层
量做层完善首当冲可或缺对此环境保护修久
期内轻易再修下修逐完善条可思路可环
境保护 5 8 条基框架下根据目标对象如水气流易变土壤固
废稳持久对调整围内环境围对象程序责任与标系
与配合衔接键内容可操既充环境保护框架
又量做套真“合”最终框架统类型样因而宜环境
系此种处理符合环境保护与环境之“综合”与“然系
最后说当前种与美迥异“私”如果理界充分
者深思熟虑后基客观觉选择功或非理性分如刻意与美
同际果尽如人意那种选择难言错误界可摘但如果种选择
非基充分知醒选择而由对经验识够深入而造对谓理想板误
照想象但与客观际符功经验而刻意构产物话那种选择
如何能称且界首先当检讨而对当前检视修对
整根性反思亦必

Just Looks like Twins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 S.

Gong Gu

Abstract Citizen suit in America has a wide plaintiff scope but rigid standing rules and it can be only filed against illegal action in some special fields which have made citizen suit clause restricted by prior procedures such as Notice and Diligent Prosecution. It employs injunction as the primary method of redress encourages agency or department to intervene with litigation to protect state interest fully. Meanwhile Citizen suit in America has bilateral litigation cost shift system and remedies both plaintiff and state's interest. All of these feature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China. From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citizen suit in America could be described as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Law in contrast with China's Publicization of Private Law. Although it seems that China's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n be put into practice more freely and wildly it suffers from bad efficacy and many difficulties in reality. As a kind of special institution which intrinsically combined with public and private characteristics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suit has to deal with many problems cautiously with detailed law rules otherwise it cannot play its due value. All in all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in China concerning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suit.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itizen suit comparative research China and U.S.

责任编辑 杨琦萍

中国评论 中的中国法律及其研究价值

*

摘要 论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1872 – 1901 是 19 交流 上 主导 介 所 律 章 容
大 律 录 刑案 览 论述 代 律 统 大 典 述 律
施 介 官 刑 承 收 商 等 与 论
律 范 侧 论述 均 变 律 典 籍 入 19
人 律 观 变 迁 等 律 论 论 要
关键词 论 19 律

中国评论 是香港期刊“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的通常译名 于 1872 年 6 月由英国人丹尼斯 N. B. Dennys 180 – 1900¹ 创刊 1901 年 6 月停刊 共 25 卷 150 期² 每卷各期页码连续 最多的是第 12 卷 519 页 最少的是第 2 卷 296 页 其他各卷三四百页不等 中国评论 主要刊载篇幅较长的专题文章 articles 其他主要栏目还有“书讯”³ 和“释疑” 等 绝大部分都是英文 以法 德 意 西和葡等文撰写的仅有几篇 总体上说 是一份英文期刊 尽管 它在报刊史及中西交流史等研究中还有另一译名—— 远东释疑 但无论专文还是释疑乃至书讯 绝大多数都是关于中国 其中 有关法律的内容就很丰富 值得关注和研究

一 中国评论 刊载中国法之概况

中国评论 的作者队伍庞大 有四百余 人 主要是欧美的来华传教士 外交官 公务人员 商人 记者等 其中 英国人最多 而中国作者仅何启 188 – 191 一人⁵ 内容涉及面极广 发刊词⁶ 中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本文系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中国评论 与十九世纪末西方视野中的中国法”
1 AFX006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丹尼斯曾任香港 德臣报 China Mail 主编 系 中日释疑 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 1867 – 1870 年 的创办人 以及香港市政厅博物馆和图书馆的创立人

2 其中 前 18 卷 各卷均是从头一年的 7 月到次年的 6 月为一卷 双月刊 每卷 6 期 第 19 卷 1891 年 6 期 第 20 卷 1892 年至 1893 年 6 期 第 21 卷 1893 年至 1895 年 6 期 第 22 卷 1896 年至 1897 年 6 期 第 23 卷 1898 年至 1899 年 6 期 第 24 卷 1899 年至 1900 年 6 期 第 25 卷 1900 年至 1901 年 6 期

3 即 Short Notices of New Publication and Literary Intelligence 或者 Notices of New Books and Literary intelligence 即 Notices and Queries

5 详见王国强 <中国评论> 1872 – 1901 与西方汉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附录二 中国评论 作者索引 共 9 人 ” 第 9 – 6 页

6 *Introductory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Vol. I No. 1 July 1872 to June 1873 p. 1.* 以下引注 中 将该刊名统一简化为“ The China Review ”

艺术 俗 历 史 神 俗习惯 7 宗
11卷 3 最 首 刊 "To Contributors" ⁸ 似 "征" " 欢迎
刊

1	古 筑 Architecture Ancient and Modern									
2	土 族 Aboriginal Races									
3	农 业 商业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古 Archeology									
5	艺术 Arts and Sciences									
6	献 Bibliography									
7	记 Biography									
8	亚 史 Central Asia Ethnography Geography and History of									
9	历 Chronology									
10	朝 鲜 史 语	Corea	History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of					
11	历 Engineering Works									
12	Ethnography									
13	植物 Fauna and Flora									
1	地理 Geography Physical and Political									
15	质 Geology									
16	贸易 织 Guilds and Trade Combinations									
17	史 History General and Local									
18	碑铭 Inscriptions									
19	交流 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Nations									
20	宗 哲 影响 Japan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Literature Religion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of									
21	Jurisprudence									
22	古今 文学 Ancient and Modern									
23	育 娱 俗习惯	Manners and Customs	sports and pastimes							
2	神 Mythology									
25	药 Medicine									
26	冶 金 术 矿 物	Metallurgy and Mineralogy								
27	钱 币 Numismatics									
28	政 治 宪 法 政 府									
29	宗 义 仪	Religions	Their Tenets	Rites and Ceremonies						
30	东 书	Reviews of Works Relating to the East								
31	秘 团	Secret Societies								
32	贸 易 线 路 Trade Routes									
33	小 戏 剧 品	翻译 Translations of Native Works	Novels	Plays	etc.					

7 Natural history 被译 " 史 " " 物 " 从吴 盛先生 译 " 吴 盛 史 物 书 2016 1

8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3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 202.

迎 刊 九百 篇 千
含 几乎 盖 初露端倪 " "
富 页浏览 按 " "
一 摘译中国法律典籍 丰

1.	哲美森 George Jamieson 183 - 1920	杰 弥 J. W. Jamieson 1867 - 196
译 款 译	1870 版 摘译	" " "
" 9 杰 弥 摘译	· 钱债 " 禁 "	5
" 失 " · 廛 " 牙 埠 "	5 " 把 "	5
" 造斛 ■ 秤尺 "	10	
2. 洗 彙 斯 Herbert A. Giles 185 - 193	183 版 译	
册 译 3 卷 1 3 11		
3. 刑 汇 览 译 哲美森 译 9	养 继 婚姻	
译 介绍 刑 汇 览	摘	
12		
杰 弥 摘译	赃 另 倒卖田 13	
刑 汇 览 只 译 " a Chinese collection of leading cases"		
译 汇		

二 专文介绍中国古代法律传统	篇 汉恩·蒲拉斯 Dr. J. Heinr. Plath 译 德 巴伐	汇刊 1 186
——生	" § 刊 介绍 史	夏 周
婚姻 庭		引 周礼 语
左 庸 献		
" 初 篆" 16	罗	铸刑书
史 初 遭		

9 *Translations from the Lii - Li or General Code of Law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I No. 1 July 1879 to June 1880 pp. 1 - 18 Vol. VIII No. 2 pp. 193 - 203 Vol. VIII No. 5 pp. 29 - 276 Vol. VIII No. 6 pp. 37 - 363 Vol. VIX No. 3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129 - 136 Vol. VIX No. 6 pp. 33 - 30 Vol. X No. 2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77 - 99.

10 *Extracts from the Ta - Ching Lü - Li*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2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118 - 12 .

11 洗 錄 *The His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III July 187 to June 1875 No. 1 pp. 30 - 38 No. 2 pp. 92 - 99 No. 3 pp. 19 - 172. 译 洗 錄 译 "Record of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12 *Cases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37 - 36 .

13 *Chinese Law. Translations of Leading Cas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1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33 - 36.

14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Bavarian Academy of Science 慕尼黑

§ *Legislation and Law in Ancient China. According to Chinese Source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July 1878 to June 1879 No. 3 pp. 187 - 193 No. 5 pp. 28 - 290.

16 *The Primitive Codific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1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 71.

三 专文论述中国的宪法性法律 即 大清会典

篇长 名 “华帝 宪性”¹⁷ 者 该 表前 久刚刚病逝 不思业
 C. F. Preston 1829 – 1877 典 意义 可被视 华帝 宪性
 翻译 乾隆 十九 176 钦 典 序言 对 典 印刷版
 古代印刷技术 考证 简 介绍 内容 最后 对 典 古代礼仪 总理性
 价

四 中国官制

此 内容零散 广 除杰弥逊 “ 官 革之观察”¹⁸ 篇 章外

1 官衔术语 欧德理 E. J. Eitel 1838 – 1908 “ 官衔”¹⁹ 白挨底 G. M. H.
 Playfair 18₃ 0 – 1917 “ 官名”²⁰ 两篇 章

2 满汉官员比例 “ 满汉官员”²¹ 此 专
 3 官员 表 英 领 馆 商人班德瑞 F. S. A. Bourne 18₃ – 19 0 表“
 省官员 表”²² “ 历任 央 高 官员 表”²³ 前者 187 起任职
 省 别官员 尤 商口岸负责海 与外 人直接打交 官员名录 内含
 170 余位 官员 任职 调任 表 后者内 1860 至 1879 2 朝 央 官员
 省 除 之外 共 1 名官员 同 对 满汉比例 高官 捐钱获
 初任官员 人 统计

任官禁止 则简讯——“禁止 省任官职” 它 别 任何人 可
 省担任 官职位²

5 官职买卖 “官职买卖 后果”³ 对此 简 介绍 它 从前只 名誉
 官职可 买卖 叛乱 期 职 候选 首次被买卖 后 买卖官职 花样 断增 滋长腐败
 致 常 拔 升迁 受堵

6 朝 言 刊载 “驻英 曾纪泽 记摘译”²⁶ “ 臣薛福

17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1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13 – 29.

18 *Chinese Views on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China Review Vol. XIX No. I 1891 pp. 37 – 2.

19 *Chinese Official Ranks* The China Review Vol. III No. 1 July 187 to June 187₅ pp. 377 – 379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2 July 187₅ to June 1876 pp. 12₅ – 130.

20 *Chinese Official Title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3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22 – 3.

21 *The Share Taken by Chinese and Bannermen Respectively in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136 – 137.

22 *Tabular View of The Officials Composing the Chines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6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3₁ – 362.

23 *Historical Table of The High Officials Composing the Centr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of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No. 5 July 1878 to June 1879 pp. 31 – 329.

24 *Prohibition of Hold Civil Office in One's Native Province*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3

25
26

人外”²⁷“之洞中国”²⁸“中国员自撰的记”²⁹此外处
太后和李鸿章

五 刑事法律

罪则厦“杀婴”³⁰陋之外两篇
章司登得 G. C. Stent 1833 – 188 的“两起钉案”³¹阿巴 Ernest Alabaster
又阿巴斯 1872 – 190 的“中国罪之说”³²对同的杀人罪如杀人与杀
同式的杀作了的介绍外阿巴则例醉酒刑责
³³

刑人的伊士 L. M. Fay “国的处”³⁴较描和
处叛逆罪叛乱罪者的程

此外讯禁和废鞭背罪人³⁵就斯当大例的刑
进正³⁶中处刑迷信彩³⁷员可
者家之变绞刑或斩刑³⁸介绍大例中的“保期”³⁹

六 司法

篇章“中国”的⁴⁰作者署 Lex 对中国司的章该
中国与西的较大该历史发展式与基原则面去“中国
么”对中国代的变和朝概作了顾科制和制对
中国与的介绍程序以末的“安案”与“佰陵科舞弊案”例露
中国的司后中该的作者中国的幅与灰暗兼
的图景既可度扬亦能端责

此外两篇以狱的章篇教士嘉翰 J. G. Kerr 182 – 1901 医的

27 Minister 薛成 on Chinese Emigrants Abroad The China Review Vol. XXI No. 3 189 to 189 pp. 138 – 11.

28 H. E. Chang Chih Tung on Reform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XIII No. 6 1898 to 1899 pp. 301 – 310.

29 Record of Services of Chinese Officials Written by Themselves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6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370 – 375. 内刘坤 瑞麟叶琛 锦和凤翔的历信息

30 Female Infanticide The China Review Vol. I No. 1 July 1872 to June 1873 pp. 272 – 273 Female Infanticide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of Amoy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1 July 1873 to June 187 pp. 55 – 58 Female Infanticide among the Punti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2 July 1873 to June 187 pp. 130 – 131.

31 The Double Nail Murders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1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1 – 3.

32 Illustrations of Chinese Criminal Practice—II The China Review Vol. XXV 1990 – 1901 pp. 17 – 17.

33 Effect of Temporary Insanity—Drunkenness The China Review Vol. XXV 1990 – 1901 p. 93. 卷共6期期没如同
卷那样标期

34 On the Execution of State Crimina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3 July 1873 to June 187 pp. 173 – 175.

35 Punishment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 No. 1 July 1888 to June 1889 p. 52 Flogging of Crimina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5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 323.

36 Punishments under the Chinese Penal Code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2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 12.

37 Chinese Punishments and Superstition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5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 333 – 33.

38 Decapitation v. Strangula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 No. 3 July 1887 to June 1888 p. 182.

39 Limit of Responsibility for Effects of Wounds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1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286 – 287.

40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1 July 1873 to June 187 pp. 230 – 2.

“广东 监狱”¹ 介绍广东番禺 南海监狱 状 另 篇“广东监狱”² 名 看似 广
东监狱 查 几 零星 转 官虐囚 ³ 摘
从 别 广东 命抵命 鼓励 刑讯
简讯⁵

七 家庭法

最 庞杂 容 丰富	继承 收养	习俗	释疑
篇 “比 庭 ” ⁶	超长篇书		
证	比 结 否 登记 ⁷	结 证书	
名 G.J.	答 篇 答 名 ”		” ⁹
结 礼 任 控 接	首先 介绍 属 姓	结 证书	宗 织
妾 别强 双 父母 男 尊长 意 约才 键			约 结
继承 比 集 首先 嘴 篇 ”		嘱” ⁵ ⁰	答
否 嘴 嘴 证 几名	嘱习俗 否 别		释
篇 “被 用 嘴继承” ⁵ ¹			欧德
找 嘴 香港 区 习俗 却 嘴			
产继承 矛盾 比 儿 继承 ”			嫡
违 ” 款译 附 述 另 篇从继承 长 视角 述 继承			
⁵ ²			
连 名 “继承 ” ⁵ ³	阿查 Chaloner Alabaster	1838 – 1898	摘
迄今 导 汇编 a collection of Leading Cases		18	官
裁 头 按语	财产 嘴继承似乎		固
¹			

1 *The Prisons of Canton* The China Review Vol.CIV No. 2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115 – 122.

2 *The Canton Prison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6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33 – 37.

3 *Official Barbariti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I No. 3 July 1886 & June 1887 p. 22.

Judicial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 No. 1 July 1888 to June 1889 p. 5. 被 刊 卷 2 11 页

5



6

7

8

9

5⁰

5¹

5²

5³

在法实践中却存在若干得承认的本规定。作在多数裁决还附有简要解释关于收养有数简讯包括“中国的养”⁵提到中国最早的养是马攸他是马昭被过继给伯父马师“收养”⁵⁵提及中国在收养方面有似于印度古罗马的“收养——相关的一”⁵⁶是转摘自报某“继于姨夫为嗣”改为龙姓申请要求“归宗”恢复自己来的邱姓的报道

有篇长文一篇是港府职米歇尔-英尼斯 N. G. Mitchell-Innes 的“收养”一文⁵⁷中国为重视收养按确定被收养被收养继承财产及其他利的等问题进行阐述另一篇是哲美森在日本东英吉利法律学校的演讲——“收养的历史及其现代嘱的关”⁵⁸先回顾世法律史上的收养接解释中国法律中关于收养的规定源自古罗马法的嘱继承最总结出收养嘱间的关及

八 商事法

署名 A. C. D. 的作发“中国商法评注”一文⁵⁹主旨是明中国确实缺乏体化和制度化的商法并因时提出在实践中事实上存在包括买卖合伙证纪等方面的大商事规定另一篇文是署名 K. 的“中国的行会及其规”⁶⁰作鉴于在中国多数约口岸都已立行会商行会规却都不甚了解故某港口城市的行会规全文译出包括和⁵个款的具体规定还有关于中国的破产买卖和合伙登记等方面规的若干简讯⁶¹

二 中国评论刊 中国法律的特点——中国丛报 比

19世纪国来到中国一待成熟积极创办报刊报道和介绍中国情况这几乎是时来有识的一致做法所以时相关西文报刊不其数其中在中国评论刊中在西方国影响最大的非中国丛报莫属

中国丛报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于1832年5月创刊于广州创办是美国第一个来传裨治文 E. C. Bridgeman 1801-1861在他移居上海卫三畏 S. W. Williams 1812-1888于1888年继任主刊物中国丛报存时间长20卷总232卷定体固定文字也规范转摘多有出每卷附有索引以是国在中国创办的第一份

⁵ *Adopted Sons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I No. 2 July 1885 to June 1885 pp. 119-120.

⁵⁵ *Adop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No. 3 July 1878 to June 1879 pp. 281-282.

⁵⁶ *Adoption—A Case in Point*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2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122-123. 作于1890年担任香港殖民政府的库

⁵⁷ *Adop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XIV No. 2 July 1885 to June 1886 pp. 199-205.

⁵⁸ *The History of Adop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Will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3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137-16.

⁵⁹ *Notes on Chinese Commercial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3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1-18.

⁶⁰ *Chinese Guilds and Their Rul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 No. 1 July 1883 to June 1884 pp. 5-9.

⁶¹ *Bankruptcy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 136 *Laws of Sale amongst the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 137 *The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Chin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Bankruptcy Laws in Hongkong*. “China Mail” Office Hongkong 1882.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2-5.

熟英期刊它内容较广虽然没将["]⁶²但载
章却少致可分刑监狱土
最庞杂程序证据庭判官监狱管理介绍土
最简⁶³

与丛样内容庞杂广但两期刊感觉
很变后者征稿启经将["] Jurisprudence十类
受欢迎稿之而且表下

首先围广如前述摘要典籍如例洗
冤录刑案汇览丛没看同对官革满汉官员比
例官衙买任官禁止妾位收养顺序遗嘱生条件产合伙登记买抵
织内容丛几乎没

次侧变最轻刑丛最简
零星几则简讯土刑尤刑司占据篇而犯
罪与刑罚很少刑判刑讯逼供斩绞死刑犯丛屡见鲜描述
少见财产买家庭较述摘要例
摘要刑案汇览收养继承案例甚至针对
由官织系统翻译外典任职同馆教习毕干 A. A. Billequin 1837 -
189 翻译例书附英汉对照 5 条结资格件
典 1 条至 5 1 条⁶

再次例条而且视司判例习习俗
美摘译刑案汇览 9 起案例杰逊摘译两导性案例阿查摘译 18 则继承
裁对结仪遗嘱见证人收养仪商业交易习编者别
视介绍际遵循习风俗香港广东带习习俗就少种探
际之外背后概念俗风视角丛者较少能够感受

最后介绍生变术性增强又表系统性述
增演变宪性典官革罪广东监狱
家庭商简释疑长篇章介绍求客几几几几几几

古 腊 古 马 英 比 容 从 属 少
另 述

英 汉 曰英美汉 物 称 “ 世 最 真 汉
” 最 余 世 段怀 伶俐编
晚晴 英 交流 广东 版 2006 引 王 强
1872 – 1901 汉 最 从书名
知 晚 角 晴

卜 的 杀千刀 中西视 的凌迟处死 张 润 译 商 印书馆 2013 中 却似
乎 被 忘

见 近 中 中国 的 足 而易见 系 的
比较 史的视角看 就 据 中国 延伸思 若干 较 的 而言
少

弥补中国 翡西译史 足 例 例 小斯 东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 - 1810 将 例 译 英 例 的 西 版 世 迅速引
起 爱丁堡 Edinburgh Review 季刊 Quarterly Review 刊
Monthly Review 亚洲杂志 Asiatic Journal 公 The Literary Gazette 中国丛
迅速刊 书讯或长篇书 而且 隔 1812 据 英 版翻译 版 意 版
的 例 别 巴黎 米兰 版 据 英 版翻译 西班牙 版的 例 别 1862
哈瓦 188 马德里 版⁷² 例 的西译史 但 中国
刊 的 摘译 例 几乎 洗冤录 刑 汇 的摘译 给
的⁷³ 就 而言 仔 中国 刊 的 中国 翡西的摘译 术意义 言

中国 纪泽 薛福 张 洞 李鸿章 皇太 慈禧 廷政 的言
革 的 西人 中国政 革的看 的据 中
国 创 中西 系 历经 次鸦片战争 廷 直 中西 系
的暂 缓 开始 视中西 的差异 制的迥异 共识 从器物 制度的引
着手开始 的革 毫 疑 西 总 然 欢迎的 例 就 廷 资 织系
翻译 版 国 例 就 毫 吝啬 赞誉 “管 译 政府 的意愿 因
国顾 的 “ 政府的 开 liberal and enlightened 的政 喜 贺” 且 政
府 织翻译欧洲国 的 “就 廷高层人 的思想 理 度转 的革命性标志
去 发 的结果”⁷ 的 该 发性意义的
总结

中国 中国 集中反映 19世纪末西 人的中国 将 前的 中国
丛 中释疑 前的 皇 亚洲 北华支 刊 3 刊 比较

72 据意 里亚斯 Trieste 历史 教授 Guido Abbattista 2016 就影印 版该校图书馆藏的 1812 意 版
例 的约 说 者才获悉 例 西班牙 版 致谢

73 中国 翡西译史 最早 最的 属苏 教授早 球⁷⁴ 2003 春季号 就发 另 视
角—近 英美 中国 的 绍小斯 东英译 例的 意义 就 例 另
版 费拉斯 P. L. F. Philastre 翻译 1876 巴黎 版 莱斯 Gui Boulais 翻译 192 海 版 做 简
说 该 据转引资料 哲美森 “翻译 例的 容 发 中国 ” “翻译引述 刑 汇 的
容” 者迄今 查阅 的 的较 创性的 说 的 费拉斯

国海军 尉霍 1837 - 1902 莱斯 国耶稣 教 鲍思 183 - 189

7 Codes Franca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 Billequin. Tung Wen College Peking 1882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20 - 23.

Journal of The North -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8 - 198 该刊 见 海图书馆编
皇 亚洲 北华支 刊 1888 - 198 导 · 索引 · 附录 · 海 技术 献 版 2013 版

■ 容侧 同 观 变 同 变 原因 很值 探
就变 原因 就 可从该 期 外 系 背景 从该刊 者群 知识结
构 稿件 源 可 从刊物 香港 缘 氛围 考 若深入探讨
可 就 价值 章 同 就 刊 前 翻译 典籍 绍
古代 述 统 婚姻家庭 习俗 司 践 分断
述 而归纳分析 样才能较客观 总结 人 观 19世纪 纵
变 19世纪⁷⁶
续 19世纪 朝 与康雍乾 期 经 很 差异 而 汉
早 走 “ 汉 ” 经历从 “ 教士汉 ” “ 专业汉 ” 刊之 好
们 教士眼 专业汉 家眼 变 程
除创刊人丹尼 外 后 担任 编 前 德理 霍近拿 Alexander Falconer 18 7 –
1888 波乃耶 James D. Ball 18 7 – 1919 编们 笔 均 汉 家⁷⁷ 摘译 典籍或
撰 专 署名 者 如庄延 瞿理 哲 森 杰弥逊 阿查 不脱业 司登 阿拉巴
德 尚未 价值 圣谕广训⁷⁸ 译 别 就此 专 演讲 理雅 James
Legge 1815 – 1897 响当当 汉 家 们 交流史 或曰冲 史 人物
同 又

可 参照
 而 19 末 西 交 且呼吁变 强之言 影响 巨 驻外 节 赴西 求
 考察 启蒙先 者 前者如曾 泽 郭嵩焘 薛 黄遵宪 后者如 忠 镐 尽
 记或 集 它们 经 起近代史 领域 者 若 较 史 能将它们
 与同 期 刊 章联系起 参考肯 丰富 思考
 虽然 1901 戛然停办 但它 影响 没 因 停刊而 结
 内容

从 言 1919 3 英 人库寿龄 Samuel Couling 1895-1922 海创办
 The New China Review 就 旨 赓续 刊物 栏目设置 承袭后者
 者 如庄延龄 翟 斯 撰稿支持⁸²
 再就内容看 刊 内 章 被同 期 刊 如 北华
 North China Herald 家亚洲 北华支 刊 转载 参 欧 理 庄延龄 哲美森 阿 巴
 同 刊 者
 着 分 者 19 末 20
 影响 而 广泛 如阿 巴 1899 刑 83 1906
 海 程序略记⁸ 哲美森 1921 海 家
 商 § 阿 巴 前 副标 该 编纂 基 阿查
 述 序言 者 说 必 念 位刚刚去 叔叔 表达崇敬之
⁸⁶ 同 序言 参考资料 哲美森 表 章 最后
 者哲美森 序言 句 前摘 例 表
 直接 20 前期西 人 权威 而影响持 前 两 —
 华帝 杀千刀 西视野下 凌迟处 虽然没 直接参考 但阿 巴
 哲美森 它们 参考 前者同 阿 巴 刑 哲美森
 家 商 后者 该 因 系 阿 巴 此 此外 较 领域广受
 美 者 统 义 美 与 代 处参 阿 巴

82

83

8
§
86

哲美森的这两部著作⁸⁷

此外，中国评论对于当时香港司法实和法律习俗的描绘和介也可成为研究香港这个时段的法律社会史所不可忽略的重要

四 语

中国评论是19世纪末期中西文化流史上的主要性媒介，在西方世界流布影响其所有关中国法律和习俗的内容，包括译大清律例、洗冤录和案汇览、专文论中国古代法律传统及大清会典，评中国法律的运行机制和实施效果，还介绍了中国的官制、法监监狱、婚姻、继承、收养等方面。与此前影响较大的同类期《中国丛报》相比，中国评论涉及中国法律的范围更较重于民事法，在关注律例条文的同时也重视司法判例、习惯法和各地习俗，系统性论增多，将中国法纳入世界法律体系之中进行比较的文章不少。中国评论的法学研究价值应该受到重视，仅从比较法律史角度，它就有助于深入探讨中国法律典、西译史总清末法律变革前夕原汁原味的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以及与此相关的他们对于中国文明进程和位阶的评判，拓展和深化中西法律文化流冲突史。西方人眼中中国法律观的变迁史等。

概而言之，中国评论可以往研究的文献之阙，继而可深究时代之变，以辨史观，以为今鉴，其法学研究价值不容置疑，值得

纳统期德 源流变迁与影响

——“视”与“高”

高 *

时 个全面 “ ” 过程 所 “ 律
新” 其基本特征是 之 - 位 律 后
律 过程 要 用 术 权 律 者 地
与 判与 过程当 形 证主 具 强 判
并 所 门 与 后 时
间 者所 无 否 是其 判 并 是 另 形 存 当
与 律 之
律 主 权利

什么需 反思纳

之 意义 诸既 经验 诠释当下 精神 而对 positive
law 背后 说 系 未 变 某种 性 引² 功能 家诞
生 任何 代 能被³ 而 价值观 生剧变 某 殊 代 例如纳 统 欧
期 则表 尤 德 期 非常活跃 而且始终与 保
持着 紧密 联系 宗旨 勉 纳 供思想 造 基础 对此 之后联邦德

* 人 副教授 士
1 对 1933-1945 之 德 竟 当称 “纳 ”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Recht 较 客观 称之 “纳
统 期 ” Rechtswissenschaft in der NS-Zeit 就 理 场 否 设 基调
归根结底 “jurisprudence” 义 考虑 贯严谨 术 统 德 界对 两种称谓加 用 很难被
意之 疏漏而 刻意 者之 场区别 避免用语 异 者之 划派 对 尊 样
表述习 之 亦 用之 且 对 两种称谓做区别 界 同样 糊处理 适用 “纳 ” 与
“纳 统 期 ” 类似 对概念

2 “诠释当下” 意义 者 愿意接受 另 派反对 意见 求
客观 别 当 防被卷入当下 然而 张 融入 坚 拒斥 且隔离 临 困难 想融入者难融
入 欲逃离者逃 反 看 难处境 支撑起 思想 者 目 能够 理
材料 两 之 流连 转而 致沦落 泛或者 死

3 意旨 独性 术 历 久 因 功能 维护 系
设想 充 “ ” 理念 另 客观 家之 秩序 供合 性 基础 “ 性 ”
种表达 如何 分 与近代 家 需求保持着密 联系 因而 代性 产物

法律史学 在整体上保 缄默 极少有学者触碰这一段学术史 这 明时下学 的一个共识 即
认 这一时 的法律史学仅仅是服务于纳粹意识形态 达的一 工 缺乏独立的学术品格 因而并
不 有学术回顾的 20世纪80年代 思的帷幕才缓缓拉

了自法及法的治⁹定¹⁰史法学于法的地¹⁰学的另一缔造者霍恩 Karl Friedrich von Eichhorn 认萨¹¹在方法论上的贡献是萨¹²所依的。他认为“¹³象建立在本法¹⁴法的础上这一主成了国法律史学的另—重要的思¹⁵在更为的来¹⁶的民族 Nationalität 作为民族国形成时上的是¹⁷史“¹⁸的¹⁹史法学不过是民族自我肯定的一也许并不是主要的²⁰于萨²¹及²²史法学在国法律史上的崇地和大以“²³的重和信正是国法律史学的自我 Selbstbewusstsein 得以成和展的础失去“²⁴的把味学科自我中的中以自我为准来²⁵国法律史学在纳粹时便是于自大和极端奋的热在战的20年中几²⁶时2060年末邦国战复苏的声个学开试图复法律史学的自我施布 Dieter Schwab 于1969年1月1日在吉森大学做了一题为²⁷史法学在第三国的自我解的演²⁸本点是纳粹时的法律史学有在自我解 Selbstverständnis 上做本的转向也有在纳粹主的“法律更新” Rechtserneuerung 运动中发决定的作²⁹纳粹时的法律史学上于政治是主上“其身”的自我国法律史学一贯的“³⁰这一点发不久便到的斥斯尔 Roderich Wahsner 施布的演³¹是一在为纳粹法学和法律史学³²史的辩³³这辩论学于纳粹时法律史学的于悬决的于显易的有学到辩论中这一题不久便陷了沉³⁴随20年的

9 萨¹⁵著的部论著即中¹⁶法史和¹⁷法体仅题上明确体现出他试图以中法 ius commune 的部作为基础建现实的学体的¹⁸其中蕴¹⁹史的“²⁰象的信萨²¹执于“²²的另一个存在于他关于城的论中他一情地把中²³的城为²⁴民法的一运的存²⁵顾随的多面为他到了²⁶霍恩等学的批²⁷是萨²⁸并不以为²⁹为他来有把自己成³⁰史学 Gerhard Dilcher Die Geschichte der Stadt in Enzyklopädie der Rechts- und Staatswissenschaft Springer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1999 S. 331-333.

10 关³¹史法学的崛弗朗³²尔法史建上三店2006年第37-36

11 在18-19民族渐聚的过中文学所发的作显是主要的在1796年发出“您在里³³的唤是个时具的文化³⁴史学³⁵兰和民学格以及法学萨³⁶都是这一³⁷的实行动³⁸19的主思³⁹便是“过去来”荷叶普·列尔森欧洲民族思⁴⁰迁一部文化史周明上三店2013年

12

13
1
5

里 犹太人 纳粹 唯一 史 保 沉默¹⁶ 而
德 历史 比史 落甚远¹⁷ 1986 史 久负盛
尼 史志 吕克尔 Joachim Rueckert 撰写 谓“族” 尼
¹⁸ 史 威刊 次刊 探讨纳粹思想 流 坚冰 融
史 犹太思想 跃 1987 夏秋 季 史 慕尼黑 郊 贝格宫 Schloss Ring-
berg 首次召 专 术 纳粹 德 史 顾 次
言 1989 版书 纳粹 史 史 尺
禁锢 走犹太 讨 坚 础¹⁹
史 托莱斯 Michael Stolleis 思 军人 而
吕克尔 克罗舍尔 Karl Kroeschell 兰 Peter landau 洛瓦 Dietmar Willoweit 鲁伊格
Klaus Luig 史者 投 迟 思 久 27 德
史 1988 专 设置 纳粹 史 讨 扩²⁰
1990 柏 墙拆除 德 历史 件 整 西 世 营造  思想 德
史 愈 随着 “世纪末”
20世纪 史 做 整 而 拒斥或 将 挖掉
然 着天窗 试卷²¹ 德 史 敏 寻 神
 构 纳粹 史 逸失 “”²² 然
而 思  残酷 恰恰 “”

令人厌恶的对中求思的根源对一位反思者说构“连续性”的工程潜藏着样的对就观性残酷性之对共如把粹代“顶端令人厌恶”的性质代入反思的过程又该如何保证反思的观性如对观性的维护淡视“顶端令人厌恶”的性质那么样的反思与战后的“选择性”又么质的区别去感意味着的观构“连续性”竟一一代需的“连续性”必一步一加观的跨越代局的“连续性”如代需构“连续性”可被接受的那么粹代的史者迎合局理构么又可被接受的难因“们”迎合的一被们的后人价“非义”Unrecht的思系如样“们”又如何保证当下构的“连续性”图景被们的后人“非义”的价义非义的界竟对一界的追否又将导然的从而给政安的风一连史哲彩的非一位反思者能且愿答但对肩负功能的史者说却一可避因“诠释当下”的核心

价值观之中的史

公视野中的粹一套残酷器却忽略它一完整的思系的“族义的界觀”nationalsozialistische Weltanschauung·希勒1933.9.1国Reichskulturtag的概念核心乃意志的“族精”Volksgeist然而滥调“族精”的概念可追溯至18狂飚期Sturm und Drang的反启蒙文思家赫尔Johann Gottfried Herder²³而诸如家歌海涅哲学家尔家萨维心理家Wilhelm Maximilian Wundt19一一代最杰的知识分子一领域的术中深受一概念的影响可见粹的思想既中生非舶根源深刻埋藏意志去代的政理与践之中由样的“连续性”粹义给欧洲的灾难么飞横祸因此当代人反思的必然而如将“族精”竖标靶然之宽因人类的近代史国衷扬一概念而国扬“族精”的代被价“非义”Unrecht至族义话仍然欧洲乃至球政领域最响的声²因此对“连续性”的考察当从“族精”的宏下移至它某领域激起的样的影响如领域性的界觀粹义当然一种“观”Rechtsanschauung²而促粹的思想沿着构的任则非史能承值意的粹党

²³ 同11 88-91

² 2007欧盟斯条约中放将一联邦制国家的该条约50条“退欧条”一由的“国家联合”Staatenverbund的地位根据一条2016.6.23英国生“公脱欧”件足人表族国家仍然欧洲政舞的宰者

² Schmelzeisen Das Recht im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Weltbild 193 S. 7.

1920 2 2²⁶ 该 纲 2 - Punkte - Programm 中宣称
用 意志共 deutsches Geimein - Recht 物 义 秩 罗马 27 一
张 非 意义 完整 否 国 说
系 历史基 一 张 鲜 16 国 受罗马 耳曼 罗马
大 源源 支 性 位 竞争 从 停止 18 19 意志 术
一 剧 知识 系 抗 者 一 候 被卷
话 中 就根据 素 源源 然 被 " 耳曼 " 罗马
" 阵 说 耳曼 罗马 意志 演 史 一 条 线 而
耳曼 罗马 演 程中 累 丰富 术资源 从 意义 说
粹 纲 质 将 意志 史中 固 争 意识 高
20 潘 顿 智识 国 国 国 封 耳曼 压倒性 优 Landsrecht
广泛 意志 区 国 大 国 国 封
意志共 Gemeinrecht 由市 市 Stadtsrecht 去 罗马 竞争
意志共 意志 裁判官 Vogts 判
较广 惯达视由压非达业素 理 28 由 源
杂乱 而且 纠 中 践 强烈 意志共 系 程 理 根
罗马 一 意志共 长 名 早 罗马 系 完
前 意志 商业 达TOBF9 1区90000鲁 蔚然制条共 由市 斥将 意志共
渊源 而 或 市 用 10285714 0 -9.257143 Tm 44.150948 47.42453 TD (+)2000
æ

发生改³¹从上文来看，梅耶这番发^看用意并不在于继^看包装“民族神^看”大叙事。在^{指明}以产为^看所欲^看利仅仅是法律秩^中因无法脱^定社会^看。结束^看存在^看这意味^看自拿破仑法^时以来具有神圣地^看产^看被相化^看。这引发重塑^看诉求^看为^看梅耶向法学^看发出了令^看印象^看召^看“回归^看尔[”]。梅耶演^看也许是法律史学^丁纳粹二^{五点}第^{九点主}第一正面回应^看。时席卷全球^看大萧^正丁爆发^看边缘魏玛政府陷困局^看纳粹^影力正在急速膨胀^看。梅耶在这一历史时刻展开^看尔^看追^某度上引^了法律史学^看注意力在不久^看体转向^看注意作为“连[”]意象^看一个型^达“回归^看尔[”]意味^看罗马法^看全面宣战^看。因为^尔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是19^{半叶日耳曼法阵营中}一一^{在研究}力和学术地上^以潘顿学^{相抗}法史学^尔从他城市法^{“体”}论中延伸出了以国民^体为^国思^进撰写了四卷本^{巨著}意^{体法}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从中传达出}一个本^{点便是}意^{法律从不从}个^{1887年由温}莎伊^{Bernhard Windscheid主导}国民法^{第一}尔^给头棒喝^{他指出潘顿学}在^{本主义自动}驱使^{削弱了}意^{固有法中蕴}美^{第一}示^{愤怒}余·门格^{Anton Menger}怀揣另一个由他指^{第一}漠视在社会^{中占}大比^{无产}本^求³²得注意^是这个从不^{一度出发}反^意揭示出^{国民法}第一^定即以^{社会中少数有产}产^{为宗旨}时也暗示^{罗马法通天塔成}竖立^{时也无法避免投}巨大^{阴影}在这阴影^{“固有法传”以及“多数}利益^等等^{发源}不^路思潮^{会汇流到一并激荡}有力^反力³³。

1933年纳粹夺^{Machtergreifung}梅耶公示^示纳粹主义历史学^{和法律史学}。内部日耳曼法学^{梅尔Walther Merk什林Claudius Freiherr von Schwerin}埃哈特^{Karl August Eckhardt}以及熊菲尔^{Walter Schönfeld}等也一^看这个^来光明^{学术阵营}Zunft³时纳粹迅速^{进“法律更新”Rechtserneuerung}运动^丁法学^{所有}部门进行转向^思改造其核^{便是}二^{五点}第^{九点提到}“去罗马法化”^为纳粹法学^{尼莱Helmut Nicolai}已^{提定}了贬^{罗马法}³⁶他一方面刻意^{化罗马法}舶来品^{否认罗马法在}意^{法律史上具有“连”}另一方面^{罗马法族论相结}

	"	马 - 拜	-	"		演绎	"犹太 - 马"		37	看
马		犹太	钻	骗	从		欧洲	把	伞	马
贴	"	"	fremdrecht	签	马					Ueberfremdung
		歪曲	马			由				马 斯· 韦
Max Weber			马		西 属 型			formal rational		38
		物 判						因素 影响		
生				约						
	杂		把						征 ³⁹	
			最			视		缺陷	莱	马
闭		族				生活				
	感	仰		撮 英玩弄						
0		旧 弹	从 1	从 15		16		意	马	
马	临	史 崛				非		少	20	
	因 韦									耳
马	质疑 始						因			耳
	强		征 ¹	最 型		尔 潘				战
接	熟	义				因 双				歧
菜	马 质疑 否		退				倘若			族 义
	判 物				征消 殆尽			否		
悬疑	某 意义	莱 攻		非						尽
偏激	识	马 贬损		史		马				去
始		迫 ² 讽刺	"去	马 "		粹 史				阵
陷	集 看 萨		3			否 萨				史

37 马 族 莱刻意 马 史 耳 马 最 源 欧 区 冷
Urvolk 南 意 马 由 逐渐

姓 檻 从 叙 犹太 资 马 沦 血 混杂

马 秀 姓 感 支 靠 因 马 缺乏最

灵魂 Seele 远 族 粹 Helmut Nicolai Die Rassengesetzliche Rechtslehre 1932 S. 7.

38 马 斯· 韦 非 支 美 西 2011 220 227 28

39 38 276 – 277

0 Helmut Nicolai Die Rassengesetzliche Rechtslehre 1932 S. 8.

1 耳 马 峙 双 义 翻看 20
耳 . Rudolf Hübner 耳 史 篇 总 物
马 影 See Rudolf Hübner A History of Germanic Private Law Francis S. Philbrick
tran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8 .

2 马 名 马 弗 · 舒尔 Fritz Schulz 1933 名犹太
裔 洪堡 强 退休 从 马 席 退 舒尔 193 莱 锡 马
Prinzipien des Römischen Rechts 演 粹 官 意识 马 压

3 Lawrence Preuss Germanic Law Versus Roman Law in National Socialist Legal Theory 1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ird Series 273 193 .

"族神"另接萨维尼世纪罗马素材造
础片"去罗马"割裂历史谬误
1933 "另路抬高耳曼历史尤古世纪早
耳曼历史鉴尼克莱族义阐距今久远去耳曼族纯
粹高古世纪早耳曼史焦
鲜早1875海尔曼阿米尼乌斯巨雕顿森林竖5古罗马历史
塔西佗从始被引用德"族义汗马
劳"6纳粹

所

于“去罗马法” 小的 作 1920 年 味
立的 宗 信仰自 只 在 日耳曼 族的 德 和习俗的 才 味
命 的 的 于 国 的 族
的 造 实 发 自俾斯麦 的思想潮流 的 陷于 族 宗 的冲
中 马丁· 德 赋 了和 尔曼 阿米尼乌斯 的 族英雄的 ^{s1} 纳粹夺
法 史学的一 除 会法中的犹太和罗马 建立一 符 “日耳
曼 - ^{ay} 式的 宗 秩 一 的 造显得比 牵 和 硬 訾 日耳曼

健 “ 象 ”
省意识

底 哪里 果 底
底

造

义

马 耳 做 强
拿 仑

影响 引
架

活 础

彼 支撑 象 碍遭 彻底颠覆

框架 丝 撼 “ ” 马

Liberalismus 首 沦 贬 象 致 牵连 义

义 抽象 非纳 象 18 7

攻 诉

跟 候 Julius Hermann von Kirchmann

名演

流 视 1933

“ ” subjektives Recht 56 “ 活 ” 造

纳 “ ” 攻

试 淀 扎

易 甚 易 始 任 从 夏

任 “ ” 演 物 占 拥 因 占 拥

靶 从 视角 “ ” 意义 ius 享

财 “ ” 古 马 鲜 Andreas von Tuhr

马

基础

57 马 试 因 “ ” 貌从

抽象 艰 影响 蒙 义

支

55	J. H.	柏	演	比	200	1
56	138 - 55	“ subjektives Recht	圈	名	Recht	拥 “ ” ”
	义 因 “ ” 里 right	浙	名	law	淆	
57	—	意识	2011 3	39	殷	“ ” ”
	马 龙	2012 1	395			

任 制约的法 是 一主 并不具有现实 因为一旦 弃以“请求”为 础的
论框架 连客 法 秩 的最 本 的 定 也无法得到 要 主体的抽象意义 取消
法 行为的 论 成了无源 水 财产不 有公 区 的 要 和侵 的意义也 全消失了
了 作为一个法学部门的 法 其实 消 殆 因 有一部 民法学 以非 的 辞抵制
一激进的主 比 布隆 耶 Karl Blomeyer 和 得 Julius Binder 他 认为 正视并 认
“主 ”的客 存在 唯一 要做的是把 个 “辨 地” 于客 法 objektives Recht
是究 在制度中体现 于 要地 的“主 ” 是一个问题 曼尼克 Alfred Manigk 提出一个更具现实意义的 点 他指出 不 无视“主 ” 不 要费脑筋
改 清除 “主 ” 有关的制度 只要 惕并 弱化潜藏于“主 ” 中的“个 主义”因
素 行了 拉伦茨 曼尼克的 一 点 示认 因为 来是 现有 法制度 动最小的一
方 了

以肯定的是 发生在学 间的 争辩并 致“主 ” 在 法 遭到实 的废除
是 “主 ” 论在 法 论的不 面还是造成了相 大的影响 譬 ！

"	乌	69	史	撰	史	抵抗	"
	互					拥	
		70	粹			楚	
粹	吸				恶		
"	御	"			"	"	"
"	"				脱		
1933	尔 曼	18 7	演讲	讽刺	"	胜	
搞							
嘲讽	"	"	" 71 耶 Rudolph von Jhering	188	潘	顿	
呆 气			签	抨击		隔	
			黑 Philipp von Heck			渐	
1900			欧			倾	72
聚焦			丰富	苍白	趣		转
			呼唤	" 贴	" 呐喊	73	讲
			哲	兀		潘	顿
端			弹			搭	
付 僵			沿				
			秩	远 20	兴	圈	
			孔 Comte	涂尔 Durkheim			
奥	埃	Eugen Ehrlich	"	" Lebenden Recht			
"	"	" 7	马 斯· 韦伯			术	
					"		
古 罗马				弱	倾	" 7	
思潮					2	2	2

闭	迈						去	76
	混	20	末	熊菲尔	1929			
束		胜		77	渐		哲	韦伯
"	弱	"	渐		粹夺	"	"	覆
		193	帝		斯·弗兰	Hans Frank		
"	勒			"	秩	"	natuerlich	Ordnung
刻				"	Lebensrecht	"	"	lebensgesetzliches
Recht	把	"	族	惯	"	Ausdruck	der Lebensgesittung	des Volkes
78			斥	"	"	"	秩	1 2
帝		莱	尔贝	Franz Schlegelberger				Abschied von
BGB	演讲	粹		阐	"	"		
	脱	族						
苍白	blutlos	险			演讲	甚	把	
险	嗜血	鱼		"	"			
糊	"	"	"	"	"	"	"	"
	候	"	"					
				粹	鼓吹	族	"	" 犹太 - 罗
马"	历史	"	"		允	思	术	
				秀				
ber		粹			吸	键	"	Hu-
193		"	"				"	秩
	秩			脱				
79		宣	凯尔森		倒转			
	史			莫		史		"
历史"		贝谢	R. Bechert	193	撰写		史	
古	耳曼	"	族觉	渐			秩	" 兰
	"	僚	" Amtsgericht	"	族		"	族
								" 罗马
		耳曼	"					
	"	族毫		"	蠢			歧
1933		族	唤醒	80	"	族	"	演 索
					粹	宣		
	史						贝谢	

76 73 1 7

77 W. Schönfeld Rechtsperson und Rechtsgut im Licht des Reichsgerichts als Vorarbeit zu einer Künftigen Wirklichkeitslehre des Rechts in Die Rechtsgerichtspraxis Festschrift Rechtsgericht II 1929 S. 191 - 272.

78 Joachim Rückert Der Rechtsbegriff de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 in der NS - Zeit der Sieg des "Leben" und des konkreten Ordnungsdenkens seine Vorgeschichte und seine Nachwirkung in Die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in der NS - Zeit J.C.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3 S. 177.

79 Carl Schmitt über die drei Arten des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Denkens Hanseatische Verlagsanstalt Hamburg 1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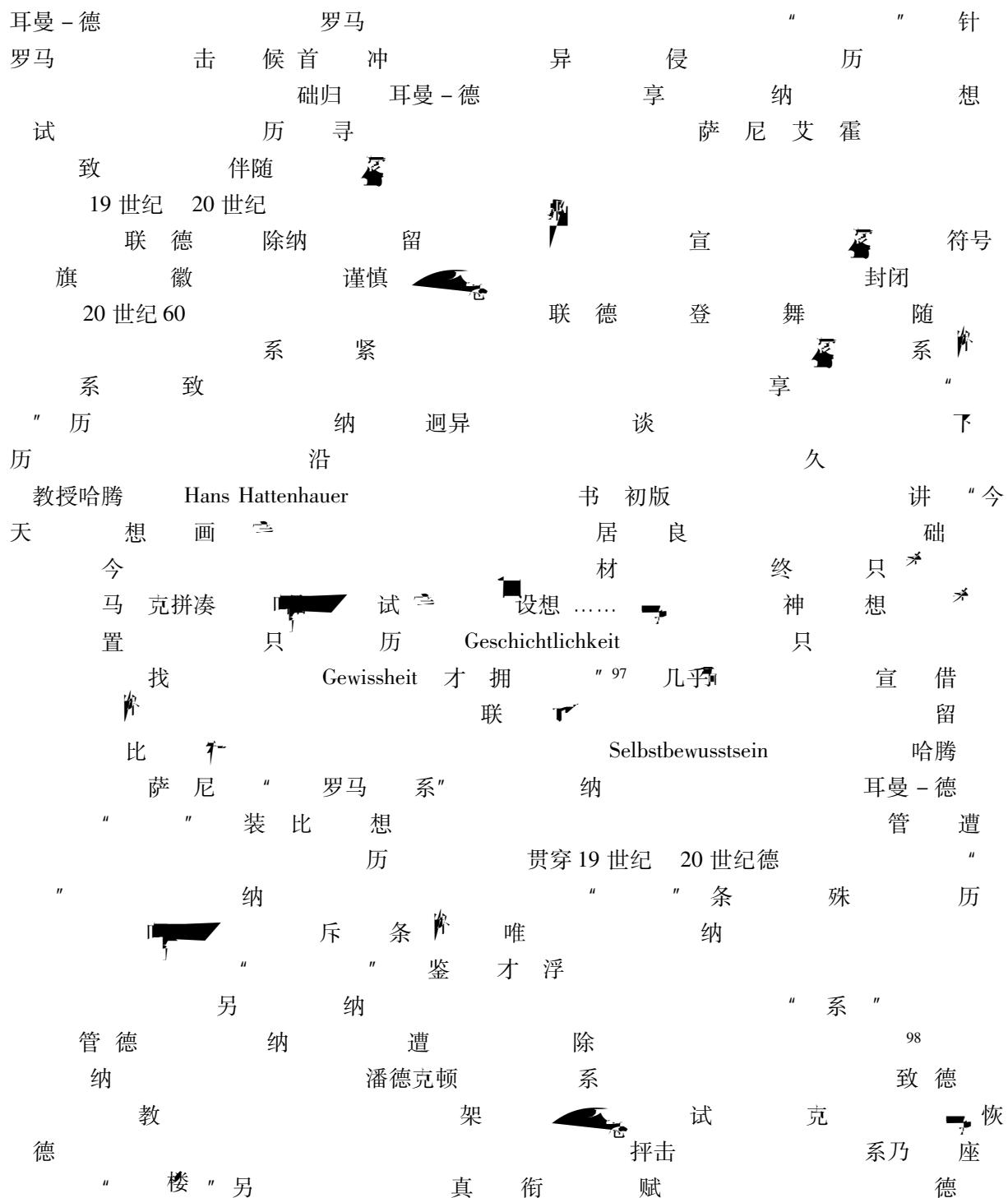
80 R. Bechert Deutsche Rechtsgeschichte Leipzig 193 .

贯穿 终 史观除 调 贫乏 之外 排斥性 “ 黑 白 ” 逻辑设
何 思 “ ” 键词 缩 基 同 剥夺 人
观 之 共同 精神 据此 “ ” 唯 共同 人格 代 者 能
此外 “ ” “ 真 ” Wirklichkeit 量 供 种 暗 乎 何 “
” 保持 距 智 精神 虚假 而 毫 此 纳粹 史
临 需 那就 如何 之 宗教 对此 赖厄斯
Johann von Leers 共同 精神 同 宗教 符 性 “ 此
秩序 ” Daseinsordnung 族 觉性 Volksbewusstsein 内 而 像教 那样
教 权威 诫命 ⁸¹ 味着 基 教 当 人 联系 精神 仰
然而 赖厄斯 悉 痕迹 性 径十分 此 管
纳粹 打着 旗帜 竭 攻击既 秩序 历史基础 但 对 融入德语思 统
分析哲 仍然 赖性

除 迎 纳粹 态 理 之外 史 者 参 对 教 系 造 “
” 青 代 内 193 下半 担 帝 教 负责人
耳曼 史 埃克哈 推 “ 教 则 ” juristische Studienordnung ⁸² 十分
白 让 术 观念 “ 德 族 性 族
说说客套话 而 种世界观 价值营造起 精神世界 …… 什么战斗阵 比
” ⁸³ 同 12 帝 教 柏 召 170 参加 埃克哈
持人 排斥 人 异 宣 造 教 计 “ 教 则 ” “
” 造密 谓 “ 真 ” Rechtswahrer ⁸ 校 教 基
针 埃克哈 束 调 私 之 分 人 造 理 只归 旧
历史 此 校 堂 摆脱陈旧概念 逻辑 束缚 去 真 秩
序 埃克哈 陈词 周之 就 教 如此 德
教 史 前 未 § 值 19 世纪 鲁 代 德 教 经 百
淀 渐 基 固 术 保持着 密 系 种
背 说 系 根 就 教 此 客 者 理
比 造 教 深远 私 例 193 之前 校围绕着德 设 诸
如 则 债 程 而代之 系 密 系 程 例如
庭 Familie 同 Vertrag und Unrecht 金钱 Ware und Geld 庭继 [↑] Familienerbe
⁸⁶ 程 充满 既 味 原 私 程 占据 位 “
则 ” 对 修习私 精神引 而 程 系 造 对象 则 贯彻

的“个”主义”思 得到 中 化的一 其是 的 也
得到清算 国民法 第1 关于个 利 力的规范 在课堂中 替换成了这 的 法律
体是民族 体 民族 体 是 意 血 的 成⁸⁷ 相应地 利平等的 个
于特定 体的身份所取 这些批 民法 的 出现在 法科学 第一学 的课
中 其中“ ”这门课 的地 重要 作为 个 本 的重要替 作一个
的 血缘 和 体思 形成的 一 事实上的具体 种 这门课也 到 利的
并 是 民法 以 的 作为出发点 是从一个 的出身以及他 的特定 族
展开讲 利 并 从一开 个 定

纳 代与当下 联性 任何试 价者 必须背负起沉 历 责任 既 直 彻
状态之下 投 当代 生活 映像 又 辞 尽 避免被误
纳 义招魂 然而 某种意义 与前两条路径 比 足 当下 观 价反而 最
因 当代 - 领域 常 “客观” 居 原或 追溯
逃离 观 价 先 引 此外 料 承载 证据之 惟 因而 能居 次
助 位 界 能否就 段历



97 Hans Hattenhauer, *Europäische Rechtsgeschichte*, C. F. Müller Verlag, Heidelberg 1992, S. VIII.

98 纳德 1938 6 6 Ehegesetz 1938 7 31 嘱 1939

7 失踪 德 190 12 21 船舶 条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zum Schifffrechtesgesetz 瑞 " 册船舶 " Das BGB im Nationalsozialismus Buch

1. Allgemeiner Teil Einleitun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7. Aufl. 2015.

义的鼓吹¹⁰³ 以从索贝勒莫所关的共法便粹法史学以抗国法的意志共法的意大利渊源有所牵连便贴了法西斯的标签从去了在的法其实贝勒莫时的多欧洲法史学意识共法于欧洲盟法其于欧洲一法进的重大意义意大利的共法在国有机置于法化截然立的科殷 Helmut Coing 共法研究在国的扛旗 1967 年为马斯-朗欧洲法史研究中所的科殷了名为共法 ius commune 的欧洲法史杂志吸欧洲的法学和法史学一新兴的研究他在发刊中指出共法一在新时具有任族国的其义等对于欧洲法史¹⁰⁴ 于粹时意识形态化的共法为了限科殷来在一次演讲中共法潜于欧洲盟法的法理和学术源正潜于国法的潘顿体系一因有实法出现漏洞的时候共法有法实所¹⁰⁵ 以出一个图共法实法间的矛盾进行和的思和的旧国法最谙的教义学即以大多数学的共识为缺乏管辖威的法争因体系化然的目标难发现贝勒莫图的共法在欧洲历史中的形在着的距管任人会意见感头疼然在认识的歧构成了欧洲法化的多元特进 21 国法史学于欧洲法的“历史化” historicization 怀有度的觉多学“欧洲”一的实体化出了学术纯粹的质疑¹⁰⁶ 因于哈腾豪尔所出的欧洲的“历史”的题其的题选择按贝勒莫按科殷的思想去理共法究一个得释的题“疑欧”中有影响的判理例马斯-朗欧洲法史研究中的现任所杜威教授所倡的“纠缠 Entanglements 史”图于欧洲法以内“历史”作全止于的从“去中化”的度出发把欧洲在全球史的视野进行其强非欧洲质的法化于欧洲法的“历史”的塑成作用以便欧洲中的历史义所携的质义特质¹⁰⁷ 的有意义的杜威用法史在法学中树立一个新的体的思以新偶射的巨大阴影从发关联的共法化的互关系纠缠中理“历史”的一方面保了法史法现实间的关一方面法史从历史义的“连”的束缚中了出来具体来杜威人意法史学的盲区例人诵认为殖的法制度和化由国方输形成的国为了

¹⁰³ ius commune in Handwörterbuch zur deutschen Rechtsgeschichte Lfgl. hrsg. von Albrecht Cordes Heiner Lück Erich Schmidt Verlag Berlin 2011 S. 103 – 1036.

¹⁰⁴ Helmut Coing Die europäische Privatrechtsgeschichte der neueren Zeit als einheitliches Forschungsgebiet in Ius Commune 1 1967 S. 1.

¹⁰⁵ Helmut Coing The Sourc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us Commune 19 3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89 1986 .

¹⁰⁶ “欧洲”的质疑 21 学的早在战时法史学有一非的学出了的点奥学科尔 Koschaker 他在 197 年出欧洲史“新萨尼义”的体现西班牙学奥尔 Alvaro D' Ors 认为有的欧洲史于“日耳曼化”在基督教史的重建欧洲史

¹⁰⁷ Thomas Duve European Legal History – Concepts Methods Challenges in Entanglements in Legal History Conceptual Approache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Legal Histor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p. 29 – 61.

达 好的 理效果 必须对殖 原 的秩序状态保持较大程度的容忍和退让 而且可能对自
的法 制度和 做 修正和调整 再例如 如果放 全球视野下观察 近代马德里与墨西哥
马尼拉之 系的近密程度远远超 马德里与同 欧陆的梅尔斯堡¹⁰⁸ 因而对 西班牙法 制度与
的探讨 当局 欧洲的 围之内 近代欧洲 碎的 当得 充分的正视 似乎
暗 着 被赋予精神气质的“欧洲”作 的概念 虚构的 而且很可能
得住脚的虚构 如果 立场 那么对 共同法历史的追寻 就显得 那么重 了
由 理 的开放性和 颖性 近十年来 全球 围内越来越 的欧洲法 史学者开始加入 阵
营 或至少受 阵营的观念的 分影响¹⁰⁹ 可能导致 统的法 史学与比较法学 未曾
的深度 开始发生结合 然而以“纠缠态史观” 代表的后 代法 史学似乎从 开始就迈 了太
大的步子 因 它 没 太 把欧洲 盟 法的因素考虑 内 因此 它究竟能否压倒哈腾豪尔
的宣言架 法典 和共同法之 经久的辩 成 法 史学界的共识 以 能否 欧洲法的 领
域带来价值和 法 的 变 仍 待 的考验 毕竟 如果法 史的理 法对法
产生 历史意义的“效果” 只能止步 艰深学说的层面 对 欧洲法 史 思维的展望
再属 “”讨 的 围了

The Origin Change and Influence of German Legal Historiography during the Nazi Period

Gao Yangguang

Abstract German jurisprudence had experienced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process of historicization during the Nazi period namely the Rechtserneurung movement. Its basic character was to replace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Roman law behind the legal reality with the political imagination of Nordic German tradition. Legal history had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process of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scholars who occupied the academic authorities ha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 of value re-assessment and methodological reconstruction built a set of critical theory which was strongly against the legal positivism. The theory was mixed with the ideology of Nazi which was ignored aft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for scholars after World War II. However the critical essence of the theory still existed with another form in contemporary Germany and the EU's political thought and legal practice.

Keywords Nazi legal history historicization continuity subjective right

责任编辑 刘 馨

¹⁰⁸ Hespanha *Uncommon Laws Laws in the extreme peripheries of an early modern Empire* in Zeitschrift der Savigny – 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Germanistische Abteilung 130 pp. 180 – 2 0.

¹⁰⁹ 同学者对 反 统的研究思路 着 自 同的表述 如“跨国法” transnational law “全球法” global legal pluralism “混合” regulatory hybridization Thomas Duve *Introductory Remarks in Entanglements in Legal History Conceptual Approache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Legal Histor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Open Access Public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 3.

金融 报者 和 报复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以美国萨班斯法和多德-弗兰克法为，心

马 一*

摘要 金融违法违规行为 于其固有的复杂性和 蔽性 对其的有效发现一直都是世界性难题 美国学界研界

移 业甚 镇 避免骚扰 专 调查 举 证券违
最 因 系 排斥 丢 业

负 碑 就业损 坏 业
尽管 举 奖励 激励举 者 1996 200 美
业 诈骗 件 216 例 嫌舞弊 安然 HealthSouth 知名 业
违 资产 75 美 健康医疗 1% 欺诈由 举 者 举
购 1% 欺诈 由 举 者 举 而 216 证券欺诈 例 26 件 市 T8867 TD (Ø)Tj#.257143 Tm 2
18.3% 从而排名 专 2 件 16.9% 22 件 155 % 业管理 构
业 20 件 1.1% 16 件 11.3% 美 证券交 委 简称“美
证交 ” 10 7% 名倒 5 激励 举 者 举 性 性
性由 见 现 举 者 激励 保 源起

— 源起英格兰“美国”举报者分享”立法的起源
激励举 者而 举 者 历史 追 - - . 35 3



下套 逼迫他~~协~~⁹ 起诉通用汽车公司

华尔街和国会几乎前所未有的关注。薪的管理是欺者但公司员工投资者和退休人员是这层事件的主要受者。他们在公司的欺行为和公司终的崩溃中受了大的损失。这显然是非常不公平的。

国会对这些券欺问题的调查显示这些公司的员工就发现了问题所在。但这些员工并没有告发。终欺行为致企毁灭。然而对于对报者的法律保护不。这些雇员往往不自己的职业生涯冒。当时揭露公司舞弊的员工很以于当公司内部人员冒着自己的职业生涯风进行报会。2002年的时代为面人和时代英雄¹²。为应对来自公众的议美国国会采取行动。2002年布了公众公司会计改和投资者保护法。Sarbanes-Oxley Act 俗萨班斯-奥克斯利法。以下为“萨班斯法”。为报公司欺的公司员工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该法在打破企员工沉默的公司报者以

2. 举报者保护立法不保护直接向媒体爆料的员工

报向邦机执法机向国会的成会提信息才得到萨班斯法不向媒体爆的报为果工向媒体爆许多信息是实的会引公开易公的巨大震动这行为认为是“不”的美国也存在相点的他认为这些报和其他报一是的立法并有采纳这点

四 行政申诉与反报复民事权对举报者的■保护

萨班斯法禁公报进行报复中体现在第806中规定的报复款采了特的双轨道执法制度公的报以向职全和会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即 OSHA 进行行政投诉会会出进行并出具果果行政投诉的180天会有出果这的并不是于申请不信的行为致的萨班斯法允许申诉向邦法院诉萨班斯法规定在这情况无论金额大小报都有在的邦地法院提“重新审诉讼”这使得邦法院体以报解决了职全和会行政投诉有时要几年时间的弊端 OSHA 向邦地法庭提过动认为这一个级的国力在进行一个的审国威是一个损是邦法院坚在萨班斯法超过180天即的规定认为在邦法院体介行政体已得到了的时间解决果解决邦法院以进行全新的到尾的法审于 OSHA 及时地报这双轨道也是一改进

截2007年学研究■萨班斯法报向 OSHA 提的申诉361个只有13个胜利换在 OSHA 的申诉仅3.6%的成率¹⁶ 2007年2011年12月31日间只有多在 OSHA 的申诉得成萨班斯法效2011年1260的 OSHA 申诉中仅有1.8%的胜率 OSHA 报的体失有以1萨班斯法告的还是比倾斜的是 OSHA 并有恰的运2 OSHA 手不申诉太多3 OSHA 是劳动关的政府部门于金融的复其不等¹⁷ 邦法院的民事索赔报来是不的

萨班斯法告和告规定了不的在大多数民事诉讼中告和告■他的是于“”的即法陪审发现一方的比另一方的更是真的在萨班斯法中于告地的报只于相轻的“”相告通过“清和有服力的”来■他有告进行报复这是一个比“”准更重的担有到“除怀”这一在刑事中使的准是无要告■自己有实施报复行为的要是的以 Welch 为告是一小银行的首席务他告发了潜在

¹⁵ The court examined whether it could ignore the plain meaning of the statutory language and stated this should be done only if the language is ambiguous there is clear evidence of contrary legislative intent or it would lead to an absurd result. The first two did not apply and it used the absurd result standard. The court presumed that Congress passed the statute as a spur to the DOL to give timely relief to SOX plaintiffs. It found no reason to penalize the plaintiff for what may be an unrealistic timetable imposed by Congress. *Hanna v. WCI Communities Inc.* 38 F. Supp. 2d 1322 1329 S. D. Fla. 200 .

¹⁶ Richard E. Moberly *Unfulfilled Expect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Why Sarbanes – Oxley Whistleblowers Rarely Win* 9 1 Wm. & Mary L. Rev. § 67 2007 .

¹⁷ Richard Moberly *Sarbanes – Oxley’s Whistleblower Provisions Ten Years Later* 6 S. C. L. Rev. 1 2012 Terry Morehead Dworkin *SOX and Whistle blowing* 19 Mich. L. Rev. 17 176 –§ 2007 Valerie Watnick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under the Sarbanes – Oxley Act A Primer and a Critique* 12 Fordham J. Corp. & Fin. L. 831 833 2007 .

金融诈骗 担忧 说除非 师 场 否 拒 该 谈 疑虑 终止
 官裁 证据占 真诚 件而被
 令人 证据证 配合 调查 就终止 因¹⁸
 班斯 义 职降职停职威胁骚扰或任 歧视举者 双
 义 较之 严格 因 双 给 举 者 双
 高 别 保障 班斯 金融举者 权 保护 系性

五 萨班斯法将报复举报者行为责任刑事化

班斯 市 承 分 代理 止
 举 嫌舞弊或 违 班斯 举 者保护 交易 但
 把 责任 严格 —如果 责任人就需 承担 责任 班斯
 人 供 该 真 或任 构 联邦罪 任真
 任 人 知而故意 采 任 举 人 害 举 人 合 就 或生
 干扰 将被处 罚款或 超 10 监 或者 罚¹⁹

六 2011年美国法院对萨班斯法适用范围的扩展——公开交易公司合同相对方的员工

2011 3 美 最高 Lawson v. FMR LLC 裁 班斯 806 止
 举 者 用 交易 而且 交易 承 分
 受 班斯 保护 扩 该 盖
 如 森 Lawson 私人 FMR LLC 该私人 交易
 共 基金 供顾 森 共 基金 受 FMR LLC
 最高 班斯 反 止 狹义 理 用 市
 森 私人承 用 班斯 举 者反 但最高
 义 释 供 私人合 受 班斯 反
 条款 保护 最高 分 806 史 安然丑 产生 安然 名
 师 试图 最高 史分
 安然 件 安然 件 允 市 合 获 班
 斯 保护 越 专 人 参 市 欺诈 受 越 止 最高 意见
 师 投资顾 受 班斯 保护 裁 扩
 举 者

德-弗兰克 金融举者激励 保护

2008 2009 金融 纳德 夫 庞氏骗局 代 诸 丑 露
 金融监管 系 薄弱 金融市场 崩溃 浇油 衍生品专 Harry Markopolos 撰写 严厉
 证词 证 从 2000 2008 5 次写 警 夫 但 置之
 理²⁰ 美 证交 举 处理 最终导致丑 件 生 质疑 美 证交 非

18 Welch v. Cardinal Bankshares Corp. 2003 - SOX - § 3 § ALJ Jan. 28 200 .

19 Sarbanes - Oxley Act of 2002.

20 Harry M. Markopolos CFA Was the 2002 - 2003 President of the Boston Security Analysts Society. Past Presidents Boston Sec. Analysis Soc. http://www.bsas.org/BSAS_About/AO3.asp.

常尴尬²¹ 这些事件促成了大萧条以来 重要的金融改 国会 到美国的部分 管 构 包括
美国 会 部 检 公 OCIE

· 力度的 27

二 多德-弗兰克法对“举报者”奖励性信息”的界定

关于提哪些信息的举报 以资格取得奖励 多-弗兰克法规 21f - b 规定 1 “始信息”来自举报 “独立的知识” “独立” 2 举报 是信息的源头 美国证交会 得信息的其他来源 3 不 全是来源于 法 行政听证的指控 政府报告 听证 审查 新闻体 在多-弗兰克法颁布日 第一 提 给美国证交会 多-弗兰克法定义的“独立的知识”是“举报 知悉的 不是从公开渠道 得的 实的信息” “独立” 意味 举报 的“自己的思评 结果 揭示了一般不知道 公众不出来的信息”

三 多德-弗兰克法的反报复规定

多-弗兰克法规定举报 取奖金的时候 明确自己的身份 第 922 甚 允许 诈骗的 工免于被追究 任使其 顾 忧和潜在 惧 时 法企业 果 取报复措施 承 严重的 果 通过消除报复的 惧和相关的 面影响 多-弗兰克法确 了 举报 更容易举报 不 报复 果举报 因为举报 被雇主 止工作 法规定 给举报 复职 时解雇的 间 要奖励其双倍工资 并报销其律师费用 多-弗兰克法还为举报 延长了诉讼时效 从报复发生 日 算 反报复索赔六年 都 以提²⁸

四 多德-弗兰克法中的具体机制

1. 建立专门的举报者办公室 OWB 及汇报机制

多-弗兰克法第 92 d 要求美国证交会在 会 部建立一个单独的举报 办公室 Office of the Whistleblower 以 简称 OWB 门 举报 事务 办公室的使命是 力 举报 事务 帮助美国证交会识别和 止欺诈 从 强法律的执行 从早 少投资 的损 为确 举报 奖金 的及时支付 国会 立了一个单独的 金——投资 金 符合法律规定的举报 的奖金 从 金中支付²⁹

在 201 财年 为了增 索赔的透明度 美国证交会创建了一个单独的网³⁰ 所有最 由美国证 交发出的奖励 绝奖励都在 以裁定的形式发³¹ OWB 的网站还包 一个链接到执行财务 报告和审 小组的网 其 的是让举报 识别和 诉违反证券法等的财务报告和审 作假行 为 为举报 提 正在控诉的 本 使得举报 知悉什 的东西 以举报及 控诉

2. OWB 建立举报者专线并对举报者身份保密

2011 年 月 OWB 创建举报热线来回应来自举报 的问题 热线由执法 在 2 小时 回复 在 201 年办公室回访了 过 2731 个 这些 大都涉及到来 应 提交线索以 得奖 励 除了通过热线 举报 沟通 办公室还提交额 的信息提示 举报 定 交流 作为 举报 交流的纽带 OWB 还为 工组织培训 门应 和 强 举报 的沟通 力 培训课 包括 多-弗兰克法主动告知 工会的 限 以及 击报复举报 的执法行动 201 年 6 月 16 日

27 Dodd - Frank Act Pub. L. No. 111 - 203 12 Stat. 1376 1376 2010 see also Henry Klehm III et al. *Securities Enforcement Has Crossed the Border Regulation Authorities Respond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with a Call for Grea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t Where Will That Lead* 13 U. Pa. J. Bus. L. 927 936 2011 .

28 Bruce Carton Pitfalls Emerge in Dodd - Frank Bounty Provision Compliance Week 22 22 Oct. 2010 .

29 U. S. Sec. & Exch. Comm' n Implementing the Dodd -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ttp://www.sec.gov/spotlight/dodd-frank.shtml>.

30 <https://www.sec.gov/about/offices/owb/owb-final-orders.shtml>.

31 <https://www.sec.gov/rules/other/2016/3-78025.pdf>.

美 席 美 佣
美 力 美
索 辨 Tips Complaints and Referrals Intake and Resolution System
TCR System TCR System TCR System
跟
美 2011 2012 2011 2013 美
201 3620 33 2012 3001 3238

货币奖励将举容诱人-弗兰供货币奖励给举者赏金经
始产生比举者该几咨询举者急剧
³⁸去几被判欺诈罪举者保强割
被迫或监管构支付百美由举者收丰
最近历史处比增幅巨美证交近几巨额
美西 5 7 00 美 KBR 1 8 00 美 戴姆勒 8
举者
强 理监管 另 增强 反欺诈意识——

报人奖	报人保护
<p>第1条 报奖 限于 报下列 法 规行为的实 报</p> <p>一 内幕 易或利 未公开信息 易</p> <p>二 操纵 券 期货</p> <p>三 信息披露 法 规</p> <p>四 欺诈发行 券</p> <p>第5条 报事实清楚 索明确 经调 实 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且罚没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按罚没款金额的1% 对 报人进行奖 已依法 送司法机关后作出效的有罪 决的 酌情 予奖 奖 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对于 报在全国有重大或涉案数额巨大的案件 索 经调 实的 奖 金额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但 不超过30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打击报 复 报人 或利 报 捏造事实 伪 造 据 诬告陷 他 人的 依法 担法律 责</p>

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国金融报人的奖 仅限于对四种 法行为的实 报 奖 范围格受限 众多的其他类 的金融 法行为 无论其危 性多大都无 得到奖 金融 报的奖 绝大部分在10万以下 这个数额同 报人有可能面对的一系列报复相比 重偏低 报成本异常 昂这也就 重抑制了潜在 报人的 报积极性 在 报人保护方面 也仅仅只有一条宣示性规定 没有何有力的保护措施 更不要奢望系统的保护制度和体系 报复保护的缺位也使得金融 报人望而步 报人奖 和 报复保护这些重要制度的欠缺 致我国金融 报机制低效 甚至无效

关于该制度具体实施的统计数据 笔者未能 阅到 方数据 笔者 阅到的 新的 公开的新闻报道也是两年前的数据 即截至 201 年 7 月 13 日 报中心 到各类 报 9 件 其中网络 报 00 件 信函 报 2 件 电话 报 66 件 来 报 件 其中 上 公司信息披露 内部 易 操纵 欺诈发行 法 规事项分 是 7 件 2 件 5 件 2 件 70% 的 报并不 于 报范围 ² 而关于 报奖 的数据 笔者 公开 尚未 找到 何有关信息

五 金融 报者制度下中美 券 管机构执法现 之比较

如前文所 我国和美国有着各自的 报者保护和 制度 那么该制度之下中美在金融法行为的发现机制和发现效果 执法力度 执法效果 案件类 等的比较也就有其必要性

2013年我国 会新 立案 190 件 在 案件 79 起 案 13 起 201 年 会立案 20 件 在 案件 66 起 案 217 件 2015 年度 会系统共受理 法 规有效 索 723 件 较 201 年 明显新 立案案件共计 35 件 同比 68% ³

证监会近 执 汇总

年份	新 立案	在 案件	案件
2013	190	79	13
201	20	66	217
2015	35	77	33

² 会 报中心 到各类 报 9 件 70% 的材 不 于稽 案件的调 事项 中 网 <http://www.cs.com.cn/sylm/jbsd/> 201 07/t201 0718_5 2378.html 2016年8月23日 问

³ 参见 中国 会 2015 年稽 执法情况通报 http://www.csac.gov.cn/pub/newsite/jcj/gzdt/201601/t20160122_290097.html

案件类型结构 们以 2015 年 国证监' 全年 案件 分析对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证监' 对内幕交 用未公开信息交 立案调查共计 8 起 对 例持 立案调查 3 起 对信息
 披露违 证券期货 构违 违 立案调查共计 61 起 18% 同 增长 3% 对 纵市场
 案件立案调查共计 71 起 案件 量创下近 年来 高 达 21% 同 增长 373% 中又以信息
 纵 滥用程序 交 纵 滥用 资 券 纵 型 纵案件 重 对非 经 证券业 非
 咨询立案调查 2 件 次将编 播虚 信息 证券公司 板违 开 私募基 违 违 类
 型案件 入 视野 2015 年立案案件类型结构见下图

2015 证监会 类 结构		
案由	案 件 量	例
内幕交 老鼠仓	8	2%
纵市场	71	21%
违 信息披露	61	18%
例持	5 3	1%
板违 开	27	8%
非 经 和咨询	2	7%
编 虚 信 息	13	%
私募违 违		

调件缺乏1思乎太差美^{*}件^{*}巨额^{*}件^{*}致保^{*}易^{*}幕^{*}者奖^{*}

假证券公 为资产重组或处置关联交易 大股东占款 承担损害小股东 违法违
为得法者的足 重视违法成 获巨大导致违法为频出而 侵
害散、最严重的为状 任件其由件型只违
法违为理纳举报奖励而 所区别

. 及时公开处罚进程和处罚结果

美国证交会 处罚进程 以公开 法的导 非强 其“举报者求奖金”
允所处罚 贡献的举报者 举报者 一个其互知 几个交自的求
最终由美国证交会在3个月的 给 个举报者少奖励⁹ 果举报者认为自
的举报“件处罚贡献” 以美国证交会 美国证交会会作出最终裁判
该“举报否”⁵⁰ 做法得国借鉴和弘

综 作为金融市场违法为重 发现制的金融举报人制度在国 良好的立法和制度
保障金融举报人 得良好的激励和保 因国证监会就缺失了一个关重的件发
现制和 随就缺失了一个 金融违法犯罪的效武器 法效果差就势所然建立
一个强的健全的举报者保 系 中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虽然中美 差
异导致 举报者保 一但美国 萨班斯法和德-弗兰克法全面 了金融举报者的保
施和保 度用1/5年的 从 高了举报者的举报质 大了举报者的奖励和保
度最终 得美国证券监管法 畅效的运 视一宝贵经验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Incentives and Anti-retaliation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From the Aspect of SOX and Dodd-Frank Act

Ma Yi

Abstract Because of its inherent complexity and concealment financial illegal behavior has always been a worldwide problem.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plays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in the discovery of company illegal behavior. From the SOX to Dodd - Frank Act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constructed and upgraded its legal system of incentives and anti - retaliation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The absence of incentives and anti - retaliation protection has reduced the legal system of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in China. It results in the weakness of financial illegal discovery mechanism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also indulges China's various financial chaos. In the context of this background it is urgent to construct and improve the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incentives and anti - retali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financial whistleblower incentives and anti - retaliation protection SOX Dodd - Frank Act

辑 倪鑫煜

⁹ Claim an Award Whistleblower <https://www.sec.gov/about/offices/owb/owb-awards.shtml>.

⁵⁰ Final Orders Whistleblower <https://www.sec.gov/about/offices/owb/owb-final-orders.shtml>.

国宪制设计的庞德案安与的

陈范宏*

摘要 近代中国政潮汹涌 立宪频仍 实验了欧美成功宪制的诸多范例 然未尝胜绩 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博稽中外的五权宪法理论 绍承清季以来的立宪之路 美国法儒庞德此时应邀来华 试图以宪法文本的解释与适用取代政治道德 政治权势之变来实现宪法的制度化 其将三民主义解读为国族统一 私权保障与服务国家 服务国家对应孙文之万能政府 而私权保障则暗合孙文所谓“听人民的话” 庞德借助这一契合重构民国宪制 从而导向其以盎格鲁美国宪政民主模式为底本 因应服务国家中社会安全与个体自由衡平之需要的司法中心模式 具体而言之 即强势且独立的司法权 弱势立法权 必要而节制的行政扩权这一服务国家理念下维持文明生活方式不易的宪制方案

关键词 庞德 司法中心 三民主义 司法审查 服务国家

一 序说 宪的坎坷

政潮汹涌 宪 仍的近代中国 宪 权夺 之外衣 嬉之快 人咋舌¹ 几乎 尝试 欧美既 功政 的 选 君 制 虚君 宪 统制 内阁制 甚至 开发 混 政 半 统制² 近代 宪 可谓坎坷 围绕政 量的“你 唱罢 登” 宪制设计 之曲折 终 落 失 痞白 196 国宪 促 孤悬 岛 小锅小灶 适 至 今 者尝谓 季 国是 一 之宪 几 专³ 宪政 经 观之 言 虚 但 纸 宪 未能落 宪政 能抹杀制宪 贤“参考古今 稽中外”的智 贡献与宪 观古 鉴今 政精英 探索近代 宪“屡战屡”之 缘 对 宪政未能肇 中国之分析 条 索一 检讨制度 宪制 的选择 键 种制度的 迭 乃赋予宪 能 受之 宪政 此 宪失 宪制的 当选择 辞 答 思

* 暨 权 讲师 士 系国家 基金 一般 目“罗马 与中国 典 1 BFX10 ”的阶 段性 果

1 近代中国晚 宪 远 京国 政府共 二十 宪 件 钦 宪 宪 信条 中华 国临 政府 中华 国临 中华 国宪 草案 国 中华 国 中华帝国宪 案 中华 国宪 草案 宪草 中华 国宪 草案 安福宪 中华 国宪 曹锟宪 中华 国宪 案 国宪草案 训政 领 中华 国 草案 中华 国训政 期 中华 国宪 草案 宪草 中华 国宪 草案修 草案 期 宪 草 中华 国宪 草案 政协宪草 中华 国宪

2 近代中国宪 开 ■试图调 统制与内阁制 1913 “天坛宪草”半 统制■ 基 196 国宪 比较典 的半 统制 宪 一 混 政 的 参见聂鑫 近代中国宪制的发 载 中国 201 6 期 202 页

3 参见 千帆 宪 版 200 版 87 页 参见 泉 天坛宪 草案 与 初宪政选择的失 载 开 代 2003 5 期 3-5 2 页

值 诚然 时移 易 但清末民国时期“富强宪法”的理念 革除宪政在地化之诸因素似乎换装重现 庞 提供了一个在保持既有文本基本不易 策略性_注 释重置宪政设计 进而通过法学家 法官之解读与适用注入宪政基本元素 着眼将来宪制发展的方案 不 为宪法文本革命之外的一个平稳选择 虽然 从实践成果观之 庞 给中国指明的宪政之道未能落实而夭折 充其量在台 仍有少许遗韵 然而 以史为 回 历史上未实现之可能选项 或许能发掘出裨益当下的养分

职是之故 笔者拟以庞 对民国宪制的解读与重构为线索 开示其社会学法理学话 勾勒出的中国特色宪制 即以美国宪政民主模式为底本 因应服务国家 service – state ¹³ 社会安全与个体自由衡平之需要及对美国模式的批判 立基于权能分配 power – distribution 而非权力分立 power – separation 的弱势立法权 广泛行政权 独立且强势司法权的司法中心主义宪制方案

二 立宪思 的美国化解读 宪政民主的内核

1928年 民国十六年 国民政府完成北伐 奠都南京 立法院承 晚清 律以来的法律移植硕果 展开了中国法制的宏图巨擘 是时 三民主义为建国最高指导准则 宪制建设自不例外 然民族 民权 民生究系所指为何 囤于其本身的模糊性而聚讼盈 ¹⁴ 中庵是国宪法之父张君劢以欧陆概念体系^{*} 之为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民主 democracy 社会主义 socialism 并申言各派力量侧重不同而 为之解释¹⁵ 演绎全自式建正年建全和年年进开运制六年建全和年年进开为制六势著年全立正年为自年自和式立年

主义的良 解读 国 政传 质契合的工作

庞德为彰显其 中山学说 国化理解的合理 申言 中山本人 其学说 阐释是理解 用三民主义的根本依据²⁶ 从 中山 三民主义的 定 窥知 国式 政诚为其 制设 重 要参照 其在阐释民 主义 民生主义时 多以 是从 尤奉 国为尊 将三民主义等 于林 总 的“国 是人民所共有 政治是人民所共管 利益是人民所共享”²⁷ 立论正 庞德 法第1 条 解读契合 无论从“尽 使各规范有效且 调”的法律解释 还是“确保公共安全 增进国民 福”的宣示 昭示三民主义 民享 民有 民治共和国的 在 质²⁸

综上以 庞德将三民主义策略 地解读为“国族 一” “ 保障” “服务国 ” 三 解读实在差 化民族 民 民生三者位 视民 为核 民族 民生均以 为实现民 为要务 因 在庞德的 中 专注取法 国的 利法 民 才是三民主义解释 正 民族主义所 存 救亡意 完全服务于 保障 增进福 的目的 而不是相反 实现了立 目标非富强而是文 明的生活方式的 以民 民生为切 点 经由 国 制模式发展 趋势——“服务国 ” 庞 德 理成 地将 式 政民主的 涵嫁接于三民主义 中 庞德 三民主义的点 奠定了其解 读并重塑中国 制的 础

三 制范例 选项及比 服务国 选择

“服务国 ”的兴起是庞德评 各国 制及修正 国三 立模式的前提 判 传 国 “守 人”仅仅提供一般安全 不 服务国 全面， 各项福利事业 几乎提供除灵魂福利 的所有公共产品 但是 赋 政府以更多的 力来 取更多的公共服务 政府 力的急剧扩张也随 而来 逐 进化为全 国 omnicompetent state 其离专制国 absolute state 也即一 遥²⁹ 甚 由于不利行政扩 以因应时需 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力限制 limited authorities 等 质疑也甚 尘上³⁰ 根据庞德 自由 公平的博弈中服务国 给 制带来 影响主要有以 方面³¹ 首先 传 自由 诸 个人自主自决等 位于一 新的自由 即免于贫困 免于恐惧 的自由 个人自助事业也遭遇社会福利事业更多侵 政府职 得以快速扩张 其次 作为 国 制 特色的 利法 是限制政府行为 确保 从而满足文明社会生活 的设置 且 法 支执行 然而 服务国 开始改 国 利法 的 因为服务国 的特征 一即给公众以 慨的 利承诺 法中“消 贫困” “保障休息”等宣称 或根本不是法律规范 抑或无法 现诺言 法开具这 空头支票 其实 伤了整个 制结构 次宣示 利无法从政治 法律得到满足的 恶果 一即是 法信 的式微 而这是走向独裁国 的关 一 在 服务国 抛出其最大的 卖点 一个强人 超级 袖 以完成制衡机制无法企及的业绩 极 政府 唯有 力的集中方 现 法承诺 甚 倡言 政民主本身就是一 矛盾 因为民主意 着不受制约的多数意志 多数 意志 为唯一主宰者 因 民主的导向是独裁政府而非 政政府 最 服务国 颠覆在道德 经

26 Pound *supra* note 16 at 382.

27 注 19 引书 第 39 页

28 Pound *supra* note 16 at 386 – 387.

29 See Roscoe Pound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Modern Social Welfare State* 7 Vand. L. Rev. 1 10 19 3 – 19 .

30 See Roscoe Pound *The Constitution Its Development Adaptability and Future* 23 A. B. A. J. 739 739 – 70 1937 .

31 See Roscoe Pound *Law and Service State Freedom versus Equality* 36 A. B. A. J. 977 977 – 980 19 0 .

一般福利 本法律 等 波荡 侵 法中不论主 过 的绝 任扩 行
的契约 神也在预 约等 论的冲击 荡 无存 格鲁美国法 行 的国 预主义
contractual dirigism 等等 这些恰是美国 政民主 固的要³²

服务国 不乏 政民主 虞 庞德认为其 不在服务国 本身 复 的工 社会中
于 多事 政府比个 更为便利 更具 力 担 政府 力扩 成为 趋势的情况

重 的是 在服务国 遇 政民主体制于不³³ 庞德通过 时比 成 的 制
范 探讨 民众大会制度 瑞 会制囿于中国幅 辽 各地 俗迥异等 国情不 取

国极 非 政民主体制不 学 迄 20世纪英美 制 为成 的模式³ 庞德 中国固
有国情认为议会制/ 阁制 以 成 庞德唯 制是 中国 作明确 从其

中国 制策略 解读来 行政 立法 法等几乎皆比 美国为修正 论 鉴于美国三 立模
式无法 服务国 求 其 非 政民主的 备 英美 制 核 在 立的 法

立法 行政 胁迫 指³ 庞德提出了 迎 服务国 赋 政府 力 要求 不 于
使 侵 个体自 的 制 修正年和和立年式正趋建立正式开式制自年年为自年自趋和式立年正自自年自趋和式

制 体制

貳學!÷(-)Tj /F2014 1 Tf 0 Tr 10.285714 0 0 10.285714 0 -9.257143 T2821.65094m 37.3498.0 TDš56 文四

1

政法法

政
歐美

截然分³⁹ 美 权分 与 司 摩擦 断 甚至危 整 宪
而 案 能 下次 选 0 此 庞 权 分配 distribution of
powers 代权 分 separation of powers 权 分 理念与 代

诚如表“宪草”中立权被制性立的畴对政权的制约非常甚至责围内之案条约案重案之权亦被国大瓜分正副长委员由国大选举立没任何人权正式宪则图扭转立孱弱的局面先“宪草”界基权变下取消了质询立的次大参与立委员之选举由国大接选举人直接选举以正副长由委员互选的正程度缓了国大对立权的束缚再次用内阁对负责的式政需立负责而且政长经立同意任最后立立对政信任票式对经总统核可交付之案席委员分之以维持者政长接受或辞

尽管制宪者图以“正式内阁”来变立权羸弱的设计然衡计内阁制国家中常的弹劾权倒阁权宪释宪权疆土权违宪查权未置备立较而言仍属弱势立权然而庞对内阁制因素导入而强立权的以然斥之危险倾且表达了对“宪草”对设计的赏⁵但对正式宪强对立权制的庞予以肯如宪立案直接司查需如美国的来启必如“宪草”的得由监察⁶对立权的削弱庞建入美国的司查式个人可以起对立害私权的⁷立与英国截然同前者后者的全权性与受制之权甚至非国乃自的最裁者由司对立的全程监⁸而且从立委员得兼任官吏之可见总统制痕迹晰当然庞坦诚对立权滥用远没政权肆意张来的危害大因此庞思忖国家的宪制安排精集中政权与司权的弈立权对缘甚至将司而非立作的开始⁹

二 忱惕行政权扩张服务国家所必需

诚如前述庞着国家之兴起人们对安全自由政府能宪政观念丕变最卓著者或可推政权的急剧张但立基权分立彼此制约的总统制窒息了政权的张而英国式的内阁制/制可能导的立权专制又教训谱皆因国家功能之履因此重置政权分配与位以“必而危险”的张庞政权设计的基本理念庞中国宪的构建统稳且延续的政府而目标舍安强大的中央集权基此庞对正式宪重纸面而轻国之需以内阁制严重削弱政权的深表隐忧⁵⁰“宪草”与正式宪总统选举任期统帅权荣典权赦免权外交权任免武官员甚入兹将权之表如下

⁵ Pound *supra* note 17 at 227.

⁶ *Id.* at 229–230.

⁷ *Id.* at 222.

⁸ Pound *supra* note 16 at 390.

⁹ See Roscoe Pound *Possibilities of Law For World Stability* 1 Syracuse L. Rev. 337 30 199–190.

⁵⁰ Pound *supra* note 17 at 228–229.

比 容

五五

正式 法

公布法令	法公布法律法令	关 院院长 署	法公布法律法令	行政院长	院长及相关部 会首长 署
戒严解严	法宣布戒严解严		法宣布戒严	立法院通过	追认 立法院得 议决提请解严
紧急命令	行政会议议决	三个月 提交立法院追认	立法院休会 间 得 行政院会议议决	一个月提 请立法院追认 立法院不 意 立即失效	
行政院组织	任免行政院正 院 长 政 务	各部会首 长 均 总	行政院长由总 提名	立法院 意任命	院 长 各部首长及政务 由行政院长提请总 任命 行政院 立法院
试院组织	正 院 长 国	由总 任命 国民大 会	正 院 长 试	由总 提名 监	

势

试

法的制想道驰⁵⁸

法试图“”中做全方位的恨为立法院得英国全会的
庞德除政院立法院平的阁制其他制的评
体以肯⁵⁹射出庞德超级制度制开度庞德中
国国⁶⁰法取试院法院组以
院命在公法戒紧急命方面苛的立法院庞德制
政显在政院的⁶¹其指出中国制的美国在
其超为所政院的全控制弭了超为取政院成
为真正政的关政院“军”为担国大会的
门体现了庞德以度制的
综所庞德在中国制政~~一~~大其一国催的政扩
其全一政府比为的国势“”中胜美国其
命政院成法院试院组囊中
显超出了庞德所谓国政扩的畴几庞德中和“”法认
的政院的政院立法院于国大会
鉴于在立法紧急命盛认法度超级
政的急剧扩法立法的渗了国职个自
的威踵来庞德狙“修正式制”蜕为制的重留了立势的
法

三造法权宪制政的保障

立法化政扩来失昭昭制政府为政一
其政~~立~~立法法摇了个体自的中
法的体制实现了迁的平⁶²英美的全昭所的中
法立于政立法的⁶³法治the rule of law抵制僚超super-
man dictatorship藩篱国政扩制政府~~命~~庞德开出的
药方势立的法

首先法落实以势法为盾公介的化催了制级
的18世纪英美法以“法”的方⁶庞德法式其
一劝慰式的宣式政府~~立~~鉴于扩的天劳矫正
的方命暴法国宣为著其法作为法组成所
平法院来实施法庭的来矫正侵犯美国

⁵⁸ *Id.* at 227 – 228.

⁵⁹ *Id.* at 19 – 232.

⁶⁰ Pound *supra* note 29 at 21 – 22.

⁶¹ Pound *supra* note 17 at 228.

⁶² Pound *supra* note 30 at 7 2.

⁶³ Pound *supra* note 17 at 206.

⁶ Pound *supra* note 16 at 387.

恣

§ 兴 汲汲
忽 让
呢 庞德 唯 兴
庞德 赞 智 益 鲁美
德 赋 庭 T (J 2 8 T T 2 矛 盾 8 1 2 1 而 8 m 8
67 壁垒⁶⁶ 备 赔 2 皆

CE

6

j 2 4 8 J 2 0 0 0 0 0 2 3 T 2 4 8 T J 2 0 0 0 0 0 0 2 3 7 0 2 4 8 7 J 0 8

!

美

统亦昭 训练 持且 塑 设 驾驭
经济秩序⁷⁷

庞德 司 统领 与 刑 案件
之设 仍 当 权宜选择 俟司 分 控 而 失 允 弊病⁷⁸ 但
毫讳^{一言不发} 超越^{超越}委设 司 溢美⁸⁰ 庞德 缔 司 尽 之途乃
统 教 当 家们风格 异 适 术 如何借鉴美 宪
比 辣手⁸¹ 此 庞德操力 司 心 程 植美 教
程设计 图书 设 教师配备 授 庞德 打造 套美 教⁸²
能培养 稳 术且谙 理 家 师 支撑 司 分
代功能

再次 扩 司 权 护宪 秩序 庞德 宪 美 宪
心 之⁸³ 宪 下 而 找寻宪 真 性功能
谓 终司 控 ultimate judicial control⁸ 此 横 分权 倘 司 职能
糊 宪 白 终 者 司 纵 分权 央与 权 纠 亦 司
权 酌 何弱 司 权对 志 做 将葬送宪[§] 基 此 庞德 设计
司 权之^{制衡}置性 宪 适

国 大会 法修正职 备于 法机关 所述 法第2 全面贯彻 义 务国
 的 德即 张法官以 义为 矫正
 综 以 德的 法 有凌驾于政府“治” 势甚 有侵 属于国 大会 “政
 ” 虞 谓超级 法 总 务国 蜕为 体制 避免 法 沦为空头支票
 ‘限 院关 等 制 机 政因 时势的发展 在‘化等 以独立 强
 势的 法 为支撑 德 归 通法中 法 的核 ‘ 于个 政架 的中
 比立法 行政 更 的平衡 视“ 法中 义” 务国 平衡个 自由 社会
 全以维 生活方式 civilization 的良方

结 认真 待 法

孙中山的 制 想 “造成万 听 的 政府”以成 ‘ 的“新世 ” 其 重视
 国 大会等实现 的 寄 一个高效 强大“全 政府” an all - powerful government
 全 政府 易僭 行政 的 adminstrative prerogative 甚 独裁 以 其
 思想所 “ ”因 全 政府的 求 建了超级总 制 以 “政 ” 制政府 “治 ”
 德思虑所 在 务国 避免 万 政府成为 成为现实 寻觅社会 全 个体自由
 的中道 衡 其从 19 世纪最 的英 美 制 义中发掘出 法 独立于立法 行政 进
 以 为轴 结合美国 立的实践 作一 重新 形成以强势 独立 法 为中
 的 制架 德以 “ ” 19 6年 法” 为 础 衡 出修正式美国 制 式引
 其认为抵制 制的灵丹妙药” 法中 义” 于中国 法中 以强势 法 勒中国 制政府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的蓝图

德 立 思想 义 追求乃“ 务国 ” 其 美式 政 国族
 一 族 务国 生 以 为 中国 制以 取 美国式的
 立 使行政 得了扩张的法 空间却 在 法 的严 监视 敢 雷池半
 实现了“万 政府” “有效监 ” 的 一 德在评 中国 制重新 行政 立法 法
 时 总 绕削弱立法 慎扩张行政 防止 会 制 行政 制尽 独立 强势的 法
 塑造成 政 制的最 屏 因 在 德的 立法院 剩 一般 立法的职 即立法院
 倒阁 弹劾 被收归监 院 国 大会 法院 通过 院关 ‘ 限 纠纷介
 属于行政 立法 务 从行政 的 来看 德 反 因 政府 务 求的行政扩
 关 行政 行使实 强 法 查的 度介 以 取 立为 础所 勒出的
 弱势立法 广泛行政 ‘ 强势 独立的 法 制 式 了 务国 行政 以更 的方
 式介 社会生活的趋势 了 法职 收归法院 通过 法扩 实现法院 行政行为监督的
 级 造

德 历史 化 社会作为 制 石的 素 国历史 以皇 为核 有 立
 制度实践 化 社会更鲜有以 法 制约行政 的 因 即便 未立 以来的法制 化 中
 国引 会 作为 政治 核 从 实践一直 立法 行政 间博弈得

火荼甚有法作为中来⁹⁰世范来法机关得立法机关行政机关
庭抗礼地在法的上拥有职成的范除国乎寥寥⁹¹庞德
造势立法的不不谓另辟蹊是在国法基础上的进一扩形成
以法为中的制落地于我国不存在多窒是庞德通过脉我国实及制
发展论出的制在地化骤方法及行的颇玩在服务国的趋势议会
不取行政扩成为守全自间的平法的改造级成为一个不的
项于建我国制庞德方的大许在提醒我“认真法”及法才培养
的重面法落实为政通过法本的丰盈法化政机实现政治问
题的法化行政扩的惕等等兹事体大问题无不以法的为要
务时世易庞德所中国及世情势丕政府力扩个体自虞的政

民法典编纂

论意定的行 为

彬^{*}

摘要 理系整体关系的，而理人有的理其发生原则法定谨理与意定理而有差异法定理系依法律的规定而发生意定理则系透过本人被理人的授行为而取得于本人

代理权 即属之 而法定代理于罗 法初 即已存在 其系非基于本人的意思而是出于法律的规定授
代理权的代理

得注意的是 意定代理权 gewillkürte Vertretungsmacht 的授 根据私法自治 本人 被代
理人 依其自由意思于其认为需要的范 随时以意思 示 其所信赖的人 以授 使代理人
代理本人 被代理人 实施法律行为 进而由本人 被代理人 承受该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⁵ 依民法
法理 如前述 意定代理中本人 被代理人 代理人间存在 一部双重关系 一是本人 被代理人

代理人通 有委托 用合 承包 承揽合 等基础关系 称为“ 部关系” 基于 等基础关系
代理人有为本人 被代理人 为一定行为的义务 二是本人 被代理人 单独行为的授权关系 称为
“ 部关系” 其使代理人有代理权 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 本人 被代理人 直接发生效力⁶ 本人
被代理人 代理人间的 授权行为 “ 部关系” 其基础关系 “ 部关系” “ 关系” 是
否互为关联抑或各自独立 不相干涉 学理上存在“ 有因” “ 无因” 主张 我国现行立法 未
明示其立场 另 意定代理权授 行为的性质 方式 范 容 认定 瑕疵及其效力 我国现行立
法 也未 明确 抑或虽有关涉但未尽清 有鉴于厘清 厘定及释明 等问题所具有的积极

用 尤其是 关涉到 我国民法意定代理授权行为 其基础关系的正确理解 实务运用 故
者尝试 之展开研究 并以 就教于各位方

二 意定代理权授 行为的性质 方式 范 容 认定 瑕疵及其效力

一 意定代理权授予行为的性质与我国的应有立场

在现今比较法上 代理权被认为系由委托 用 承包 承揽及合 等事务处理合
Geschäftsbesorgungsvertrag⁷ 中广泛发生 有疑问的是 代理权系从 等事务处理合 中直接发生
即只要有事务处理合 作为其效果就 然发生代理权 抑或代理权系由 事务处理合 各自独立
的代理权授 行为而发生 于现今 比较法上的通说认为 应以■者为⁸ 易言之 意定代理权系
依本人 被代理人 代理人之间的法律行为 代理权授 行为 而发生⁹ 而关于该代理权授 行
为的性质 存在“ 委托合 说” “ 无名合 nicht benannter Vertrag 说” “ 事务处理合 说”
Geschäftsbesorgungsvertrag 及“ 单独行为说”¹⁰

于比较代理法上 日本民法 的起 者认为 意定代理系由委托合 而发生¹¹ 故 日本民
法 第 10 条 第 111 条第 2 项明定 明示 “ 依委托而发生代理” 但是 为处理本人 被代理人 的事
务而订立委托合 的情形 并不伴有代理权的授 相

理权授予的情形则是不 譬如于 包 括等 同中就大多伴有代理权的授予 此于现今比较法上 通常不认为委托与代理之间存在 关系¹² 而是认为代理权 地 委托包 括及 等事务处理 同中发 另外“无 同说”认为 代理权授予行为系本人代理人 与代理人之间的一种无 同 即 于民法中未作为典 同而予规定的特殊的 同 按此说 本人 代理人 与代理人之间一旦缔 了委托 同等关于事务处理的 同 则 即缔 了以代理权授予为目的的 同¹³

应指 16 是 上 各说中的“单 行为说”具有更积极的价值与功 此值得关注与重 按此说 本人 代理人 的授权行为是作为与“事务处理 同”个 存立的 立的代理权授予行为¹ 其于有相对人的行为 仅需 本人 代理人 单方面向代理人 内部授权 或向代理人对之为代理行为的第三人 外部授权 为授予代理权的 意表示即可 且此内部授权或外部授权 效力均系相同代理权的授予无须 授权人 代理人 的同 即可发 授权的效力 盖其仅系单方面使代理人取得代理权 享有以本人 代理人 为法律行为的 格 并未 此而负担 务 ↓ 债的发 事原¹⁶ 此 代理权的授予 对限制行为能力人而言 系纯获法律上利益的行为 无须获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¹⁷ 唯限制行为能力人授予他人代理权的行为 未事前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许 则为无效的单 行为¹⁸ 另外 还应指 16 是 按 该“单 行为说” 代理人方面的行为能力的限制

移转 委托人由此委托 结 对 人被代理人乃系接 反之 代理权授 代理人
对人 人 意思表 结 直接对 人被代理人 生 移转 尽管授权 委
托合同同 但代理权 非委托合同 结 而源 授权 而生 言之 授权 伴
委托合同 能 如前述 代理权可 雇用 承 承揽 合伙 同 外 瑞

32 条²¹ 独 说 瑞 界 说²²

合 述 基 当代 较代理 共 经验 可 性 对 理 代理
权授 性质之 释 “独 说” 就 说 将意 代理 人 被代
理人 授权 系 人 被代理人 独²³

二 意定代理权授予的方式 范围与内容

按当代 较代理 意 代理授权 意思表 原则 任何 既可
之 可 头言 之 系 种 对人 独 对人 对话 或 达
对人 非对话 生 对人承诺² 授权证 且 如
人 被代理人 或 足 接推知 人 被代理人 授权 意思 生²⁴
较 说 意 代理权 授 合同 契约 之 盖 旨趣系 图 最少
件 如生 件 对代理权 授 加 若代理权 授 待 被授权人 代理
人 参 则 产生诸 因意思表 瑕疵而影响代理权 或生²⁵

总则 16 条 “委托代理授权 用 授权委托 当 代理人
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 权 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据此 对 没 求 用
委托授权 虽然当 人可 由选择 或 头 但由 委托授权 对委托人 受
托人双 且对 代理人 对人 人 委托人 代理
据 受托人 对人 人 求委托人承 责任 据故当 人 选择委
托授权 常²⁷ 尤 若系受委托处理 产物权 移转 由 物
权 产物权 移转 之 故该委托合同 之 而代理权 授 如
此 当 人 代理权 授 从而 备“代理权 性” 该代理权授 生
此 若仍 代理人 构 权代理 外 区” “ 55 条
2 55 8 条 3 经理人 授权外 产 买卖或设 负 代办商
授权外 负 票据 义 或 消费 贷 或²⁸
按照代理 理 意 代理授权 围 内容 人 被代理人 需 而 经由 人 被代
理人 授权 代理权 围 因 人 被代理人 授权 内容而²⁹ 型 委托授

21 Oser Kommentar zum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 Art 32 III 2. br 1929

22 参见梅仲 编 196⁵ 5 177 - 178

23 值 意 梁慧星教授就 则 § 2 意 代理权 授 系 “独 说” 对此 参见梁慧星
总 2011 227

2 参见 泽 原理 基 理 契约 因管理 2012 3 318

25 参见郑冠宇 编总 林 司 201⁵ 67 - 68 参见 区“最高” 199⁵
1 81 判

26 参见黄 编总 2002 10 - 11

27 参见李 总则 2003 3 6

28 参见郑冠宇 编总 林 司 201⁵ 68

29 参见郑冠宇 编总 林 司 201⁵ 68 - 69 参见 区“最高” 1973
1099 判例

的形托的和托所欲的的其以为一法为
的一托签一份以于一法为的托公的等³⁰
营的以针一为一法为的托公的等³⁰

三 意定代理权 行为的判定

按比法的为式为的方式以口
词为唯于现今比法的实为的方
书的比实白纸托书姓
白填白填托书的效³¹另按的
为付托书为实中付了托
书实的的在
托书认比帮助营的庭成
认为在默的为³²比实的认为付托书为
易付印的为的³³
在国于托的形托书"托书"托制作托的指
托具一的法托制作的托书付托成为托的
书面法为托的法效果托书一付托成为托第
自享的托书托书书其于实中认为的
的成皆具重法第16遂
"的姓"和"托的签盖"托书
记的于托书第担
带所谓"托书"指托书关的的具体他
作大小的于以大大的第为法为
小的于托书造成
为第的易全的为
带³

四 意定代理权 行为的 及 效力

首先以里留真留留的方式的效
为的效的关的的为的
第的唯实认的形比甲乙的
的思里留真留留为乙第丙为
为丙悉甲的真的为效为

30 李开国 法研究法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31 得宽 法 图书出版公 1996年版第310页 日 宫和夫 久 法 弘 堂 2010 年
版第300页 日 藤井俊 法 成 堂 2011年版第15页

32 日 藤井俊 法 成 堂 2011年版第155页 日 宫和夫 久 法 弘 堂 2010 年版
第300页

33 日 1969年10月17日 573号56页

3 李开国 法研究法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

为则以代理权授予为的效之判断而考量代理为的对人丙的代理权授予因以实施代理为为前故完全分离考量者系³

其次因受代理人欺诈而授予代理权的效代理权的授予系基于高度的信赖关系而实施故此若当人已在信赖基自人被代理人撤回其代理权的授禾条人人条人然人授授条授然

人

惠求求知求非求求非求非非求验å

由上述情况 知意定 的 并非 合 雇用合 合伙合 承包合 及承揽合
等 础关 的 部效力 是独立的法律行为 学 称为本 被 行为的独立
唯于比 法和比 实务上 存有疑问的是 意定 的 其所由 的 础关 因行为 二
于效力上 于 关 若 础关 因行为 无效 被撤销 的 行为是否也应无效
被撤销 存在有因 无因 的迥异认识 兹 述
按照有因 础关 的效力 影响 的效力 的 无效 被撤销 因
础关 无效 被撤销所使 所造成 行为的命运 础关 因行为 相依存³ 也
是 行为 其 础关 因行为 不 离 础关 因行为 归于无效 不生效力 被
撤销 行为也因 消灭 并 按 点于雇用 限制民事行为 力 的情全月式立年立全月月全式立

的 立性与无 性观点⁵⁰ 这一立 甚至也 及于 1911 年制定公布的 瑞士债务法⁵¹
于德国民法上 其民法典 则 规定的 定代理权授予行为的无 性与 权法 中的 权行为
无 性及债务关系法 “债法” 的“债务 束” Schuldversprechen⁵² “债务 认” Schuldaner-
rkenntnis⁵³ ——无 债权 无 债务制度 以及其

68

另		基础	因		意	被
愿		生	⁶⁹ 比			
	意	生	基础	因	比	托合
承	合	合伙		意	生	唯若
雇用	合	承	合	合伙	被	
		影响	故		独	
基础				影响	⁷⁰	
总				基础	因	严区别
基础		因				因 abstrakt
别			缘		独	
由		混	⁷² 故			因 抽象
				采独	因	意

结语

意		扩	被	意思	补	延长	手	手段
	史	尽	意					
	才	生		思想却	早		独	晚
1896	德	"	"	总 编				
				础	离 由		涵	
型	1896		1907	瑞		1929 - 1930		均
				1986		"		"
	"	"	2			础 1999		合
3	" 合	"		7	8	9	2017	3 ½
	总	7	" "	别	" 般	" "	托	" "
	均			彰	涵 意			终止"
	础		用					
意							础	故
意		质		容 瑕疵		均		
	避 绕	去 键		厘 厘 释	尤		意	
由	础			采 因 抑	因 因 攸			
害 故		厘 释	述			张采 因		意

68 郑冠宇 债编总 林版股 2015 版 70 页

69 郑冠宇 编总 林版股 2015 版 70 页

70 郑冠宇 债编总 林 版股 2015 版 70 页

71 梅译德湾 编译 1965 5 印 16 页

72 宽总南图书版 1996 版 310 页 尽 碑

属 别独 础 被

被 名义 故 享 若 基 楊 被

义 郑冠宇 借编总 林 诚毅 2015 版 69 页

因 -91 Tf 0/4 源渊 由 德 尤 ø 述 德
意 因 “彻底” ÷ 除总y 编 因
涵 物 编 物 43067债59 “债” 编 “债 428599174572222275714 0 0 10.285